

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影印叢書

汪偽政府

行政院會議錄

第二十冊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
檔案出版社出版

行政院第壹陸捌次會議議事日程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壹陸柒次會議紀錄
二 院長報告據宣傳部呈為上海特別市宣傳處成立在即所有本部駐滬辦事處已無設立必要擬自本年七

月份起予以裁撤呈請鑒核備案等情已令准備案。原
呈印附。

乙、討論事項

一、院長文議：據本院行政效率促進委員會發呈奉文審
查改進地方行政綱要草案遵經粘集全體委員逐項
審查繕具修正草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二、原登
呈及修正草案印附。

決議

二、院長文議：據本院清鄉事務局擬具各省市清鄉地區

各級清鄉機構調整方案暨清鄉督察專員公署暫行
組織通則草案請公決案（一）方案及組織通則草案印
冊）
決議

三院長文議據本院秘書處簽呈奉交審查外交部呈請
修訂駐外使領人員川裝費暫行章程暨重編使領館
另款支出概算一案遵經先後招集外交、財政兩部會
同審查簽具意見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一）本院秘書
處簽呈意見印冊）
決議

四院長文議據本院秘書處簽呈奉交審查亞醫學會
第三屆大會籌備會籌備費等支出概算一案遵經招

集財政部、衛生署及籌備委員會代表會同審查意見
意見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二本院秘書處呈意見
印附
決議

五院長文議據糧食部顧部長呈中央儲糧局業已籌備
就緒擬定於本年七月成立並擬具該局組織條例草
案請鑒核等情經飭據本院秘書處核其財政糧食兩
部會同審查簽具意見請公決案。一原呈及組織條例
草案登本院秘書處簽呈意見印附
決議

六院長文議據糧食部顧部長呈據中央農業實驗所日
籍顧問等呈請自本年四月份起按月撥發汽車維持

賞檢附概其書請鑒核等情經飭據本院秘書處拈
集財政糧食兩部會同審查意見請公決案二原
呈及總吳書暨本院秘書處簽呈意見印附
決議

七、院長交議據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同秉委員長呈送
該會組織規程及上海事務所組織章程草案五擬具
該會所經常費支出概算書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呈及規程章程兩草案暨會所經常費支出概算書印
附
決議

八、院長交議據實業部梅部長呈擬自七月一日起將公
司登記規則原規定之費額及小型製絲工場執照費
一律改按五倍增收謹擬具修正公司登記規則及小

型製然工場登記規則各條文案草案請鑒核等情請公
決案之原呈及修正各條文案草案印冊
決議

九院長文議據實業部梅部長呈擬請修正本部全國度
量衡局組織條例謹擬具修正條文案草案請鑒核等情
請公決案之原呈及修正條文案草案印冊
決議

十實業部梅部長提依照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之職司
所有前設中央物價對策委員會及地方物價對策委
員會均無再行設置之必要擬請即將中央及地方兩
物價對策委員會之組織條例與組織大綱明令廢止
請公決案。

決議

六、實業部梅部長提擬請修正會計師技師技副証照收費數額請公決案（原提案印附）
決議

七、宣傳部林部長提擬請修正全國重要都市新聞檢查暫行辦法五擬具修正辦法草案請公決案（原提案及修正辦法草案印附）
決議

丙、任免事項

一、院長提擬特派沈諒昭為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委員

案。

決議：

二、院長提擬任命袁愈佺兼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秘書長，陳光中為該會總務處處長，王康後兼審議處處長，沈諒昭兼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上海事務所主任，陳光中兼該所副主任案。

決議：

三、院長提擬任命聶頤年為浙江省清鄉事務局局長案。

決議：

四、院長提擬任命管元春為本院清鄉事務局簡任秘書，呈薦趙超如、黃為該局薦任秘書，李賢華、沈壽恒為視察，陳樹基為專員，程此瞻、程裕霖、林華夫為科長，梁傳樸、吳必先、管一之、陳仰山為薦任科員案。(履)

歷印附

決議

五、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本會參贊武官公署少將參贊武官葉煥如，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何堅白為本會總務廳政訓司上校科長，張伴農為參贊武官公署上校參贊武官案。

決議

六、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軍事參議院呈：該院上校諮議傅全懋，另有調用，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傅全懋為該院少將參議，蕭光明為上校諮議案。（履歷印附）

決議

七、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調查統計部呈：該部政治警衛總署中校股長顧文卿，呈請辭職，擬請免職案。

決議

八、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經理總監署呈首都憲兵司令部總務處中校課長朱錫爵少校課員陳讓之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夏金坡為該署稽核督察處上校稽核專員並呈薦陳讓之署首都憲兵司令部總務處中校課長案。(履歷印

附)
決議：

九、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陸軍編練總監公署呈該署少將高級參謀杜維綱另有調用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杜維綱為參贊武官公署少將參贊武官魏傳庸為陸軍編練總監公署少將高級參謀陳軼羣為該署教導團軍官隊上校隊長案。(履歷印附)
決議：

十、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呈該校教務處築地組上校教官閔景博醫務處少校軍醫張仲瑾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又該校中校

教官李臺閣因病出缺擬請轉呈備案並擬請任命徐楚光為該校教務處戰術組上校教官錢安民為築地組上校築城教官孫樹芷為該組上校教官王同和署兵器組上校兵器教官郭光洽為該組上校教官呈薦賈文懿為醫務處少校軍醫錢毅為第一期學生總隊第三大隊交信隊少校區隊長案。(履歷印附)

二、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呈該團幹部總隊第三隊中校政訓員曹少岑久病不愈又教務組少校科員邱子和醫務所少校軍醫張迺華均呈請長假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薦高傑五為該團幹部總隊第三隊中校政訓員何玉林為該團教務組少校科員劉樹名為醫務所少校軍醫案。(履歷印附)

決議：

十二、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本會委員長侍從室呈，該室少校侍從官梅普生、許少前，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案。

決議：

十三、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首都警備司令部呈，該部軍法處同少校書記官尹蘊珊、少校警官李寶祥，均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薦溫善菴為該部軍法處同中校軍法官，王三益為參謀處少校參謀案。（履歷印附）

決議：

十四、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首都憲兵司令部呈，該部憲兵教練所上校教務長陶錫康，另有調用，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陶錫康為該部憲兵第三大隊上校大隊長案。（履歷印附）

決議：

十五、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上

校副官陳炎中校副官顧海珊另有任用擬請各免
本職並擬請呈薦胡公度為該部中校副官案（履
歷印附）

決議：

十六、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駐開封綏靖主任公署
呈該署軍需處少將處長劉秉樾同中校秘書史安
民少校秘書劉忠漢參謀處少校參謀劉允升宋炳
炎均另有任用又中校參謀何大鵬少校參謀陳祖
綸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劉秉樾為
第二方面軍總司令部軍需處少將處長王寶荃為
該署軍需處少將處長呈薦宋炳炎為參謀處中校
參謀左步武馬祐昌席景倫為少校參謀劉忠漢為
同中校秘書王體敬為同少校秘書案（履歷印附）
決議：

十七、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
呈該部辦公廳中校科長劉曦民因病出缺擬請轉

呈備案。又參謀處少校參謀鄭柱濤，另有任用，政訓處少校科員董宇風，擅離職守，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孫潔為陸軍第一師少將副師長，呈薦鄭柱濤為該部參謀處中校參謀，章輯為少校參謀案。（履歷印附）

決議：

十六、內政部陳部長提擬請呈薦林禹疇為本部視察案。（履歷印附）

決議：

十九、內政部陳部長提：中央警官學校教育長陸榮錢已另有職務，擬請免職遺缺，並擬請任命賓鎮遠充任案。（履歷印附）

決議：

二十、財政部周兼部長提：本部科長高孝侯，薦任科員王濟羣，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薦王濟羣、王炳堃為本部科長案。（履歷印附）

決議：

三、陸軍部葉部長提奉軍事委員會核定本部總務處
上校處長杜侃之呈請辭職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
葉煥如^如本部總務處少將處長案。(履歷即附)

決議：

三、教育部李部長提本部簡任秘書徐漢另有任用科
長羅烈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徐漢
劉思生為本部參事案。(履歷即附)

決議：

三、實業部梅部長提擬請任命王蔭槐為本部簡任專
員並擬請呈薦周宜隣為技正劉人曾為科長卓壽
琴張省鈞楊一民高基明單楫誠重介民為薦任科
員案。(履歷即附)

決議：

三、宣傳部林部長提本部薦任秘書劉賦風科長張鑑
社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薦黃榕恒

為本部薦任秘書張鑑社鄭宗榮為專員張綬清王
 槩叔為薦任科員案（履歷印附）
 決議：

行政院第一陸樹次會議錄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出席 汪兆銘 陳羣 褚民誼 葉蓬 任援道

李聖五 陳君慧 林柏生 丁默邨 顧寶衡

趙毓松 陸潤之

列席 本院秘書鄒敬芳 巫蘭溪 清鄉事務局

長汪曼雲 財政部次長陳之碩 司法行政部

次長湯應煌 實業部次長袁愈倫 南京特別

市市長周學昌

主席 汪院長

秘書長 陳春圃

紀錄 沈德驥 高齊賢 吳伯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一陸樹次會議紀錄。

二、院長報告據實傳命呈為三案特示市宣遵遵或

即所有本部駐滬辦事處已無設文必要，擬自本年八月份起予以裁撤，呈請鑒核備案等情，已令准備案。

乙、討論事項

一、院長交議：據本院行政效率促進委員會呈奉交案，查改進地方行政綱要草案，業經招集全體委員逐項審查，繕具修正草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修正綱要照案通過，即由院令公布施行，並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及國民政府備案。

二、院長交議：據本院清鄉事務局擬具各省市清鄉地區各級清鄉機構調整方案，暨清鄉督察專員公署暫行組織通則草案，請公決案。

決議：(一)通過暫行組織通則，即由院令公布，連同調整方案通行實施。(二)各省清鄉區以清鄉督察專員兼理行政督察專員事務，其已設行政督察專員者，於舉辦清鄉時改為清鄉督察專員。(三)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及國民政府備案。

三、院長交議：據本院秘書處發呈奉交審查外交部呈請修訂駐外使領人員川裝費暫行章程暨重編使領館另款支出概算一案，遵經先後招集外交、財政兩部會同審查，發具意見，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暫行章程，即由外交部修正公布。另月增另款，自七月份起照撥，並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四、院長交議：據本院秘書處發呈奉交審查東亞醫學會第三屆大會籌備會籌備費等支出概算一案，遵經招集財政部、衛生署及籌備委員會代表會同審查，發具意見，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並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五、院長交議：據糧食部顧部長呈中央儲糧局業已籌備就緒，擬定於本年七月成立，並擬具該局組織條例草案，請鑒核等情，經飭據本院秘書處招集財政、糧食、

部會同審查，發具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准予在七月成立組織條例，照審查意見通過，即

由院令公布施行，并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及

國民政府備案，咨送立法院備查。

六、院長交議：據糧食部顧部長呈，據中央農業實驗所日

籍願三等呈請，自本年四月份起，按月撥發汽車維持

賞檢附概算書，轉請鑒核等情，經飭據本院秘書處招

集財政、糧食兩部會同審查，發具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並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七、院長交議：據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周兼委員長呈送

該會組織規程及上海事務所組織章程草案，並擬具

該會所擬常賞支出概算書，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組織規程及章程，即由院令公布施行，並呈

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及國民政府備案。

八、院長交議：據實業部梅部長呈，擬自七月一日起，將公

司登記規則原規定之費額及小型製絲工場執照費一律改按五倍增收謹擬具修正公司登記規則及小型製絲工場登記規則各條大草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即由實業部分別公布施行並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九院長交議據實業部梅部長呈擬請修正本都全國度量衡局組織條例謹具修正條文草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由院呈請國民政府修正公布施行並呈

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十實業部梅部長提依照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之職司所有前該中央物價對策委員會及地方物價對策委員會均無再行設置之必要擬請即將中央及地方物價對策委員會之組織條例與組織大綱明令廢止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由院呈請 國民政府明令廢止並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二、實業部梅部長提擬請修正會計師條例第五條及技師技師登記條例第七條條文並擬改定會計師及技師扶助證書收費數額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由院呈請 國民政府分別修正公布施行

並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三、宣傳部林部長提擬請修正全國重要都市新聞檢查暫行辦法並擬具修正辦法草案請公決案。

決議修正辦法照案通過即由宣傳部公布施行並呈

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及 國民政府備案。

丙、任免事項

一、院長提擬特派沈諒昭為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委員

案。決議通過呈請 國民政府明令特派並呈 中央政

治委員會追認。

二、院長提擬任命袁愈倫兼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秘書
長陳光中為該會總務處處長王家俊兼審議處處長
沈諒昭兼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上海事務所主任陳
光中兼該所副主任案。

決議通過。

三、院長提擬任命童頤年為浙江省清鄉事務局局長案。
決議通過。

四、院長提擬任命管元春為本院清鄉事務局簡任秘書
呈薦趙如璜為該局薦任秘書李寶萼沈壽恒為視察
陳樹基為專員程屹瞻程裕霖為科長林萃夫梁傳樸
吳必先管一之陳仰山為薦任科員案。

決議通過。

五、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本會參贊武官公署少將參
贊武官葉煥如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何堅
白為本會總務廳政訓司上校科長張仲農為參贊武
官公署上校參贊武官案。

決議通過。

六、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軍事參議院呈該院上校諸議傳全懋另有調用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傅全懋為該院少將參議蕭光明為上校諮議案。
決議通過。

七、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調查統計部呈該部政治警衛總署中校股長顧文卿呈請辭職擬請免職案。
決議通過。

八、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經理總監署呈首都憲兵司令部總務處中校課長朱錫爵少校課員陳謀之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夏金坡為該署稽核督察處上校稽核專員並呈薦陳讓之署首都憲兵司令部總務處中校課長案。
決議通過。

九、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陸軍編練總監公署呈該署少將高級參謀杜維綱另有調用擬請免職並擬請

任命杜維綱為參贊武官公署少將參贊武官魏傳庸為陸軍編練總監公署少將高級參謀陳軼羣為該署教導團軍官隊上校隊長案。
決議通過。

十、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呈該校教務處築地組上校教官關景博醫務處少校校醫張仲瑛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又該校中校教官李臺閣因病出缺擬請轉呈備案並擬請任命徐楚光為該校教務處戰術組上校教官錢安民為築地組上校築城教官孫樹莖為該組上校教官王同和署兵器組上校兵器教官郭光洽為該組上校教官呈薦賈文懿為醫務處少校軍醫錢毅為第一期學生總隊第三大隊交信隊少校區隊長案。
決議通過。

十一、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中央陸軍軍官學校訓練團呈該團幹部總隊第三隊中校政訓員曹少岑久病不愈

又教務組少校科員邱子和醫務所少校軍醫張迺奉均呈請長假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為高傑五為該團幹部總隊第三隊中校政訓員何玉林為該團教務組少校科員劉樹名為醫務所少校軍醫案。決議通過。

三、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本會委員長侍從室呈該室少校侍從官梅善生許少前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案。

五、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首都警備司令部呈該部軍法處同少校書記官尹後珊少校警官李寶祥均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為湯善卷為該部軍法處同中校軍法官王三益為參謀處少校參謀案。決議通過。

六、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首都憲兵司令部呈該部憲兵教練所上校教務長陶錫康另有調用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陶錫康為該部憲兵第三大隊上校大隊

長案。

決議通過。

十五、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上校副官陳炎、中校副官顧海珊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薦胡公度為該部中校副官案。

決議通過。

十六、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駐開封綏靖主任公署呈該署軍需處少將處長劉秉樞、同中校秘書史安民、少校秘書劉忠漢、參謀處少校參謀劉允升、宋炳炎均另有任用，又中校參謀何大鵬、少校參謀陳祖綸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劉秉樞為第二方面軍總司令部軍需處少將處長，王寶荃為該署軍需處少將處長，呈薦宋炳炎為參謀處中校參謀，左步武、馬祐昌、席景倫為少校參謀，劉忠漢為同中校秘書，王體敬為同少校秘書案。

決議通過。

支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呈
該部辦公廳中技科長劉曦民因病出缺擬請轉呈備
又參謀處火枝參謀鄭柱濤另有任用政訓處火枝科
員董宇風擅離職守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孫潔
為陸軍第一師少將副師長呈薦鄭柱濤為該部參謀
處中校參謀章輯為火枝參謀案。

決議通過。

六、內政部陳部長提擬請呈薦林禹時為本部視察案。

決議通過。

七、內政部陳部長提中央警官學校教育長陸榮巖已另
有職務擬請免職遺缺並擬請任命賓鎮遠充任案。

決議通過。

八、財政部周部長提本部科長高孝侯薦任科員王濟
羣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薦王濟羣王
炳茲為本部科長案。

決議通過。

主陸軍部葉部長提奉軍事委員會核定本部總務處上
校處長杜侃之呈請辭職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葉煥
如為本部總務處少將處長案。
決議通過。

主教育部李部長提本部簡任秘書徐漢另有任用科
文輝 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徐漢
劉光生為本部參事案。
決議通過。

主實業部梅部長提擬請任命王蔭槐為本部簡任專員
並擬請呈薦周宜麟為技正劉人曾為科長卓壽琴張
省鈞楊一民高基明單輝誠童介民為薦任科員案。
決議通過。

主宣傳部林部長提本部薦任秘書劉成風科長張鏡社
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薦黃榕垣為本
部薦任秘書張鏡社鄭宗榮為專員張鏡清三樂叔為
薦任科員案。

決議通過。

機密

行政院第 壹陸捌 次會議報告事項附件

宣傳部原呈

查本部前因大東亞戰爭爆發上海宣傳工作亟待推進以及臨發^時生事件之就地處理曾於三十一日曾呈請准予在上海設立本部駐滬辦事處並擬具該處組織規程草案暨經費支出概算書呈經

鈞院第九十五次會議通過准予設立在案。茲查上海特別市政府為因應^時事之需要擬增設當地宣傳處決定於市府內增設宣傳處辦理宣傳事宜為劃一事權起見本部駐滬辦事處已無繼續存在之必要擬自本年七月份起予以裁撤理合將該處裁撤緣由具文呈請

鑒核仰祈

准予備案實為公便。

謹呈

行政院院長

宣傳部部長林柏生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機密

行政院第 壹陸捌 次會議討論事項附件

行政院第壹陸捌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壹 案附件

行政效率促進委員會發呈

竊查關於改進地方行政綱要一案前經

鈞院第一六七次院會議決：「改進地方行政綱要，關於

增加改進商業及教育兩點，仍交行政效率促進委員

會審查，提出下次院議等因。本會遵^行上項綱要加以補

充，增入（七）管理物價，取締囤積（八）保護小商人利益（九）

培養師資及提高待遇等三項，於本月二十五日下午五

時召集第三次全體委員會議，逐項審查，分別修正。當

經全體通過，決議：照補充文修正通過，呈請

院長核奪頒行等因。紀錄在卷，是否可行？理合繕具上

項改進地方行政綱要草案補充修正全文，呈請

鑒核示遵！謹呈

院長

修正改進地方行政綱要草案一份

行政院行政效率促進委員會委員長鄒敏芳謹啓

廿二年六月廿八日

改進地方行政綱要草案

一、清查戶口編組保甲：各省市應即依照中央最近頒布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暫行條例切實辦理。清查戶口清冊務求翔實，以為辦理統計之資料。凡禁烟禁賭及勵行新國民運動協力大東亞戰事各事項應在保甲規約內分別規定，期人民自動奉行，編組保甲應於本年十二月底完全依此是項法令辦理完成，不得自為風氣，以資副一。

二、改編保甲團隊：各省市現有保甲團隊，應遵照最近頒布保甲團隊暫行組織要綱實行改編，至遲於本年九月底改編完成具報，以重功令。

三、清剿零匪：各地零匪出沒無常，擾害閭閻，應由各縣縣長督率保甲團隊警察隊負責清剿，如有大股土匪發現，則由各縣縣長立即呈請省府轉報軍政委員會飭派當地駐軍協同清剿，其有隱匿不報或與匪私行勾結者，以通匪論罪。

四、整理田賦：依蘇維埃時期田賦條例，在本年下忙時期，一律按照現時地價百分之二點五征收，不得由伸縮。

五、籌設農村典當：凡人口在一千以上之村鎮，應設農村典當一所，依財政實業部內政部頒布農村典當暫行通則，切實辦理，以紓農困。

六、辦理農村貸款：頻年兵燹，農村凋敝，為保護中小農家利益，應即辦理農村貸款，凡設有農氏銀行地方，即由該行辦理，未設農氏銀行各地，即由當地省銀行或市銀行的量放款，以後興辦農村。

七、管理物價取銷囤積：自本年春季以來，物價飛漲，其原因固由於生產減少，但舊欠囤積居奇及物價實欠於管理，亦為主要原因之一，為防止物價再度高漲起見，亟應遵照中央法令嚴格管理物價，取締囤積，並規定以後大小商店無論零售躉賣，賣何項商品，除去成本及運費外，其純利最高不

得趕過原價百分之二十，以資限制。

八、保護小商人利益。一般小商人資本薄弱，每受巨商大賈大量收購，購物資之影響，因而倒閉。長此以往，小商必被巨商兼併，為維護小商人利益起見，應即辦理小商人小本貸款，即由當地省市銀行酌量放款，以資救濟。

九、徵工服役。各地應參照時實行徵工服役，即在
本年秋收後開始辦理。凡年屆二十五歲以上四
十五歲以下之人民，一律有服工役義務。凡應就
當地必要工程（如修築造林等等）分別計議，逐項
舉辦。如有藉以舞弊或騷擾者，應按律從嚴治罪。
十、修築省道。縣道應由各省政府督飭各縣依據舊有
路址或新闢途徑，分期儘量修築，以利民行。
十一、提倡各地手工業及農村副業。如紡紗織布之類
應由各省市飭該管縣政府或特別區公署，將富
地間有手工業或機械工業儘量予以便利，俾使

逐項收沒，其池小手工業並應力加扶植與鼓勵。
三、積穀備荒，新九條三古有明訓，農隙之餘，民鮮蓋藏，故應按照每縣人口之需要，在本年度新穀登場時，積穀若干石，整理倉場，以備荒歉。

三、勵行墾荒，依照中央督勵墾荒條例獎勵墾荒，同時並辦理集團農場，容納一切無事及新種之農民，及各地貧苦無告之窮民，農場基金由各級政府在農民銀行或地方銀行籌墊，不得藉故加增人民負擔，以利墾務而濟民艱。

五、勵行巡回教育，文盲遍處皆是，除積極舉辦各級學校教育外，應即勵行巡回教育，以期普及，是項師資除利用暑假寒假期間，動員當地青年學生巡回施教外，並應責成當地保甲長協同辦理。
五、培養師資及提高待遇，巡回教育，因應舉辦學校教育，亦關重要，現在物價飛漲，各級學校教員因俸給微薄而改業者多，師資更感缺乏，應由各省

市政府飭各該主管廳局及各該縣政府就高中以上及師範畢業學生尚未就業者舉行登記予以適當時期培養後派充教員並就固有學產加以整理用以提高教員待遇藉免懸歌輟響。

其縣長受訓應於本年內送訓完畢不得托故代為請免其佐治人員(自秘書以下)應由各該省政府輪流調訓其有年老力衰或貪污有據者應予罷免毋稍瞻徇以刷新吏治。

主舉辦中心工作各省市應就地方實際需要自行舉辦中心工作每年分四期呈報每季應辦或若干項未完成者則限於下季完成以修庶政而實考我。

行政院第壹陸捌次會議討論事項第貳案附件

各省市清鄉地區各級清鄉機構調整方案

一、各省市政府清鄉事務概歸各省市政府負責兼承

行政院命令督飭所屬認真辦理

二、各省市政府為積極辦理各該省市清鄉事務設清鄉事務局掌理各該省市清鄉事務之計劃及審議事宜其組織通則另訂之

三、各省市清鄉事務局直隸於各該省市政府受省市長之指揮監督其對外行文概以省市政府名義行之

四、各省市依照前清鄉委員會民國三十二年上半年度清鄉工作要領所劃定之各清鄉地區應繼續依照原領要領規定實施清鄉工作並如期完成其未經清鄉地區應由各該省市政府察酌實際情形迅行劃定地區繪具詳圖並妥擬計劃呈候行政院核辦

五、各省市所屬各縣或特別市之(區)清鄉事務概歸各該省市縣政府(或特別市之區公署)負責實施之

六、各省市政府對於各該省市清鄉工作應列為縣長(或特別市之區公署長)考績之最重要部份

七、各省政府因工作上之必要於劃定之清鄉區內得置清鄉督察專員公署承省政府之命督導辦理所轄各縣政府實施清鄉工作前項清鄉督察專員之設置及其所轄地區之劃定應由各該省政府呈奉

行政院核准施行

清鄉督察專員公署暫行組織通則另訂之

八、各省市清鄉工作有關於軍事事項由各該省市政府與當地司令部最高軍事機關協議決定並分呈

行政院及軍事委員會備案

九、關於中日間各種清鄉協定在行政院接管清鄉事務以後依於三十二年六月二十日締結之關於清鄉工作中日協定原則下仍繼續照案執行

十、關於現行之各種清鄉法規暫仍有效如有修改廢止另以命令行之
十一、關於清鄉地區封鎖業務如因事實上之必要得繼續實施以者
市封鎖管理處各縣（或特別市之區）設置縣（區）封鎖管理處其
下得設置大小檢問所

前項封鎖業務及封鎖機構於清鄉完成後即予停止與撤銷

十二、各省清鄉督察專員及縣長（或特別市之區公署長）得兼任該清鄉區內之軍法官受理軍法案件

十三、各省市清鄉經費應由各省市府依照會計法令編具概算呈候行政院核辦

十四、各省市府應按清鄉工作實際進展情況編具簡報月報呈送行政院暨核

清鄉督察專員公署暫行組織通則草案

第一條 行政院為使各省清鄉工作增進效率起見特將各省劃定清鄉區設置清鄉督察專員公署補助省政府實施清鄉督察事宜

前項清鄉區名稱以數百字定之

第二條

清鄉督察專員公署設專員一人簡任由行政院呈請

國民政府任命之承省政府之命督察轄區內清鄉事宜

第三條

清鄉督察專員為便利轄區內之清鄉業務起見於不抵觸中央及省之法令範圍內得訂立單行規則或辦法並

應呈報省政府轉報行政院備查

第四條

清鄉督察專員視駐在地之需要得兼任行政督察專員並合署辦公但不另支薪

第五條

清鄉督察專員公署設左列各科室：

一、秘書室 掌理機要及總務事項

二、第一科 掌理民政自治保甲事項

三、第二科 掌理財政建設事項

四 第三科 掌理警政自衛討領事項

五 第四科 掌理教育宣傳事項

六 第五科 掌理軍務軍法審判事項

第六條

專員公署設秘書主任一人為任(簡任特選)秘書二人外事

秘書一人科長五人視察一人均為任由專員遴選合格人

員呈請者政府轉請 行政院任命之科員視導員技士承

審員事務員各若干人由專員委任呈報備案必要時得

酌用雇員

第七條

清鄉督察專員得隨時召集轄區內各縣長及其所屬局

長或科長暨本公署秘書主任秘書科長視察舉行清鄉

會議報告及討論轄區內一切有關清鄉應興革事宜必

要時地方團體代表與負有聲望之士紳經專員之邀

請亦得列席

前項清鄉會議紀錄應呈報有政府轉報 行政院查核

第八條

清鄉督察專員應兼任該區保安司令對於轄區內各縣之

保安隊及一切武裝自衛員兵有指揮監督之權

第九條

清鄉督察專員對於轄區內各縣地方清鄉業務除隨時派員考察外應於每三個月內輪流躬出巡視一次並將巡視情形呈報省政府轉報 行政院備查其巡視程序及辦法另定之

第十條

清鄉督察專員對於轄區內各縣長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法或失當不及呈報省政府核辦時得以命令撤銷或糾正之但須儘速報省政府轉報 行政院查核

第十一條

清鄉督察專員對於轄區內各縣長及所屬工作人員之考績應每六個月及丁一次每六個月總核一次擬定獎懲意見呈報省政府分別獎懲其所屬各縣長有違法失職行為應隨時密呈省政府核辦

第十二條

清鄉督察專員因公者之經費應由省政府編製預算呈請 行政院核定支撥

第十三條

清鄉督察專員公署之開防由行政院呈請 國民政府依歷頒發印信條例製發其文曰「某某省清鄉督察專員公署」

第十四條

清鄉督察專員公署之行文對省政府用呈對轄區內各縣
政府用令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行政院第壹陸捌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叁 案附件

秘書處 呈

奉

文審查外交部呈請修訂駐外使領人員川裝費暫行章程暨重餉使領館另款支出概算一案。遵於五月二十八日及六月八日在本院兩度召集審查。由外交部先後派高本事及和玉科長為初、羅科長怡和、財政部先後派派薛司長元鏡、許科長守康、職處派員參事景福，分別出席與議。審查結果如左：

一、關於該暫行章程第三章裝費部分，為適應戰時體制，所有使領人員，概不分等級，一律發給國氏禮服冬夏各一套，其他各條，大致尚無不合。擬飭由該部依照修正呈院備案。

二、關於使領館另款部分，擬自七月分起，月增叁萬元，連原核支款共計月撥陸萬元云。

以上所議，是否有當，理合簽請鑒核，提文院議。

謹呈

院長 啟

秘書處 謹啟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行政院第壹陸捌次會議討論事項第肆案附件

秘書處送呈

奉

交審查東亞醫藥會第三屆大會籌備委員會籌備費，大會費用及醫藥研究費等概算一案，遵於本月二十八日下午三時在本院招集審查會議，由財政部派張科長近鵬、衛生署派葉司長洞明、東亞醫藥會派代表朱鳳安、職處派陳參事曾亮出席與議，審查結果：

「籌備費五萬元，如數照撥，以充籌備期間費用，至大會費用及醫藥研究費，由該分會自籌，政府可酌量給予補助。」

以上所議，是否有當，理合送請鑒核，提交院議。

謹呈

院長汪

秘書處謹啟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第壹百廿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伍 案附件

抄原呈

竊查本部為充分發揮行政之效能擬將採辦業務與糧食行政劃分專管於糧食部之外另行設置中央儲糧局專辦收買糧食業務在過渡期間於糧食部設置中央儲糧局籌備委員會以便着手促進業務歷經呈蒙層轉最高國防會議討論決議通過各在案現在籌備業已就緒新穀將登場擬即於本年七月成立中央儲糧局以便加緊積儲理合擬具中央儲糧局組織條例草案一份備文呈請 鑒核施行

謹呈

行政院院長 汪

呈送中央儲糧局組織條例草案一份

糧食部部長 顧寶銜

中央儲糧局組織條例草案

第一條 中央儲糧局為統一徵購糧食供給軍需民食之業務機關

第二條 中央儲糧局因業務上之必要於產銷糧食重要地區酌設辦事處

各區辦事處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三條 中央儲糧局資金分左列二種

一 固定資金 暫定一萬萬元由國庫籌撥

二 運營資金 視採購糧食需要數量隨時籌集

第四條 中央儲糧局設理事會由國民政府特派理事

長一人簡派理事十一人組織之理事長由糧

食部部長兼充理事會設常務理事五人由國

民政府於理事中指定之

第五條 中央儲糧局設監事會由國民政府簡派監事

三人組織之

第六條 中央儲糧局設局長一人副局長一人

第七條

局長綜理全局事務副局長輔佐局長處理全局事務

左列事項須經理事會議決由局長執行

一業務方針

二預算決算

三附屬機關之設置裁併

四各項規程之訂立

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稽核業務狀況

二審核預算決算

中央儲糧局設左列各處

一秘書處

二總務處

三業務處

四財務處

五會計處

第九條

第八條

第十條

六稽核處
各處設處長一人分科辦事其分科辦事章程
另定之
中央儲糧局每屆決算如有盈餘時得酌提公
積金及職員福利金經理事會決議呈請行政
院核定行之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一條

秘書處呈

奉

次審查中央儲糧局組織條例草案一案，遵經六月二十五日下午三時在本院召集審查會議，由財政部派陳參事宅西、糧食部派唐司長文傑、陳參事京職康冰沈參事德驥出席與議，謹將審查結果，臚陳於后：

一、原條例名稱 中央儲糧局組織條例草案

擬修正為 中央儲糧局組織暫行條例草案

二、原第一條 中央儲糧局為統一徵購糧食供給軍需民食之業務機關，擬修正為 國民政府行政院為統一購儲供給糧食起見特設中央儲糧局為購儲供給之業務機關。

三、原第二條 中央儲糧局因業務上之必要於產銷糧食重要地區均設辦事處。

各區辦事處組織章程另定之。

擬修正為 中央儲糧局因業務上之必要得於產銷糧食重要地區酌設

辦事處。

各區辦事處組織另定之。

四原文第三條 中央儲糧局資金分左列二種

- 一 固定資金 暫定壹萬萬九由國庫籌撥
- 二 運營資金 視採辦糧食需要數量隨時籌集

擬修正為 中央儲糧局資金分左列二種

- 一 固定資金 暫定國幣壹萬萬九以乙種糧食庫券抵撥
- 二 (依照原文)

五原文第四條 中央儲糧局設理事會由國民政府特派理事長一人簡派理

事十一人組織之理事長由糧食部部長兼充理事會設常務理事五人由國民政府於理事中指定之

擬修正為 中央儲糧局設理事會由國民政府特派理事長一人簡派理

事七人至九人組織之理事長由糧食部部長兼任理事會設常務理事三人至五人由國民政府於理事中指定之

六原文第五條 中央儲糧局設監事會由國民政府簡派監事五人組織之
擬修正為 中央儲糧局設監事會由國民政府簡派監事三人至五人組

織之

七原文第六條 (依照原文)

八原文第七條 左列事項須經理事會議決由局長執行

一 業務方針

二 預算決算

三 附屬機關之設置裁併

四 各項規程之訂立

撥修正為 左列事項須經理事會議決由局長執行

一 (依照原文)

二 (依照原文)

三 資金之籌集

四 (依照原文第三項原文)

五 各項規程之撤訂

九原文第八條 (依照原文)

十原文第九條 中央儲糧局設左列各處

一 秘書處

二 總務處

三 業務處

擬修改為

四 財務處
五 會計處
六 稽核處
各處設處長一人分科辦事其分科辦事章程另定之
中央儲糧局設左列各處

- 一 總務處
 - 二 業務處
 - 三 庫務處
 - 四 財務處
 - 五 會計處
 - 六 稽核處
- 各處設處長一人分科辦事其分科辦事章程則另定之

三 原文第十條（依照原文）

三 原文第十一條（依照原文）

以上所議，是否有當，理合簽請

鑒核提交院議

汪院長
謹呈

秘書處謹發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第壹陸捌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陸 案附件

糧食部原呈

案據中央農業實驗所日籍技術顧問山崎昇二郎借儀川又是好顧田左翼呈請自本年四月份起按月撥借汽車維持費日金貳千元等情附具概算書其前未嘗經抄同原概算書咨請財政部核撥去後亦准咨復略以必須汽車維持費為各期總概算所未列未便由庫另案撥發請轉飭該所自行統籌酌辦等由惟查此項維持費按與業徑列入該所經常概算之日籍技術人員住宅旅費津貼性質相同實為辦公上之必要支出再該顧問等所用汽車本由該所在前所長時供給歷年油脂等支出均係將購置汽車臨時費餘款項下動用故未另請撥款及列入概算茲財政部撥飭自行統籌酌辦在該所現有經常費內實無法撙節則支且中央各機關凡聘有日籍顧問者均供給汽車及附帶所需之一切費用該所事同一律似未例外所有中央農業試驗所日籍技術顧問等呈請自本年四月份起

燃費汽車維持費緣由理合抄同原概算書專案具文
呈請

鈞院鑒核仰祈

俯賜追加並准自下半年度起列入該所經常費概算
一併由國庫撥發實為公便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附呈抄中央農業試驗所日籍顧問塔濤濤用自
動車維持費原概算書壹件

糧食部部長顧寶衡

卅二年五月廿三日

糧食部中央農業實驗所顧問呂紹儀用自置重慶綫路車票自渝至江津三年四月分

一金六〇〇〇圓也

內款左記，通川

種	別	一月分	三月分	備
木	炭	一三〇〇	三六〇〇	每月三〇擔，一擔四〇月
機	械油	二四〇	七二〇	每月六加口，一加口之四〇月
運轉	手助手	一五〇	四五〇	運轉手月九〇月一人助手月六〇月一人
修繕	費	三五〇	一〇五〇	
雜費		六〇	一八〇	棉布、掃帚、用品、座席、力心、洗滌料、税金、保險料等
計		二〇〇〇	六〇〇〇	

秘書處簽呈

奉

交審查函於中央農業實驗所日籍顧問諮議呈請自
四月份起按月核發。車維持費日金貳千元一案。遵
於六月四日上午十時在本院招集審查會議。由財政
部派張科長近鵬、糧食部派吳秘書全、職權派陳
等曾亮出席與議。審查結果如下：

按中央農業實驗所日籍顧問諮議之汽車維
持費每月日金貳千元，撥予核減為每月國幣捌千
元，從三十二年四月份起支。
以上所議，是否有當，理合簽請
鑒核提交院議。

謹呈

院長汪

秘書處謹簽

廿二年六月廿日

行政院第壹陸捌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柒 案附件

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會次

調查本會台志

鈞院令派組織以來，遵經依據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組織大綱，並向實業部物資管理總局遴調人員，先行開始工作，所有組織規程，及經常共負支出概算書，亦經分別草擬，提經本會第三次會議決議，指定該委員在冊委員與田委員、西田委員、樺島委員、鄒委員、袁委員等共同審查修正各在卷。茲以物資統制機構，業已組織完成，一切統制行政，行將積極推進，本會所負任務，亦屬日漸繁重，前項組織規程，經常支出概算等件，自應亟早規定，俾資遵守，理合檢同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上海事務所組織章程、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暨上海事務所經常費支出概算書等草案各一份，備文送呈，仰祈鑒賜核示，祇遵。再查本會係於本年四月一日召開第一次會議，同日並組織成立，開始辦公，所有經常支出概算，應請自四月一日起計集合併呈明。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計呈送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
 組織規程
 經常費支出概算書
 各一份

擬定裁判審議委員會上海中務所
兼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委員周佛海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條 本會設總幹事一人總幹事由會員十六人至二十人寫出行政區域選舉委員會
府任命或延聘之

第四條 本會設總幹事一人由行政區域選舉委員會中指定或委任之

第五條 本會設總幹事一人由行政區域選舉委員會中指定或委任之
總幹事由行政區域選舉委員會中指定或委任之

第六條 本會設總幹事一人由行政區域選舉委員會中指定或委任之
總幹事由行政區域選舉委員會中指定或委任之

第七條 本會設總幹事一人由行政區域選舉委員會中指定或委任之
總幹事由行政區域選舉委員會中指定或委任之

第八條 本會設總幹事一人由行政區域選舉委員會中指定或委任之
總幹事由行政區域選舉委員會中指定或委任之

第九條 本會設總幹事一人由行政區域選舉委員會中指定或委任之
總幹事由行政區域選舉委員會中指定或委任之

第十條 本會設總幹事一人由行政區域選舉委員會中指定或委任之
總幹事由行政區域選舉委員會中指定或委任之

第十一條 本會設總幹事一人由行政區域選舉委員會中指定或委任之
總幹事由行政區域選舉委員會中指定或委任之

第十二條 本會設總幹事一人由行政區域選舉委員會中指定或委任之
總幹事由行政區域選舉委員會中指定或委任之

第十三條 本會設總幹事一人由行政區域選舉委員會中指定或委任之
總幹事由行政區域選舉委員會中指定或委任之

第十四條 本會設總幹事一人由行政區域選舉委員會中指定或委任之
總幹事由行政區域選舉委員會中指定或委任之

其人選由委員長呈請行政院核准或延聘之

第十條 本會總務處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印信之典守事項
- 二、關於公文書之收發及保管事項
- 三、關於人事之任免考績及懲戒事項
- 四、關於圖書裝冊之刊行、收發及保管事項
- 五、關於預算決算之編製及執行事項
- 六、關於公有財產之保管及出納事項
- 七、關於公有物之購置及保管事項
- 八、關於其他不屬各室應辦事項

第十一條 本會辦事處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本會總務處之收發、整理、保管及登記事項

二、關於本會提案之調查及研議事項

三、關於本會會議之召集議程議定及記錄整理事項

四、關於本會議決事項之呈報及聯絡執行事項

五、關於本會經費之收支及預算方針之研擬及設計事項

六、關於本會經費之給及收買計劃之研擬及設計事項

七、關於本會得敵地區內物資之研擬及設計事項

八、關於本會物資之調查及設計事項

九、關於本會其他臨時設計事項

第十二條 本會關於履行職權之人員於必要時得用有關機關分別函索之

第十三條 本會及幹事會會議分別由委員長及主任幹事召集之

前項會議規則分別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會之議決事項應申飭行政院

第十五條 本會因業務上之必要得遷上列各處所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海峽殖民地警察委員會上海事務所組織章程草案

第一條 本章程係由警察總督察委員會擬定後經第十五條制定之

第二條 警察總督察委員會上海事務所（以下簡稱本所）及警察總督察委員會之全體職員有權向海峽殖民地總督會議

第三條 本所設主任一人（職在）兼本委員會之秘書長

第四條 本所設主任一人（職在）兼本委員會之副秘書長

第五條 本所設主任秘書一人

第六條 本所設秘書二人（職在）兼本主任之副秘書長及秘書

第七條 本所設所員四人至八人（職在）兼本所員四人至八人（職在）兼

第八條 本所設所員之命職在左列等類

一 關於公文書之收發及保管等類

二 關於人事之任免及考績等類

三 關於公物之保管及保養等類

四、關於該項決議之辦理及頒發等項

五、關於公債之監督及出納等項

六、關於委員會職權之轉移等項

七、關於委員會移交等項

第六條 本所因該案之必須得由委員長簽准並經該所辦妥

第七條 本章自公布日施行

物資統制會議委員會支出概算書 按日計算

經常門

科	目	款	項	目	節	備	致
第一款	本機關經費	四七四一。					
第一項	俸給費		一四四。				
第一目	俸薪			一〇二。			
第一節	簡任官俸				二七二。	薪	
第二節	薦任官俸				四八二。	薪	
第三節	委任官俸				三二〇。	薪	
第四節	雇員薪				三六。	薪	
第二目	餉項工資			四二。			
第一節	工資				四二。	薪	

第二項		辦公費					一九三五〇	
第一目		文具					二二〇〇	
第一節		紙張					六〇〇	
第二節		筆墨					三〇〇	
第三節		簿籍					五〇〇	
第四節		雜品					八〇〇	
第二目		郵電					六五〇	
第一節		郵費					二五〇	
第二節		電費					四〇〇	
第二目		消耗					二六五〇	
第一節		燈火					三五〇	
第二節		茶水					三〇〇	

第五節 薪 炭				二〇〇〇	火爐及木炭車一輛計煤月費 以上數
第四目 印 刷			一四〇〇		
第一節 刊 物				六〇〇	
第二節 雜 物				八〇〇	
第五目 信 紙			六〇〇		
第一節 紙 張				六〇〇	
第六目 煤 炭			六〇〇		
第一節 房 屋				三〇〇	
第二節 舟 車				二〇〇	
第三節 器 械				一〇〇	
第七目 旅 運 費			一〇〇〇〇		
第一節 旅 費				一〇〇〇〇〇	本會職員外出旅費照如 上數

第一節	特別辦公費		10,000		高級職員使馬車費 上等
第二節	其他		4,920		
第三節	其他			4,920	及下特檢察官不 東日書月 東日書月
第四節	其他				

物產總局調查員名單

官階職別	姓名	年次	學歷	經歷	備註
特任	李道揚				
簡任	秘書長	一			
秘書	秘書	五六〇	一	五六〇	四四八
秘書	秘書	五六〇	二	五二二	八九六
秘書	秘書	五二〇	二	一〇四〇	八三三
薦任	秘書	四〇〇	一	四〇〇	四八〇
秘書	秘書	三八〇	一	三八〇	四五六
秘書	秘書	三六〇	二	七二〇	八六四
秘書	秘書	四〇〇	二	八〇〇	六四八

薦任科長	三六〇	二	六二〇	八六四	六四八	三三三
一等員	三六〇	二	七二〇	九六四	六四八	三三三
科員	二八〇	二	五六〇	七六二	五〇四	二八四
科員	二六〇	一	五二〇	六一四	四〇八	二六〇
科員	二〇〇	四	八〇〇	一〇八〇	九一二	二五九二
科員	一八〇	四	七二〇	一〇五二	八〇〇	二五九二
科員	一六〇	四	六四〇	一〇二四	六〇〇	二五九二
科員	一四〇	四	五六〇	八六四	五〇四	二五九二
科員	一〇〇	四	四〇〇	六四〇	四〇〇	二五九二
科員	一〇〇	四	四〇〇	六四〇	四〇〇	二五九二
共	一〇〇	四	一〇〇	一三〇	九〇	二五九二

附記
 一、本表係根據汪偽政府行政院會議錄及各項行政法規彙編而成，其內容與事實未必完全相符，如有出入，概不負責。
 二、本表係根據汪偽政府行政院會議錄及各項行政法規彙編而成，其內容與事實未必完全相符，如有出入，概不負責。
 三、以上係根據汪偽政府行政院會議錄及各項行政法規彙編而成，其內容與事實未必完全相符，如有出入，概不負責。

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上海事務所支出概算書 按月計算

經常門

科	目	款	項	目	節	備	致
第一款	本機關經費	一八〇四〇					
第一項	津貼費		三三四〇				
第一目	津貼費			三三〇〇			
第一節	僱任官俸				一二〇	附表	
第二節	薦任官俸				一三二〇	附表	
第三節	主任官俸				七六〇	附表	
第二目	餉項工資			一四〇			
第一節	工資				一四〇	見附表	
第二項	辦公費		九五〇				

第一節	六	五	12000		
第一節	紙	張			
第二節	筆	支			
第三節	簿	本			
第四節	檯	品			
第一節	郵	電	5000		
第二節	電	費			
第三節	消	耗	11000		
第一節	燈	火		3000	
第二節	茶	水		2000	
第三節	薪	炭		5000	

第四目	印刷			六〇〇		
第一節	刊物			四〇〇		
第二節	雜件			二〇〇		
第五目	租賦			四〇〇		
第一節	房屋			四〇〇		
第六目	修繕			四〇〇		
第一節	房屋			二〇〇		
第二節	器械			二〇〇		
第七目	旅運費		四五〇			
第一節	旅費		四二〇			旅費由公署及川旅費用約支如上表
第八目	雜支		六〇〇			
第一節	廣告			二二〇		

第一節 特別辦公費	第一日 特別辦公費	第四項 特別費	第二日 圖書	第一節 圖書	第三節 雜件	第二節 器皿	第一節 傢具	第一日 器具	第三項 購置費	第三節 雜費	第二節 報紙
		四五〇							七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					五〇〇			
二二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三〇				二〇〇	一五〇
二二〇〇											

高級職員特別辦公費約計如左

第二目 其他	第一節 其他
二五〇〇	
	二五〇〇
	此項及保費等項均於其他各項日產的計如上數

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上海事務所員額俸給加成本表

官階職別	額	員額	累計	俸額	加成本	合計
主任	1	1	1	600	480	1080
副主任	1	1	2	520	416	936
秘書	1	1	3	400	320	720
秘書	1	2	4	360	288	648
秘書	1	3	5	360	288	648
秘書	1	4	6	360	288	648
秘書	1	5	7	360	288	648
秘書	1	6	8	360	288	648
秘書	1	7	9	360	288	648
秘書	1	8	10	360	288	648
秘書	1	9	11	360	288	648
秘書	1	10	12	360	288	648
秘書	1	11	13	360	288	648
秘書	1	12	14	360	288	648
秘書	1	13	15	360	288	648
秘書	1	14	16	360	288	648
秘書	1	15	17	360	288	648
秘書	1	16	18	360	288	648
秘書	1	17	19	360	288	648
秘書	1	18	20	360	288	648
秘書	1	19	21	360	288	648
秘書	1	20	22	360	288	648
秘書	1	21	23	360	288	648
秘書	1	22	24	360	288	648
秘書	1	23	25	360	288	648
秘書	1	24	26	360	288	648
秘書	1	25	27	360	288	648
秘書	1	26	28	360	288	648
秘書	1	27	29	360	288	648
秘書	1	28	30	360	288	648
秘書	1	29	31	360	288	648
秘書	1	30	32	360	288	648
秘書	1	31	33	360	288	648
秘書	1	32	34	360	288	648
秘書	1	33	35	360	288	648
秘書	1	34	36	360	288	648
秘書	1	35	37	360	288	648
秘書	1	36	38	360	288	648
秘書	1	37	39	360	288	648
秘書	1	38	40	360	288	648
秘書	1	39	41	360	288	648
秘書	1	40	42	360	288	648
秘書	1	41	43	360	288	648
秘書	1	42	44	360	288	648
秘書	1	43	45	360	288	648
秘書	1	44	46	360	288	648
秘書	1	45	47	360	288	648
秘書	1	46	48	360	288	648
秘書	1	47	49	360	288	648
秘書	1	48	50	360	288	648
秘書	1	49	51	360	288	648
秘書	1	50	52	360	288	648
秘書	1	51	53	360	288	648
秘書	1	52	54	360	288	648
秘書	1	53	55	360	288	648
秘書	1	54	56	360	288	648
秘書	1	55	57	360	288	648
秘書	1	56	58	360	288	648
秘書	1	57	59	360	288	648
秘書	1	58	60	360	288	648
秘書	1	59	61	360	288	648
秘書	1	60	62	360	288	648
秘書	1	61	63	360	288	648
秘書	1	62	64	360	288	648
秘書	1	63	65	360	288	648
秘書	1	64	66	360	288	648
秘書	1	65	67	360	288	648
秘書	1	66	68	360	288	648
秘書	1	67	69	360	288	648
秘書	1	68	70	360	288	648
秘書	1	69	71	360	288	648
秘書	1	70	72	360	288	648
秘書	1	71	73	360	288	648
秘書	1	72	74	360	288	648
秘書	1	73	75	360	288	648
秘書	1	74	76	360	288	648
秘書	1	75	77	360	288	648
秘書	1	76	78	360	288	648
秘書	1	77	79	360	288	648
秘書	1	78	80	360	288	648
秘書	1	79	81	360	288	648
秘書	1	80	82	360	288	648
秘書	1	81	83	360	288	648
秘書	1	82	84	360	288	648
秘書	1	83	85	360	288	648
秘書	1	84	86	360	288	648
秘書	1	85	87	360	288	648
秘書	1	86	88	360	288	648
秘書	1	87	89	360	288	648
秘書	1	88	90	360	288	648
秘書	1	89	91	360	288	648
秘書	1	90	92	360	288	648
秘書	1	91	93	360	288	648
秘書	1	92	94	360	288	648
秘書	1	93	95	360	288	648
秘書	1	94	96	360	288	648
秘書	1	95	97	360	288	648
秘書	1	96	98	360	288	648
秘書	1	97	99	360	288	648
秘書	1	98	100	360	288	648
秘書	1	99	101	360	288	648
秘書	1	100	102	360	288	648
秘書	1	101	103	360	288	648
秘書	1	102	104	360	288	648
秘書	1	103	105	360	288	648
秘書	1	104	106	360	288	648
秘書	1	105	107	360	288	648
秘書	1	106	108	360	288	648
秘書	1	107	109	360	288	648
秘書	1	108	110	360	288	648
秘書	1	109	111	360	288	648
秘書	1	110	112	360	288	648
秘書	1	111	113	360	288	648
秘書	1	112	114	360	288	648
秘書	1	113	115	360	288	648
秘書	1	114	116	360	288	648
秘書	1	115	117	360	288	648
秘書	1	116	118	360	288	648
秘書	1	117	119	360	288	648
秘書	1	118	120	360	288	648
秘書	1	119	121	360	288	648
秘書	1	120	122	360	288	648
秘書	1	121	123	360	288	648
秘書	1	122	124	360	288	648
秘書	1	123	125	360	288	648
秘書	1	124	126	360	288	648
秘書	1	125	127	360	288	648
秘書	1	126	128	360	288	648
秘書	1	127	129	360	288	648
秘書	1	128	130	360	288	648
秘書	1	129	131	360	288	648
秘書	1	130	132	360	288	648
秘書	1	131	133	360	288	648
秘書	1	132	134	360	288	648
秘書	1	133	135	360	288	648
秘書	1	134	136	360	288	648
秘書	1	135	137	360	288	648
秘書	1	136	138	360	288	648
秘書	1	137	139	360	288	648
秘書	1	138	140	360	288	648
秘書	1	139	141	360	288	648
秘書	1	140	142	360	288	648
秘書	1	141	143	360	288	648
秘書	1	142	144	360	288	648
秘書	1	143	145	360	288	648
秘書	1	144	146	360	288	648
秘書	1	145	147	360	288	648
秘書	1	146	148	360	288	648
秘書	1	147	149	360	288	648
秘書	1	148	150	360	288	648
秘書	1	149	151	360	288	648
秘書	1	150	152	360	288	648
秘書	1	151	153	360	288	648
秘書	1	152	154	360	288	648
秘書	1	153	155	360	288	648
秘書	1	154	156	360	288	648
秘書	1	155	157	360	288	648
秘書	1	156	158	360	288	648
秘書	1	157	159	360	288	648
秘書	1	158	160	360	288	648
秘書	1	159	161	360	288	648
秘書	1	160	162	360	288	648
秘書	1	161	163	360	288	648
秘書	1	162	164	360	288	648
秘書	1	163	165	360	288	648
秘書	1	164	166	360	288	648
秘書	1	165	167	360	288	648
秘書	1	166	168	360	288	648
秘書	1	167	169	360	288	648
秘書	1	168	170	360	288	648
秘書	1	169	171	360	288	648
秘書	1	170	172	360	288	648
秘書	1	171	173	360	288	648
秘書	1	172	174	360	288	648
秘書	1	173	175	360	288	648
秘書	1	174	176	360	288	648
秘書	1	175	177	360	288	648
秘書	1	176	178	360	288	648
秘書	1	177	179	360	288	648
秘書	1	178	180	360	288	648
秘書	1	179	181	360	288	648
秘書	1	180	182	360	288	648
秘書	1	181	183	360	288	648
秘書	1	182	184	360	288	648
秘書	1	183	185	360	288	648
秘書	1	184	186	360	288	648
秘書	1	185	187	360	288	648
秘書	1	186	188	360	288	648
秘書	1	187	189</			

附記：(一)又加工資項下一四〇元三次加成一六四元共計五〇四元

(二)以上員後薪資連同加成一〇二四四元

行政院第壹陸捌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捌 案附件

實業部原呈

查本部辦理各公司工場登記發給證照案件，所以各項規費，其費額係由部頒規則內分別規定，以為繳收之依據，凡屬辦理公司登記，應收執照費及其他各費，向係依照部頒公司登記規則征收，此項公司登記規則，尚係民國二十年六月三十日前實業部公布之件，遠都迄今，援用繳收，未稍變更，查茲物價高昂，證照費額亦隨及各項辦公經費支出日增，而收費額除十餘年前所規定之數額，殊不適合，實為適應現時支出以利辦公起見，擬將公司登記規則原規定之費額，照舊增加五倍繳收，現在會計年度下半年收及稅契，將開始，此項增加費，擬自七月一日起實施，又小型製絲工場執照費，依照部頒小型製絲工場登記規則第十條規定，每套收費二元，并擬同時一律改按五倍增收，除由部公布修正條文，規定自七月一日起施行外，理合繕具修正公司登記規則及小型製絲工場登記規則各條文，呈請鑒核，俯准備案，指令遵行。

謹呈

行政院院長

呈附呈修正公司登記規則第二壹條條文修正小型製絲工場暫

行規則第十條條文各一併

安東省長梅思平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修正公司登記規則第二章各條條文
民國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實業部修正

新開

第十條

公司設立之登記應依左列費率隨文繳納執照費
甲 無限公司及兩合公司

伍千元以下

柒拾伍元

壹萬元以下

壹百伍拾元

叁萬元以下

貳百貳拾伍元

伍萬元以下

叁百元

拾萬元以下

叁百柒拾伍元

叁拾萬元以下

肆百伍拾元

伍拾萬元以下

肆百元

捌拾萬元以下

柒百伍拾元

壹百萬元以下

玖百元

壹百伍拾萬元以下

壹千壹百貳拾伍元

貳百萬元以下

壹千伍百元

叁百萬元以下

壹千捌百柒拾伍元

肆百萬元以下
肆百萬元以上每多一百萬元加收叁百柒拾伍元其不滿壹百萬元者亦按壹百萬元計算

股份有限公司及股份兩合公司

伍千元以下

壹百伍拾元

壹萬元以下

叁百元

叁萬元以下

肆百伍拾元

伍萬元以下

陸百元

拾萬元以下

柒百伍拾元

叁拾萬元以下

玖百元

伍拾萬元以下

壹千壹百或拾伍元

捌拾萬元以下

壹千伍百元

百萬元以下

壹千捌百柒拾伍元

一百五十萬元以下

貳千貳百伍拾元

貳百萬元以下

叁仟元

叁百萬元以下

叁千柒百伍拾元

肆百萬元以下

肆千伍百元

肆百萬元以上每壹百萬元加收柒百伍拾元其不滿壹百萬元者亦按壹百萬元計算

第十二條

公司設立支店呈請登記者每一支店隨文繳執照費伍拾元

第十三條

本規則第十條至第十五條之執照費主管官署於轉呈時應隨文解部但每件留辦公費伍拾元不另收登記費

第十四條

遺失公司執照呈請補發者應繳補發執照費拾元

第十五條

凡依法應領執照者應隨文繳納印花稅費貳元

第十六條

凡公司設立增資以外之登記每件應向主管官署繳納登記費貳拾伍元

第十七條

查閱登記簿及登記文件每次應繳查閱費伍元如需抄錄者每字應繳抄錄費貳元伍角

第十八條

依第八條規定呈請核給證明書者每件應繳證書費拾元

計 開

修正海身業部管理小型製絲工場暫行規則第十條條文
第十條 請領及換領執照時須隨文繳納執照費每套國幣拾元

行政院第壹陸拾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玖 案附件

實業部草案

查前奉

鈞院政字第一一六六號指令 本部呈一件為轉送修正度量衡檢定人員任用暫行規程各條文案草案祈核示由內開：

呈覽附件均悉查所呈修正度量衡檢定人員任用暫行規程各條文案草案其修正後所增加之條給及加成本費為何兩項未據叙明仰先行聲復再予核辦又查改革行政機構案實施後原屬考試院之銓叙部已改隸本院與上項暫行規程有關之實業部全國度量衡局組織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條文應予修正以符實際合併勅知仰即遵照此令。附件存。

等因遵即重行修正全國度量衡局組織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條文案草案呈送並將檢定人員俸給加成為何規定令飭全國度量衡局議覆去後茲據復稱：

遵查度政機關經費前經撥局呈由鈞部分咨各省市
區政府轉飭所屬一律列入年度預算在案上述條文
草案修正後所增加之條給自應列入經常費年度預
算內如預算業經確定則應請求追加預算以資支給
至所增加之加裁費為何項支費各地臨時加裁費來
源及辦法並不一致似應仍由各省市區縣主管機關
統籌辦理仰祈鑒賜轉呈核辦等情前來覆核似屬可行
理合附呈前項修正條文案草案備文呈復
鑒核並祈咨送 立法院審議轉呈
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附呈修正實業部全國度量衡局組織條例第十
三條第二項條文案草案二份

實業部部長梅思平

三十二年六月八日

修正實業部全國度量衡局組織條例第十三條第
項條文草案

原條文

第十三條

全國度量衡局長簡任秘書科長薦任
科員技士事務員委任

度量衡檢定人員任用暫行規程由實業
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會同考試院核定之

修正條文

第十三條

(第一項仍舊)

(第二項修正) 度量衡檢定人員任用
暫行規程由實業部擬訂呈請行政院
核定之

(理由) 茲因原屬 考試院之銓叙部已改隸
行政院擬修正如左

行政院第壹陸捌六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六 查 查 案附件

安員業務及技師

查稿查本部辦理會計師技師技副登記及公證證書之收費除依會計師條例第五條規定，每一會計師收證書費五十元，及技師技副登記條例第七條規定，技師收聲請證書費五十元，技副收聲請證書費五十元，此項條例均係事變前公布，施行至今已歷十餘年之久，惟因物價昂貴，會計製工本及有關文件印刷計，因是迄未稍有增加，值茲物價高昂，所需證書印刷製工本及有關文件印刷費用為數甚鉅，超過原編預算，並非本部經常費所及，數目甚巨，以挹注，況其自由職業人員之證照費，業經主管機關分別增加有禁，會計師技師技副等事同一律，自應援照增加，以示公允，為此擬將原規定費員額，改增十倍繳收，計會計師證書費每件改收五百元，技師聲請證書費各改收一百元，技副聲請證書費各改收五十元，事關民生收費數額，修改條例條文，是否適當，謹請

公決

安員業務部部長梅思平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第壹陸捌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拾貳案附件

宣傳部原提案

查查本部前擬全國重要都市新聞檢查暫行規程草案業於二十九年十月一日提出

行政院第二十七次會議決議暫行章程改為暫行辦法餘照通過同時由部公布施行惟現因增請全國重要都市新聞檢查所組織通則草案呈奉院議照審查意見通過令飭由部修正公布施行關於有暫行辦法第三條條文核察但照通則內容尚有抵觸不符之處似應重行修正茲將原條文及修正文並理由列舉於後

第三條原條文 各新聞檢查所應主任一人主持所務

修正文 各新聞檢查所應主任一人主持所務必要時得增設副主任一人襄助之主任副主任皆由主任呈請宣傳部委派之各所於必要時得呈准宣傳部酌用事務員各若干人

修正文 各新聞檢查所設主任一人主持所務必要時得增設副主任一人襄助之主任副主任皆由主任

查員一人，檢查員若干人，並於必要時得呈准宣傳部酌用事務員雇員各若干人。

理由：按組織通則第四條內有主任副主任簡任或薦任，總檢查員檢查員薦任或委任之規定，查主任副主任既係簡任或薦任，是辦法條文原載主任副主任由宣傳部委派，似應刪去。又檢查員中亦有薦任、原載由主任呈請宣傳部委派之語，意尚欠明確，亦應刪去。上列修正條文，除另抄草案全份一份，請審議外，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附修正全國重要都市新聞檢查暫行辦法條文草案一份

宣傳部部長林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修正全國重要都市新聞檢查暫行辦法條文草案
第一條 宣傳部為防止破壞和平反共建國政策之

一切反動宣傳起見制定重要都市新聞檢查暫行辦法

第二條

宣傳部認為有實施新聞檢查之必要時得派員設於首都暨各地新聞檢查所主持各該地新聞檢查事宜

第三條

(原文)各新聞檢查所設主任一人主持所務必要時得增設副主任一人襄助之主任副主任任由宣傳部派各所於主任副主任之下設檢查員若干人由主任呈請宣傳部酌委派之各所於必要時得呈准宣傳部酌用事務員雇員各若干人

(修正文)各新聞檢查所設主任一人主持所務必要時得增設副主任一人襄助之主任副主任任由宣傳部派各所於主任副主任之下設總檢查員一人檢查員若干人

並於必要時得呈准宣傳部酌用事務員雇員各若干人

第四條

各檢查所遇必要時得商請當地行政軍警機關派員會同檢查

第五條

凡新聞紙及通訊社所刊布之一切稿件除宣傳部認為不必檢查者可免檢查外均得施行檢查

第六條

各報社通訊社於發行前均須將全部新聞言論圖片廣告等稿件一次或分次送當地新聞檢查所檢查其送檢手續如左

(一)各通訊社須備具所發行之稿件兩份送所檢查其重要消息須於付印前將原稿送所檢查

(二)各報社須備具其採用之稿件小樣兩份送所檢查其重要言論及消息須於付排前將原稿送所檢查

第七條

第八條

各檢查所接受檢查時間自上午十一時至翌晨三時止必要時得酌量提前或延長之凡各稿一經檢查除准許刊載者逐條加蓋檢訖圖章外其不受者照左列辦法分別處理之

(一) 一部份不受者予以刪改並加蓋刪改圖章後送之

(二) 全部不受者不准刊載並加蓋免登圖章

(三) 雖稿件內容尚無不合但未至發表時期者予以緩登並加蓋緩登圖章後送之其送

檢原稿後登者留所存查至可發表時由所發還原稿或通知各報社發表之

凡經檢查後送之稿件各報社通訊社須保存一個月以備查考

各報社須於新聞出版後各通訊社須於稿

第九條

第十條

第十一條

件刊印後即以三份儘先送該地檢查所備查
凡含有左列性質之新聞及稿件應一律予
以刪扣

(一) 關於違反和平及共建國策破壞三民主義或其他有反動形跡者

(二) 關於挑撥離間企圖顛覆政府危害民國者

(三) 關於造謠惑眾希圖擾亂地方破壞金融者

(四) 關於損害中華民國利益者

(五) 關於破壞國際交者

(六) 關於洩漏政治軍事外交應守秘密者

(七) 關於妨害善良風俗者

(八) 關於破壞公共安寧秩序者

(九) 關於訴訟事件依法尚未公開及不許登

載者

(十) 其他經宣傳部通令禁止發表者

各報社通訊社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按

第十二條

機密

行政院第 壹陸捌 次會議任免事項附件

秘書長 汪精衛

副任秘書

曾壽之 三十八歲 江蘇吳縣

朱英 大學文學士

上海市政府秘書 清鄉委員會同字將秘書主任

薦任秘書

趙如璜 三十一歲 江蘇寶山

日本京都帝大經濟學士

新中國建設學會編輯 國立編譯館特約編輯

視察

李寶萬 三十八歲 安徽涇縣

上海大夏大學畢業

內政部南京區治安督察員 公署科長

視察

沈壽恒 四十二歲 江蘇吳縣

上海大學畢業

茶陵縣專員 浙江民改廳秘書

專員

陸務泰 三十八歲 江蘇崑山

國立東南大學畢業

江蘇縣區局秘書 會工校秘書

科長

程此瞻 四十歲 安徽

清華大學研究院

清鄉委員會同仁校秘書兼第三課長

科長

程裕霖 五六歲 江蘇泰縣

上海神州大學法科畢業

清鄉委員會課長

薦任科員

林華夫 四三歲 福建

金陵大學畢業

文運部薦任科員 清鄉委員會同仁校版主任

全上

朱博霖 二九歲 江蘇江寧

內政部縣政人員訓練所畢業

清鄉委員會中校版主任

全上

吳必先 四三歲 江蘇江都

江蘇第五師範畢業

實業部軍政部科員

全上

管一之 三九歲 江蘇吳縣

全 上

東吳大學肄業

全國感化院中校秘書

陳仰山 五十七歲 江蘇

兩江樓級師範畢業

新運會股主任 社會福利部股主任

軍事委員會函請轉呈簡薦各員履歷

軍事參議院

少將參議 傅全德 五十歲 河北棗強

上校諮議 蕭光明 三十四歲 福建閩侯

首都憲兵司令部

中校課長 陳讓之 五十六歲 江蘇吳縣

陸軍編監公署

教導隊軍官隊長 陳軼羣 三十五歲 湖北宜昌

步兵

上校教官 徐芝光 三十五歲 湖北滄水

上校教官 錢母氏 三十八歲 湖北咸寧

上校教官 孫樹正 三十二歲 山東濟甯

上校教官 王同和 四十三歲 河北博野

上校教官 郝光洽 五十二歲 河北濮陽

少校軍醫 曾文懿 三十八歲 南京

少校隊隊長 嚴毅 二十八歲 江蘇江寧

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

中校政訓員 高傑五 三二歲

少校科員 何玉林 二九歲

少校軍醫 劉樹名 三十六歲

首都憲兵司令部

同中校軍法官 溫善菴 四六歲

少校參議 王三益 三六歲

上校大隊長 陶錫原 四十歲

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

上校副官 顧海珊 四十歲

中校副官 胡公度 三四歲

駐開封經靖主任公署

軍需處長 王寶荃 三七歲

參謀處 宋炳炎 三五歲

中校參謀 左步武 三七歲

少校參謀 馮祐昌 四五歲

江蘇灌雲

河北臨榆

河北邯鄲

廣東台山

山東臨淄

河北通縣

江蘇鎮江

江蘇淮安

河北天津

河北安國

河北靜海

河北故城

少校參謀	席景倫	三九歲	河北濟源
同中校秘書	劉忠漢	三二歲	河北清苑
同少校秘書	王體敬	三十歲	河北任邱
少軍需處長	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	四三歲	河北新海
中校參謀處	鄭柱尊	三二歲	江蘇宜興
少校參謀	章 輯	二九歲	江蘇宜興
陸軍第一師少將副師長	孫 潔	三八歲	湖南益陽

內政部呈請簡薦各員履歷

蔭 任 視 察 林 禹 疇 五十二歲 北京市

天津北洋大學堂畢業

內政部南京區治安督察專員辦事處警

務科科長

中央警官學校

賓 鎮 遠 五十三歲 湖南東安

湖北將弁學堂畢業

南京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少將參議

中央警官學校教務處長

財政部呈薦各員履歷

科 長 王 濟 群 五十八歲 浙江紹興

廣東法政學堂肄業

維新政府財政部薦任科員

科 長 王 炳 森 五十六歲 浙江吳興

江蘇法政學堂畢業
財政部賦稅司薦任科員

參

教育部請簡各員履歷

事

徐漢 五十二歲 浙江德清

北京高等師範學校本科畢業

教育部簡任秘書兼總務司長 文物候

管委員會圖書專門委員

參

事

劉思出 三十六歲 江蘇寶應

國立北京大學畢業

國立中央大學專任教授兼文史系主任

國立編譯館特約編譯

簡

任專員

實業部請簡呈薦各員履歷

王蔭槐 四十五歲 尚軍市

薦任技正

國立東南大學農學士
曾業部技正科長

周宜禕 四十四歲 江蘇鎮江

國立東南大學農科畢業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科長

科長 劉人曾 四十五歲 河北唐山

天津南開大學採礦科畢業

冀東政府實業廳科長

薦任科員 卓壽琴 三十九歲 江蘇銅山

徐州雲龍學院卒業

全國感化院第一科文書股全少技主任

科員

同上 張省鈞 四十七歲 江蘇青浦

北京大學文科畢業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科員

同上 楊一民 三十七歲 江蘇崑山

薦任科員
上海復旦大學肄業
糧食管理委員會一等科員
高基明 四十二歲 江蘇上海

上海南洋中學畢業
農鑛部一等科員

周
上
單樺誠 三十九歲 北平

北平第一中學校高中部畢業
財政部會計司科員

周
上
童介民 三十二歲 江蘇鎮江

上海復旦大學肄業
行政院社會部一等科員

宣傳部呈薦各員履歷

薦任秘書 黃榕恒 三十歲 福建晉江

日本東京中央大學畢業

外交部科員

薦任專員

張鑑新 三十一歲

江蘇松江

上海麥倫書院畢業

宣傳部科長

同

上

鄭宗濤

四十一歲

廣東中山

日本東京成城學校普通科畢業

日本神戶宜興公司經理

薦任科員

張浚清

二十八歲

上海市

上海東吳第二中學畢業

上海市政府科員

同

上

王鑿叔

三十六歲

江蘇鎮江

江蘇省五鎮江第六中學畢業

宣傳部委任科員

日期	地點	事項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七月六日上午九時	頤和路三十二號	行政院第一六九次會議議事日程

甲 議事日程

- 一 宣讀第一六八次會議紀錄。
- 二 院長報告公務員食米減價以三百分之高漲由公務員自行繳價購買經奉 最高國防會議決議飭本院

集有關於各部擬具詳細辦法呈候核奪連經餘據本院秘書處台呈請政務會議同查訂辦法呈奉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一二五次會議決議修正連送

國民政府府密飭遵照。國民政府訓令及辦法印行。

三院長報告據本院行政效率促進委員會擬具行政院

兩屬各機關辦事效率及改進事項暫行考核辦法草

案一業經核尚無不合已由院令公布施行並分別呈

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及國民政府備案暨通令所

屬各機關遵照。辦法印行。

四院長報告據外交部褚部長呈送保證華僑子弟回國

求學費金辦法請鑒核備案等情已令准備案。原呈

及辦法印行。

五院長報告據實業部梅部長呈請明令廢止取締上海

版業業商買賣華商公司股份暫行規則一案除指核

照准外已由院令廢止並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

案。原呈印行。

六 院長報告據全國商業統制總會唐理事長壽民擬具
提出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提案六件業已交付物資
審議委員會第四次會議審議（原提案由印成）

己 討論事項

一 院長交請據財政部周部長長呈據本部敵產管理處事

務處呈請修改該處暫行組織規程第十條條文，並繕具修正條文案草，業經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原呈及修正條文案草，業經印出。

決議

六、院長文議，據教育部本部長呈為根據第三次全國教育行政會議關於學制及課程等決議各案，謹擬具教育部學制及課程標準研究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原呈及會議提案，暨組織規程草案，業經印出。

決議

三院長交議據物資調查委員會陳秉委員長呈送該會
開辦經常兩費概算書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之原呈
及開辦經常兩費概算書印摺
決議

四院長交議據建設部陳部長先後呈請組織華中鐵道
國有財產調查委員會以資整理華中鐵道國有財產
並擬具該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暨臨時費支出概算
書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之原呈及組織規程草案暨
臨時費支出概算書印摺
決議

五 院長文議據建設部陳部長壽高擬具交通路線愛護
工作綱要草案及交通路線愛護工作委員會組織規
程草案暨該委員會經費支出概算書請鑒核等情
請公決案人原呈及綱要規程草案暨經費支出
概算書印冊

六 院長文議據社會福利部丁部長壽擬請設置國際勞
工事務局直隸本部並擬具該局組織規程草案請鑒
核等情請公決案人原呈及組織規程草案印冊

七院長交議據以蘇省政府呈請擬將乾蘭特捐改為從價征收百分之五一案經發交財政部會同江蘇省政府核議具復前來正核辦聞又據財政部呈准浙江省政府咨請擬將該省乾蘭特捐每担加徵為裕制元轉請鑒核等情併請公決案以江蘇省政府原呈及財政部江蘇省咨及財政部原呈印附

決議

為任免事項

一、院長提擬任命教育部李部長璧五兼國文中央大學校長已先呈 府任命請追認案。

決議

二、院長提擬請任命陳公博兼上海特別市清鄉事務局局長案。

決議

三、院長提本院為任科員李卓然韓運生均呈請辭職擬予各免本職並擬薦用湯季華為本院薦任科員案。

(履歷印附)

決議

四、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本會參贊武官公署。參贊武官劉自強另候任用上校參贊武官李子卿郭斯文另有職務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張淑民為本會參贊武官公署中將參贊武官葉向時章俊奇黃平天元煥章李必康趙錫璋高以奇參贊武官。履歷

印附

決議

五、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擬請呈薦張慶波、王剛非為本會總務廳副官室中核副官卜紹宗為軍衛司少校科員案。(履歷印附)

決議

六、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調查統計部呈請部同外將秘書兼全國感化院少將院長鮑君甫少將主任專員沈信一均另有任用擬請分別免云本兼各職並擬請任命鮑君甫為該部少將專員沈信一為全國感化院少將院長案。(履歷印附)

決議

七、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呈請該校第一期學生總隊第三大隊工兵隊少校區隊長周文林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呈薦周文林為該校少校區隊長案。(履歷印附)

決議

八、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廣州綏靖主任公署呈擬請呈為蘇師武為該署特務團第二營少校營附案。

(履歷印附)

決議

九、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蘇北綏靖主任公署呈擬請任命劉質初為該署參謀處少將處長案。(履歷印附)

決議

十、財政部周養部長提本部薦任科員湯植另候任用又薦任科員程鴻模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薦張文濤虞廷銘為本部薦任科員案。(履歷印附)

決議

十一、陸軍部葉部長提奉軍事委員會核定本部軍醫處少將處長鄒連城另有任用又軍醫處上校科長蔣允賢軍令司上校科長趙考興軍學司上校科長高國基均

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郭連城為該部陸軍醫院少將院長，雷慶為上校副院長，梅守仁為本部軍醫處少將處長，李彥五為軍令司上校科長，張晉望為軍學司二校科長，李漢光為本部上校副官，案（履歷印摺）

決議

其司法行政部羅部長提擬請任命周欽文為本部簡任秘書，呈為陳海帆為簡任秘書，鍾乃可黃承煥卜瑜為簡任科員案（履歷印摺）

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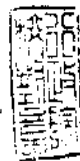
其宣傳部林部長提本部國際宣傳局簡任編審楊惕予呈請辭職，擬請免職案。

決議

其上海特別市政府陳市長呈本府薦任秘書倪定一另有任用，又本市奉賢特別區公署署長鄭鴻藻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梁秀予為本府宣傳處

處長，吳萬倪定一為本市奉賢特別區公署署長，朱履
歷印增）
決議：

行政院第一六九次會議錄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七月六日 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出席 汪兆銘 周佛海 陳羣 褚民誼 葉連

任援道 李聖五 梅思平 林柏生 丁默邨

顧實衡 趙毓松 陸潤文

列席 本院副秘書長鄒敬芳 巫蘭溪 司法行政部

次長湯應煌 建設部次長姜佐宣 南京特別

市市長周學昌

主席 汪院長

秘書長 陳春圃

紀錄 沈德驥 高齊賢 吳伯平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一六八次會議紀錄。

不發表 二 院長報告公務員食米每石以三百元為限由公務員

自行繳費購了。經本 最高國防會議決議不在此限。

集有關各部擬具詳細辦法呈候核定，遵經飭據本院秘書處招集財政糧食兩部會同釐訂辦法呈奉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一二五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送國民政府密飭遵照。

三、院長報告：據本院行政效率促進委員會擬具「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辦事效率及改進事宜督促考核辦法草案」一案，經核尚無不合，已由院令公布施行，並分別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及國民政府備案暨通令所屬各機關遵照。

四、院長報告：據外交部褚部長呈送「保護華僑子弟回國求學貸金辦法」請鑒核備案等情，已令准備案。

五、院長報告：據實業部梅部長呈請明令廢止「取締上海股票業商買賣華商公司股票暫行規則」一案，除指復照准外，已由院令廢止，並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不發表六、院長報告：據全國商業統制總會唐理事長壽民擬具

四、院長交議據建設部陳部長先後呈請組織華中鐵道
國有財產調查委員會以資整理華中鐵道國有財產
並擬具該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暨臨時費支出概算
書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准予設置組織規程照案通過關於臨時費支出概
算書處招集財政建設部陳部長呈為擬具交通路線愛護

五、院長交議據建設部陳部長呈為擬具交通路線愛護
工作綱要草案及交通路線愛護工作委員會組織規
程草案暨該委員會經常費支出概算書請鑒核等情
請公決案。

決議：工作綱要及組織規程照案通過關於經常費支出概
算書處招集財政建設內部會同審查呈核。

六、院長交議據社會福利部丁部長呈擬請設置國際勞
工事務處直隸本部並擬具該處組織規程草案請鑒
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准予設置組織規程即由院令公布施行並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及 國民政府備案咨送立法
院備查。

七 院長交議：據江蘇省政府呈請擬將乾蘭特捐改為從價征收百分之五一案，經發交財政部會同江蘇省政府核議具復前來，正核辦間，又據財政部呈准浙江省政府咨請擬將該省乾蘭特捐每擔加徵為拾捌元，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一) 江蘇乾蘭特捐照財政部與江蘇省政府會呈審議意見從價徵收百分之二之稅率辦理。

(二) 浙江乾蘭特捐應比照江蘇乾蘭之稅率辦理。

(三) 呈 中央政治委員會。
內任免事項

一 院長擬任命教育部李部長聖五兼國立中央大學校長已先呈 府任命請追認案。

決議：通過追認。
二 院長擬任命陳公博兼上海特務市清鄉事務局局

科員案。

決議通過。

七 院長核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調查統計部呈該部同少將秘書兼全國感化院少將院長鮑君甫少將主任專員沈信一均另有任用擬請分別免去本兼各職並擬請任命鮑君甫為該部少將專員沈信一為全國感化院少將院長案。

決議通過。

八 院長核准軍事委員會函據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呈該校第一期學生總隊第三大隊工兵隊少校區隊長周文林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呈薦周文林為該校第一期學生總隊第三大隊中校大隊附案。

決議通過。

九 院長核准軍事委員會函據廣州綏靖主任公署呈擬請呈薦蘇師武為該署特務團第二營少校營附案。

決議通過。

十、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蘇北綏靖主任公署吳擬請任命劉質初為該署參謀處少將處長案。決議通過。

十一、財政部周兼部長提本部薦任科員湯植另候任用。又薦任科員程鴻模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為張文濤虞廷銘為本部薦任科員案。決議通過。

十二、陸軍部葉部長提奉軍事委員會核定本部軍醫處少將處長郭連城另有任用。又軍醫處上校科長蒲允賢軍令司上校科長趙彥興軍令司上校科長高國藩均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郭連城為該部陸軍醫院少將院長雷慶為上校副院長梅守仁為本部軍醫處少將處長李戴五為軍令司上校科長張晉笙為軍令司上校科長李漢堯為本部上校副官案。決議通過。

十三、司法行政部羅部長提擬請任命周毓文為本部簡任

秘書呈薦陳海帆為薦任秘書鍾乃可黃承銓卜瑜
為薦任科員案。

決議通過。

十四 宣傳部林部長提本部國際宣傳局薦任編審楊惕予
呈請辭職敬請免職案。

決議通過。

十五 上海特別市政府陳市長呈本府薦任秘書倪定一另
有任用又本市奉賢特別區公署署長鄺鴻藻呈請辭
職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梁秀予為本府宣傳處
處長呈為倪定一為本市奉賢特別區公署署長案。

決議通過。

機密

行政院第 壹陸玖 次會議報告事項附件

行政院第壹陸玖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貳 案附件

抄國民政府密令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秘字第二七二號密函開：案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檢送奉交行政院呈請為奉最高國防會議決議，交院議定中央各機關公務員所寓食米限價自行購買詳細辦法一案，遵經飭據本院秘書處彙集財政糧食兩部會商意見，附表呈核，轉呈鑒核。等情。當經陳奉主席提交中央政治委員會三十二年七月三日第一二五次會議討論，決議修正國民政府通飭遵照等因，並經本廳將原呈意見遵照決議修正記錄在卷，相應錄案抄同原呈及附件函達，至希查照轉陳密令通飭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院知照，并轉飭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抄中央各機關公務員自行繳價購一案，備查意見一併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糧食部部長 顧寶衡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二 年 七 月

中央直屬各機關公務員自行繳價購米

一 配給中央直屬各機關公務員食米

先就在南京市者實施辦理。至京市以外，因配給機關多未設置，中央直屬

各機關之散處各地者，其公務員人數亦無精確調查，同時各地方存糧尤

須比照人數充分準備，方能實施。擬先由行政院通飭中央直屬各機關調

查人數，一面由糧食部轉飭各附屬機關斟酌當地情形，籌擬配給機關反

各項手續，俟籌備就緒，即行開始撥案辦理。

二 在南京市之中央直屬各機關，應於本年七月十日以前，自行調查各該機關

公務員人數，依照規定表式，詳細填載一式，連具二份呈報行政院，彙發糧食

部，以便核計需米總數，實施配給（調查表式附後）。

三 每一公務員配給食米數量，依照最高國防會議決議，以五口為限。實際人

口不足五口者，按實際人口配給。其超過五口以上所需之食米，由糧食部不足

辦法配給之。

四 南京市配給機關，仍照現行辦法，由各機關合作辦理。

五 配給每戶食米，由糧食部每年專款於每年度中，就原撥項

下撥充補，其不足部分，由行政院撥款。

行政院第壹陸次會議報告事項第三 案附件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辦事效率及改進事宜督促考核辦法草案
一 行政院為督促考核中央及地方所屬各機關辦事效率及改進事宜起見制定本辦法。

二 考核人員由行政院行政效率促進委員會簽請

院長遴派該會委員或行政院所屬各部會參事任之。

三 考核事項規定如左：

(一) 考核中央及地方各行政機關之組織，與職權之分配，並調整其相互之關係。

(二) 考核各機關一切行政與奉准之工作計劃實施之情況。

(三) 考核各行政機關工作之進度與報告之虛實。

(四) 考核中央及地方各行政機關官吏之辦事效率，並督促其應行改進各事宜。

(五) 考核中央及地方各行政機關之財務收支及預算計算決算會計審計等制度並促其合理化與經濟化。

(六) 考核中央及地方各行政機關官吏任用獎懲辦法，並督促其鼓

勵與敬勸。

- 四、上項奉派考核人員，前往各地考查時，應帶同各項考核表冊，據實填報，其表格式樣另定之。
- 五、考核人員派赴各地時，應先調閱與考核有關案卷，並與主管部會接洽。
- 六、考核人員，不得受地方迎送及一切供應，並不得收受餽贈。
- 七、考核人員，應將考核情形，每日函報行政效率促進委員會轉陳院長備查，並於考查完畢後，編成考察報告呈核。
- 八、考核人員所帶隨從員役，不得假名勒索，藉端騷擾，違者依法嚴辦。
- 九、考核人員赴各地考察時，得適用公務員國內出差旅費規則之規定。
- 十、本辦法自行政院公布之日施行。

行政院第壹陸玖次會議報告事項第肆 案附件

外交部呈

案據本部僑務委員會呈稱：前僑務委員會曾於前年
粵僑生三區先斷絕特舉薪僑生獎金以資救濟行有
僑務委員會保福歸國求學僑生獎金暫行辦法案
及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呈奉

行政院核准在案自僑務委員會奉
令裁併本會後
以以來此項獎金仍繼續辦理惟前僑務委員會所訂
之暫行辦法已不盡適用特予修正謹擬具保福華僑
子弟回國求學獎金暫行辦法草案呈請鑒核轉呈備
案等情並附前僑務委員會保福歸國求學僑生獎金
暫行辦法及保福華僑子弟回國求學獎金暫行辦法
草案各一抄前來業經本部提交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在案理合檢同修正草案備文呈請
鈞院鑒核准予備案並祈將前僑務委員會呈准之暫
行辦法予以廢止等語公便謹呈
行政院院長 呈

計附呈僑務委員會保存返歸國求學僑生經費全數
行辦法一份保存返華僑子弟回國求學經費全數
行辦法修正草案一份

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卅三年六月廿六日

保證華僑子弟回國求學貸金暫行辦法

第一條

凡華僑子弟回國求學如過國際戰爭滯留此項及其他不可抗力之原因時得向僑務局申請給予貸金俾得繼續求學

第二條

凡申請貸金之數額依中等學校肄業者每月一百六十元至二百元為限在專門學校肄業者每月以二百元至二百五十元為限

第三條

凡申請不學貸金者須將家長姓名年齡職業僑居地址及年入各號年齡下學以及履歷表貸金申請書並向二五五三號二十號及呈繳下列證件予呈僑務局審核

甲前僑務委員會或僑務局所發回國求學之華僑子弟履歷記証

乙現在肄業學校證明書或成績報告書

丙殷實保證人之保證書

第四條

凡按照前訂辦法曾向僑務委員會或僑務局領有貸金者如因生活困難得照下列辦法申請增加貸金但貸金總額數不得超過本辦法第二條規章之最高額

甲請具增加貸金申請書

乙保證書

丙肄業學校成績報告書

第五條 回國求學華僑子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請求貸金

甲在國內已受其他機關或團體贊助者

乙未經登記者

丙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第六條 回國求學華僑子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請求其貸金

甲違反政府現行政綱政策者

乙中途輟學退學或在肄業學校已畢業者

丙學業成績不及格者

丁有其他不良行為者

戊原保證人已正式保出國或死亡而未補保證手續者

第七條 僑務局接到申請求學貸金者填具之申請書及證件等經審查屬實茲核定

貸金數目後委託國內指定之銀行按月發給貸金或由僑務局保證信

之

第八條 凡申請求學貸金者一俟國際匯兌恢復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消滅時

應將貸金本利由保證人負責歸還

第九條 凡申請求學貸金者除照本暫行辦法辦理外仍須依照指定各銀行辦法辦理

第十條 前條務委員會呈准 行政院撥給之保證金二萬元除已發貸金外其餘願仍由務務局保管作為繼續辦理華僑子弟回國求學貸金之保證金如貸金數目超過二萬元時由外交部呈請 行政院續撥之

第十一條 本暫行辦法於必要時得呈准撤銷之

第十二條 本暫行辦法由外交部呈奉 行政院核准之日施行

行政院第壹陸玖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伍 案附件

營業執照原呈

竊查本部前以上海總資充斥、一般商民利用各種
華商公司股票、為投機之工具、致股票價格漲落、漫無
根據、為求保障工商資金維護企業前途、爰經制定
歸上海股票營業買賣華商公司股票暫行規程、俾其
對院第一二四次会议通過並奉 蔣令公布施行在案
前以戰時經濟政策、宜積極實施物資統制措施業
已整備就緒、所有上項股票、當可漸入正軌、爰為擬
證券流通藉以獎勵工商投資、穩定戰時金融起見除
會同財政部令飭上海華商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
司即日籌備復業外、所有取締上海股票營業買賣華
商公司股票暫行規則、請准予明令廢止、以利進行
除咨請上海特別市政府查照辦理外、理合備文呈請
仰祈
鑒核施行。

謹呈

行政院長汪

實業部部長蔣思

二十二年六月廿三日

行政院第壹陸玖次會議報告事項第陸案附件

物資統制審議會第四次會議提案案由

委員唐壽民提

為各項物資業經分別此點規定每月搬出基準數量所有以前規定糧食部等收買見返用物資搬出許可基準數量擬自七月份起予以廢除由

為各項物資規定每月搬出基準數量祇可在本月

底以前申請運出不得于下月補運由

為新于統制物品第一項至第九項之物資核發移送許可証事宜請于此次會議指定負責人員俾本

會得與隨時接洽解決由

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改撥事務費徵收原則由

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所徵收基金原則如具說明

由

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所擬徵收基金原則如具說明

由

機密

行政院第一壹陸玖次會議討論事項附件

行政院第壹陸玖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壹 案附件

財政部呈

案據本會秘書處管理事務處呈稱

案查本會暫行組織規程第十條規定得聘任

法律及其他技術專員五人至七人現以第二種

級產友拜方面不日行將移交因事實之需要擬

將此項暫行組織規程第十條條文酌予修改專

員人數增為七人至九人理合繕具修正條文備

文呈請鈞部鑒核准予修正並轉呈

等情附修正條文草案一件據此查該處暫辦修正條

文備為適應事實起見察核尚屬可行除指令外理合

繕具修正條文呈請

鈞長鑒核提交

鈞院院會決議施行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附呈該處擬定規程第十條修正條文草案一件

財政部部長志佛海

廿二年六月卅日

財政部設產管理事務處暫行組織規程第十條修正條文草案

第十條(原條文) 財政部設產管理事務處因事實之需要得聘任法律及其他技術專員五人至七人並得酌用僱員

(修正文) 財政部設產管理事務處因事實之需要得聘任法律及其他技術專員七人至九人並得酌用僱員

(理由) 因第二種敵產即將接收技術人員不敷分配故擬將專員人數增至七人至九人

教育部組織學制及課程研究委員會時之參考外，餘均照
審查意見通過等語。紀錄在卷。查本部前奉
行政院訓令轉發中央黨部五中全會決議關於改革現行
中學學制案，令仰遵照辦理一案，曾經呈以擬先行組織
學制及課程標準研究委員會分別研究，俟得有結果再
行依據制定學制系統草案暨課程標準草案，以及實施
辦法等呈請核定施行。旋奉

指令開呈悉。准如所議辦理。仰仍隨時具報備查。等因。在
案。又查本部於第三次全國教育行政會議閉會後，曾將
會議情形及會議紀錄等件備文呈請

鑒核備案。經奉

指令開呈件均悉。准予備案。并仰該部分別緩急次第辦
理。其需要擬具辦法者，俟辦法擬定呈院候核等因。在案。
茲為研究現行學制及課程起見，特根據第三次全國教
育行政會議關於學制及課程問題之決議案，擬訂「教育
部學制及課程標準研究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一種，以

為組會研究之依據除抄同原提各案及決議辦法附呈
外理合繕具是項規程草案一份備文呈請
鑒核仰祈
俯准施行。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附呈第三次全國教育行政會議關於學制及課程
原提各案暨教育部學制及課程標準研究委員
會組織規程草案各一份

教育部部長李聖五
六月二十日

第三次全國教育行政會議提案

教育行政及經費組

六、現行學制擬請修改以適應時代要求案

蘇北行營教育處提

七、延聘教育專家組織學制研究委員會案

趙廣通提

八、教育部應聘請教育專家組織學制改革研究委員會案

唐雲

武仙卿提

九、擬請儘速推行新學制準備委員會案

何處流提

十、擬請變更寒假起迄日期及名稱並擬定業學校應處

除暑假案

錢恩培提

十一、擬請自本年起縮短學校暑假期限案

李海濤特別中級教育委員

50. 擬請改革現行學制以適應戰時體制案

徐季敦提

提案補錄

51. 擬定小學修業年限為四年中學四年大學五年專科學校三年以輕公私負擔而重社會服務案(第一組)

詹植霖提

52. 改革學制擬請釐訂過渡時期辦法案(第一組)

華北教育總署提

普通教育組

53. 擬請確立師範教育制度案

周化人提

54. 擬制各級學校設置標準業學級以充學生畢業案

外學困難案

朱炳青 陳士先提

提案補錄

55. 請適應非常時局改善中等教育之準備性質實施

完成教育案(第三組)(案卷另冊)

河北教育廳長提

以清修正現行師範學校制度

擬復舊制師範(第三組)

(案卷另冊)

河北教育廳長提

以上十三案合併討論

審查意見 請教育部延聘專家組織學制研究委員會

員會精訂具體方案

撥有行政及經費組

不延聘教育專家組織課程標準研究委員會案

錢慰崇 趙希珩 徐子敦

朱 鈺 施善楷 沈 拔

徐 漢提

以學制變更後課程編製實驗工作等應如何籌劃進

行案

吳仲雲提

現行課程標準擬請修正以列教學標準

10. 擬請酌按緩急陸續修訂中初等學校課程標準案
蘇北行營教育廳提

林炯庵提

11. 請速修訂各級學校課程以裨教學案
徐漢提

提案詳錄

16. 擬請呈部修訂各級學校課程標準及教學時數表

案(第一組)

江蘇教育廳提

33. 請訓令全國各級學校課程並統一各級學校教材案(第一組)

趙濟武提

36. 請確定中學國文教學標準並嚴格執行案(第一組)

沈啟元提

40. 請於中等以上學校加入國學課程案(第一組)(議者另詳)

河南教育廳提

普通教育組

8. 中學課程標準過分煩重有碍於青年之身心健康
及減輕學生對於課外活動之興趣本會應積極設
法矯正案

萬孟婉提

13. 為奉行增產計劃與復興農村中小學應特別注重勞
作課目并酌加農事作業每週教學時數案

柯庭流提

14. 於清改訂中學校外國語教學時數俾合時代需要案

林煥庵提

15. 於清教育審明令全國各級女子學校增加家事教
學與實習時間以期高女子治家之技能而謀改善
家庭生活安定民生是有當提清案

部鳴九 徐傑 提
趙少珩 劉思生 提

18. 擬清提高小學程度以適應

戰時體制案
杭州市政府提

25. 小學應注重注音符號學習教師授課須用國語
鮮案 朱炳青 陳士先 汪特

26. 增加小學珠算教學時間以應實際生活需要案
璋提 朱炳青 陳士先提

27. 小學附設職業班或增加職業科目案
朱炳青 陳士先提

28. 撥清組織中小學課程編審委員會編訂適合新時
代之教材案
周化人提

提案補錄

17. 擬定小學教育為完成新國民教育之基礎減除一
般生活上不必要之教材中學方面盡量減少外國
語文及抽象數理之教材均添授大亞洲主義及戰
時本國下所必需之教材以充實新國民之戰時生
活案(第三組)

37. 請於中小學課程內加入語言提術訓練案(第三組)

廣哲尊提

沈啟元提

41. 中學教學宜減少聽講時間而增加輔導自修之時

商案(第三組)(議案另冊)

北師大附中主任王文

培提

42. 擬請編定高初中各科課程標準及教學綱要案(第三

組)(議案另冊)

廣東教育廳長林汝珩提

43. 師範學校應減少國學教材及教授法時數并增授小

學洲育法及國音珠算五科以適應需要案(第三組)(議

案另冊)

譚時勳提

請為授與有文化以培養國民精神案

王錄勳 傅嶽峯 黎世衡

以上二十四案合備討論

李春榮 朱西苓提

審意見：清教部延聘專家擬定課程標準研究委員會訂定實施步驟分期推行

以上案類及課程問題共計三十七案經大會討論決議：除王錄勳、錢慰宗、趙其平、徐季敷、郭瑞璋、徐良表及副議長蘇林仁等相繼發表之意見另行分別紀錄以備教育部擬定課程研究委員會時之參考外餘均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一條 教育部學制及課程標準研究委員會經擬規程草案
教育部為謀現行學制及課程標準適合時代
需要起見特組織學制及課程標準研究委員會
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研究分學制及課程標準兩組於必要時
得舉行聯組研究相輔進行

第三條 本會委員每組定為三十三人至四十五人
四分之二由部長指派各部各司室會高級職
員担任四分之三由部長請國內各地教育
專家担任但為便於交換意見担任學制研究
委員者並得兼任課程標準研究委員

第四條 本會每組設常務委員三人處理日常會務及
得設幹事二人至三人助理之

第五條 常務委員由部長指定委員中之本部職員担
任幹事由常務委員呈請部長於本部職員中
調用

第六條

本會研究之任務如左：

甲 關於學制者：

- 一 現行學制與本國時之關係
- 二 現行學制與國民經濟之關係
- 三 現行學制與社會進化之關係
- 四 現行學制與三民主義及新國民運動之關係

乙 關於課程標準者：

- 一 關於現行學制之優點缺點及其應與應革事項

乙 關於課程標準者：

- 一 課程標準應有之原則
- 二 課程標準必備之條件
- 三 課程標準之質量及進度
- 四 課程標準之教學及自習時間
- 五 關於現行課程標準之優點缺點及其應與應革事項

第七條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但得酌送旅費及車馬費。本會經費開支，由教育部編造預算呈請行

第八條

政院核撥。本會各級辦事細則，由各級委員會擬呈，請長

第九條

核定之。本會於學制系統及課程標準研究確定後，即

第十條

行撤銷。本會會址附設於教育部內。

第十一條

本會章程呈請行政院核准施行。

行政院第壹陸玖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叁 案附件

物資調查委員會呈

竊查本會業已籌備成立即日開始辦公所需開辦經費暨每月經常費用理合編造預算書一式兩份合計四份備文呈送仰祈鑒核俯賜迅予撥發應用實為公便。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附呈本會開辦費預算書暨每月經常費預算書各一式二份共四份

兼物資調查委員會委員長陳公博

卅二年六月廿四日

勸業委員會新購設備清單

料	金額	說明
總額	一七〇〇〇元	
第一項 事務費	三〇〇〇元	本會設在公共租界中支運便利之處租賃房屋一層作為本會事務所所有裝修佈置等項共計支六千五百元
第二項 購置費	一七〇〇元	主任秘書秘書主任長桌椅十副每副約五百元職員辦公桌椅八副又調查官辦公桌椅十五副每副約二百五十元(八人坐)合計支六千五百元
第一目 桌椅	八七五〇元	包括國產橡皮皮椅破璃板墨水瓶紅藍墨水印泥水運檢餘項
第二目 辦公用具	三〇〇〇元	台墨盒尺剪刀快墨筆等
第三目 文具印刷	二五〇〇元	定印卷宗信封信箋稿紙以便檢核等
第四目 打字機	二〇〇〇元	購中日文打字機各一具均交與上數
第五目 油印機	一〇〇〇元	油印機二副每副約四百元鋼筆鋼版四副每副約一百元公支為上數
第六目 日用器具	一〇〇〇元	包括鋼絲面盆熱水瓶茶杯毛巾中慶山掃帚等支為上數
第七目 自行車	一〇〇〇元	本會為便利遞送文件擬置自行車一輛均交與上數
第八目 雜費	一五〇〇元	本會委員職員印章每個以十元計又職員制服每個以五元計各預製一百枚合計支為上數
第九目 會牌	一〇〇〇元	本會事務用之印信器具本會會牌一塊均交與上數
第十項 津貼	三〇〇〇元	

第一項 職員津貼	四,七〇〇元	<p>本會於五月以前開始籌備在委員及指導下辦理文書 簿籍和具呈繳規程辦事細則預算書計劃書及送交打 印等類形忙礙和酌予津貼</p>
第二項 工役津貼	三〇〇元	<p>工役二人酌予津貼為上數</p>
第四項 登報費	五,〇〇〇元	<p>本會成立後和登報公告各界謝表為上數</p>
第五項 準備金	二,三〇〇元	<p>上列各項及不敷支用時動用是項金額以彌補之</p>
第一項 準備金	二,三〇〇元	<p>上列各項及不敷支用時動用是項金額以彌補之</p>

第二項辦公費	一八三五〇元	
第一節文具	七二〇〇元	在案內各項文具及紙信箋信封覆皮之代購紙等 為支以上數
第二節筆墨	三三〇〇元	各種筆墨墨水及油等物支以上數
第三節簿籍	一三〇〇元	各項簿籍及簿等物支以上數
第四節雜品	九〇〇元	不屬上列各節之文具及紙信箋信封覆皮等 橡皮之類
第二目郵電	一五〇〇元	
第一節郵費	五〇〇元	郵票印花等物計以上數
第二節電報費	六〇〇元	電報費物支以上數
第三節電話費	四〇〇元	
第三目消耗	一三五〇元	
第一節水電費	五〇〇元	事務處各室電燈費三百五十元水費五十元合支以上數
第二節茶水	二五〇元	茶葉飲料水等物支以上數
第三節清潔用品	六〇〇元	掃帚香奩拖布鴨毛帚毛巾肥皂等物支以上數
第四目印刷	三五〇〇元	
第一節印刷	三五〇〇元	印刷各種表格及報銷單據等物支以上數

第五目出勤	四〇〇〇元	關於因公出外所需之車馬費均支以上數
第一節出勤	四〇〇〇元	
第六目雜支	八〇〇元	
第一節雜支	二〇〇元	定議中如日報及有關於物事均支以上數
第二節雜支	六〇〇元	各種零星雜支
第三項租金	二五〇〇元	
第一目事務所租金	二五〇〇元	
第一節事務所租金	二五〇〇元	事務所全年租項均計以上數
第四項交際費	三〇〇〇元	
第一目交際費	三〇〇〇元	
第一節交際費	三〇〇〇元	對外交際等列支以上數
第五項特別費	三〇〇〇元	
第一目招待費	三〇〇〇元	
第一節招待費	三〇〇〇元	本局招待費係由會費中撥充其招待費係指香煙等及平日招待費等項均支以上數

行政院第壹三三六次會議討論事之三第 肆 案附件

是次會議

查查華中各商團有鐵道財產在二二八二一三號由前經財政部呈請
 華中鐵道財產整理委員會着手整理並公報由令准並院華中鐵道部財政部
 華中振興及公有限公司 華中鐵道公司等各有應辦方面以應奉加備該委員會訂
 有國有財產評價要綱及調查要綱以為準則並經派員會同分赴華中各線實地
 調查並將華中鐵道公司當時所經營之京滬滬杭吳淞蘇嘉武南各線之國有財
 產部分詳列價值共計日金叁千陸百陸拾陸萬肆千玖百零五元八角四分在案該委
 員會所訂之國有財產調查要綱有一九華中鐵道公司對於上列各線因增設及改
 造工事而使國有財產變動時每年或在適當時期應加以調查俾國有財產不
 致減少之規定又查該五華中鐵道公司基本處理要綱第一條第六項載「公司
 應對於鐵道財產目錄整理完竣三使國有與公司所有之財產區分常務明確
 且國有財產應加詳查但不致因二為變動而減少至應與公司財產區分
 明確實為必要等語惟是將口實除該委員會一度調查外迄未從事整理設
 因上項地畝類有增改則着手較難且津浦線清江蘇蘇州一段及原為商營之淮
 南線全線二鐵道之可經營以還而天旋地易調查亦應一律從速辦理本部前經
 審慎研核以為在此四年之期對於日方投資部分當經舉行評價會議四次其

華中鐵道國有財產調查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

第一條

國民政府行政院建設部為調查華中鐵道國有財產起見，設立華中鐵道國有財產調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建設部長擔任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八人，除由日本駐在中華民國大使館推薦四人，由建設部建議二人，其餘四人由建設部聘請或指派在內，其職別如下：

- 一、建設部技監
- 二、建設部路政署署長
- 三、建設部代表一人
- 四、審計部代表一人

第四條

本委員會視事務之需要，得設調查員及辦事員若干人，由主任委員及委員之命，辦理調查及其他會務事宜，其人選由建設部及其他關係方面指派或推薦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會議，遇必要時，得邀請技術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六條

本委員會調查華中鐵道國有財產所得之結果，由建設部轉呈行政院核辦之。

第七條
第八條

本委員會於調查之任務終了時撤銷之、
本規程自呈奉 行政院核准之日施行。

建設部呈

案查二部呈請查核中華鐵道國有財產

調查委員會一案奉

行政院奉第一二二號令

查該委員會以查核中華鐵道國有財產

節目為切要惟查該調查委員會組織規程

草案第三條本委員會設委員八人由友邦駐華

大使館推舉四人此項委員人選及人數是否曾

經呈請不備呈報該會所需費用預算誤奉准後

再行編造預算呈報究竟擬在何項款下動支抑

須另行請款仰即分別聲明再悉核辦此令

等因奉此查該會係由華中鐵道國有財產調查委員會

委員八人及友邦大使館推舉四人此項委員人選及

人數是否曾經呈請不備呈報該會所需費用預算誤

奉准後再行編造預算呈報究竟擬在何項款下動支

抑須另行請款仰即分別聲明再悉核辦此令

二份隨文一呈

核准、茲據

准予令飭財政部核辦、以資整理、合具文呈

呈核示遵、

呈核示遵、

護呈

行政院院長汪

所呈華中鐵道局年度調查委員會臨時支出

概算書二份

建設部部長陳君憲 六月三日

建設部籌中漢道國府新區調查委員會臨時費支出概算書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

臨時費

科	目	款	項	目	款	備	考
第一款	本機關臨時費	五二九〇〇〇					
第一項	辦公費		一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文具		一五〇〇〇			
		第一節			一〇〇〇〇	以備辦公之用	
					三〇〇〇	全	石
					二〇〇〇	全	石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三九六〇〇		
					三九六〇〇		
					三九六〇〇		
					一〇三〇〇〇		
					一〇三〇〇〇		

本會臨時費支出概算書，係根據本會組織規程及臨時費支用標準，參照行政院頒布之各項規章，詳加核實，呈請核辦。其間如有不盡善之處，尚祈鑒察。此致。

五十一
六

一〇五〇〇〇〇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
人事行政科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

行政院院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位 案附件

交通部

查前經交通部擬具...方面交通路線愛護工作一案

前經呈奉

鈞院核准...交通路線愛護工作規畫委員會並選派

於四月十一日...交通路線愛護工作規畫委員會討論擬具

交通路線愛護工作規畫委員會及各該軍事委員會

規程草案...及交通路線愛護工作規畫委員會

會內政財政部...及交通路線愛護工作規畫委員會

派員與日...及交通路線愛護工作規畫委員會

舉行懇談...及交通路線愛護工作規畫委員會

使館召集...及交通路線愛護工作規畫委員會

信公司派員...及交通路線愛護工作規畫委員會

信綫之現...及交通路線愛護工作規畫委員會

愛護工作...及交通路線愛護工作規畫委員會

期日...及交通路線愛護工作規畫委員會

又為...及交通路線愛護工作規畫委員會

三日邀請各機關代表及各界代表在交通部舉行專項會議，由部長主持，討論交通建設經費來源及分配辦法，並由部長致詞，勉勵各機關及各界人士，共同合作，努力完成交通建設大業。會議中，由部長報告交通建設經費來源及分配辦法，並由部長致詞，勉勵各機關及各界人士，共同合作，努力完成交通建設大業。

謹呈

行政院院令

附呈

交通部擬定交通建設經費來源及分配辦法，業經呈請行政院核准在案。茲將該辦法全文，呈請核示。此致。交通部部長陳君恩。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一日。

交通路保護愛護工作綱要草案

- 一、高擬理交通路保護愛護工作綱要草案其地辦法另訂之
- 二、本綱要所稱交通路保護係指鐵路及主要通信線而言所稱愛護工作係令沿交通路保護人民愛護防衛交通路保護而施行之各種工作
- 三、沿交通路保護兩旁各約五公里以內之區域規長為愛護地域所有住民應負愛護交通路保護之義務
- 四、交通路保護愛護工作由建設部主持之分別指派及聘請本部及有關各省市主管人員於部內組織交通路保護愛護工作委員會兼承處理一切事務委員曾任職規程另訂之
- 五、沿交通路保護之地方政府督導愛護地域住民運用保甲編制組織交通路保護愛護團切實施行愛護工作并擔任推選愛護地域住民之福利教育宣傳勸業等事
- 六、前項交通路保護愛護團組織規程另訂之
- 七、為便利有關各方面聯絡起見應在各地方設置中共連絡委員會
- 八、各地不違各該委員會
- 九、本綱要自公布之日施行

建設部交通路保護愛護二件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十二條

第一條 本規程係根據交通部保護愛護二件條例第四條訂定之

第二條 交通部保護愛護二件委員會（以下簡稱愛護二件委員會）兼承
建設部部長之命辦理交通部保護愛護二件一切事宜

第三條 愛護二件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一人委員若干人組
成之主任委員由主任委員由建設部部長指定充任之

委員由建設部部長指定高級行政人員並聘請有關各學會及團體中
政界之三名人士充任之

第四條 愛護二件委員會置秘書一人及書記二名由主任委員指定辦理

第五條 第一組由主任委員指定

一關於文書人員之指定及之各項事項

一關於保護區域之區劃事項

一關於保護團之組織事項

一關於保護團之愛護事項

一關於保護團之各項事項

第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七條

一、關於受護地區汪氏之福利與救濟手續
二、關於受護地區汪氏之教育
三、關於受護地區汪氏之職業
受護二作委員會書記書二人善於文牘辦理機要文件及交辦手續

第八條

受護二作委員會設理事長二人分掌各組事務
受護二作委員會設股長六人三人股員二十人至二十四人承股員

第九條

受護二作委員會設股長一人簡任其餘秘書股長及股員十人為之其餘股員五至七人

第十條

受護二作委員會之職員得由建設部原有人員調充之

第十一條

受護二作委員會因事務之必要得酌用雇員

第十二條

受護二作委員會對於公文以建設部名義行之

第十三條

受護二作委員會辦事規則由受護二作委員會自行訂定呈報建設部備案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路線受二二作委員會支出概算書

經常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科	目	款	項	目	節	備	考
第一款 本機關經費		三三二〇〇					上款撥發每月支費計經費四二〇〇元 係前次預算加款一三〇四元共計支五五 八〇元七個月合計如上數
第一項 俸給			一三二二〇				
第一目 俸				一三三三四			
第一節 特任官							
第二節 簡任官					一〇、八〇〇	秘書一人俸長三夏各月支六〇元共月 支一八〇元六個月合計如上數	
第三節 薦任官					三、二〇〇	秘書一人俸長四夏各月支四〇元股員 十員各月支二二〇元共月支五二〇元六 個月合計如上數	
第四節 委任官					一三、八〇〇	一等科員八員各月支二〇元二等科員四員各 月支一三〇元三等科員二人各月支一〇元兵月支 二二〇元六個月合計如上數	

<p>第三節 聘員費</p>			<p>三八〇</p>	<p>辦事員八人各月支八〇元共月支六四〇元六個月合計如上數</p>
<p>第六節 准員薪</p>			<p>七四三〇</p>	<p>如八級者每月(四〇元)加十二級者每月(六〇元)共四十六級者每月(四七〇元)共月支一三三八元六個月共支如上數</p>
<p>第二節 餉項工資</p>		<p>七六〇</p>		
<p>第一節 餉項</p>			<p>三〇〇〇</p>	<p>勤務十八人各月支五〇元六個月共支如上數</p>
<p>第三節 工資</p>			<p>四八〇〇</p>	<p>如十六級者每月八〇元六個月共支如上數</p>
<p>第二節 辦事員費</p>	<p>六八〇〇</p>			
<p>第一節 文具</p>		<p>一六八〇</p>		<p>月支二〇〇元六個月共支如上數</p>
<p>第一節 紙張</p>			<p>七二〇〇</p>	
<p>第二節 筆墨</p>			<p>三〇〇〇</p>	<p>月支三〇〇元六個月共支如上數</p>

第三節 薪	薪	三〇〇〇	月支三〇〇元六個月共支如左數
第四節 雜	雜	三六〇	月支六〇元六個月共支如左數
第二節 郵	電	六〇〇〇	月支三〇元六個月共支如左數
第一節 燈	電	一八〇〇	月支七〇元六個月共支如左數
第三節 清	電	四二〇〇	月支八〇元六個月共支如左數
第一節 燈	電	四八〇	月支八〇元六個月共支如左數
第二節 茶	水	四二〇	月支六〇元六個月共支如左數
第三節 薪	炭	三六〇	月支六〇元六個月共支如左數
第四節 雜	雜	七二〇	
一六六〇〇			

第八目 器具			一〇八〇〇		月支八〇〇元六個月共支如上數
第一節 傢具				四八〇	月支五〇〇元六個月共支如上數
第二節 器具				三〇〇〇	月支三〇〇元六個月共支如上數
第三節 雜費				三〇〇〇	月支三〇〇元六個月共支如上數
第二目 圖書			一八〇〇		月支三〇〇元六個月共支如上數
第一節 圖書				一八〇〇	月支三〇〇元六個月共支如上數
第四目 特別經費		八〇八三六			
第一節 特別經費			三三〇〇〇		
第二節 特別經費				三三〇〇〇	主任委員每月支六〇〇元副主任委員每月支四〇〇元委員十五人各月支三〇〇元共月支五五〇〇元六個月合計如上數
第二目 醫藥			一八〇〇		月支三〇〇元六個月共支如上數
第一節 醫藥				一八〇〇	月支三〇〇元六個月共支如上數

第三節其六 池	第一節其 池
七三五六	
七三五六	七三五六
<p>上海備案月時調查視察區傳文海 等費用計每月一二六。元六個月共 文如上數</p>	

行政院第壹陸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陸 案附件

社會福利部呈

查查事變前，國府為辦理勞工事務，原有國際勞工局之設置，是都以後，尚未收復，而關於國際勞工一切事務，迄今月見紛繁，最近友邦日本方面，復將有指僱華工出國之委託，本部主管勞工行政，為適應需要起見，擬設置國際勞工事務處，直隸於本部，以資辦理。出國勞工之招僱、登記、旅運、聯絡及勞工技術檢定等事項，而專責任。茲謹擬具國際勞工事務處組織規程草案一份，備文呈請鈞院鑒核。准予備案。至於設立該處所需經費，因本部兼北辦事處，現經連合撥發，擬即於該處原有經費，撥歸國際勞工事務處應用，不另請款。是否有當，請

指示辦理

謹呈

行政院院長

前呈查事變前，勞工事務處組織規程草案一份

社會福利部部長丁默邨 三二年六月廿九日

社會部及外交部國際勞工事務處組織規程草案

第一條 社會部及外交部為辦理出國勞工之招僱登記及檢驗並聯絡及執行檢定及其他有關國際勞工事項起見特設國際勞工事務處（以下簡稱本處）

第二條 本處置設如下二科：

一 第一科 管理事項

1 關於出國出納人事及務事項

2 關於出國勞工家屬之登記事項

3 關於出國勞工之聯絡事項

4 關於出國勞工儲蓄及其他福利事項

5 其他有關國際勞工事項

二 第二科 管理事項

1 關於出國勞工之招僱事項

2 關於出國勞工之登記事項

3 關於出國勞工之技術檢驗事項

4 關於出國勞工之體格檢驗事項

5 關於出國勞工之送返及之其他保障事項

本處之經費及業務之監督

第三條 本處之經費由中央撥付其業務之監督由本處一切事務并設副處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第四條 本處之經費由中央撥付其業務之監督由本處一切事務并設副處

第五條 本處之經費由中央撥付其業務之監督由本處一切事務并設副處

第六條 本處之經費由中央撥付其業務之監督由本處一切事務并設副處

第七條 本處之經費由中央撥付其業務之監督由本處一切事務并設副處

第八條 本處之經費由中央撥付其業務之監督由本處一切事務并設副處

第九條 本處之經費由中央撥付其業務之監督由本處一切事務并設副處

第十條 本處之經費由中央撥付其業務之監督由本處一切事務并設副處

行政院院第壹三三六次會議討論案第壹三三六號 案附件

江蘇省政務廳呈

查本省自三三三年度清鄉以來各項稅收甚重以抽稅劇漲原有省庫收入應付實際之需相甚鉅伏思中央各項稅收原係統量徵收者今已相繼改為從價徵收以至良善蘇省各項稅收亦意循此意旨酌予調整俾資挹注查原有乾薪特捐一項向亦從量徵收其稅率在二十八年間試辦之初每市担徵收國幣三元嗣於二十九年自前清遺存之百元改定為每担徵收國幣六元二年兩價每担漲三八十五元餘元改定為每担徵收國幣二元在清鄉地區則徵收國幣二十元按之時值甚廉未能適合本年乾薪實際價格每担已達八十餘元如以百分之五稅率計算每担應課稅四百餘元茲擬後進中興辦法改為從價徵收其從價價以每担四十元為標準每担應課稅百分之三稅率課徵特捐國幣二百元等於折半徵收以資增裕省產應擬此案呈請核示並能兼顧計撥長否有當理合具

文呈請仰祈

鈞長鑒核示遵

謹呈

行政院院第壹三三六號

江蘇省政務廳長李士珍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財政部江蘇省原會呈

案奉

鈞院院字第一二二號令。查江蘇省政府三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財字第一二五號呈稱。查本省自開辦統稅以來。各項政費支出浩繁。重以物價劇漲。原有省庫收入。應付實際需要。殊甚鉅款。思中央各項統稅原係從量徵收者。今已相繼改為從價徵收。法三良善。應省各項賦稅亦擬循此意旨酌予調整。得實稅法。查原有乾菜一項。向亦從量徵收。其稅率在二十八年間。試辦之初。每市担徵收國幣三元。嗣於二十九年。因物價漲至七百九元。爰改定為每市担徵收國幣六元。上年。因物價漲至三千五百餘元。徵收國幣九元。在清鄉地區。則徵收國幣二十四元。按之時值仍屬未能適合。本年乾菜實際價格每担已達八百餘元。如以百分之五稅率計算。每担應課稅四百餘元。茲擬援照中央辦法。改為從價徵收。徵收法。估價以每担四十元為標準。每担照百分之五稅率課徵。特指國幣二百元。等於折半徵收。似於增裕省庫。體恤商艱。並能兼顧物價。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仰。祈。鈞。長。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案。關。增。加。人。民。負。担。更。就。率。餘。指。後。外。合。行。令。仰。該。部。會。同。江。蘇。省。政。府。核。議。具。復。以。憑。核。辦。等。因。奉。此。遵。即。由。此。呈。請。江。蘇。省。政。府。派。員。會。同。核。議。查。

乾爾市價甚昂，其高與最後核定市價之稅率相差殊巨，按之稅率標準，雖失平衡，但擬按照統稅先例，改為統價徵收，尚屬可行。惟從價徵收百分之五，未免過高，為經商討酌減為百分之二，是否有當，理合會銜具文呈候仰祈

鈞院鑒核，再此呈候財政部主稿會銜，不會印合併陳明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財政部部長周佛海

江蘇省省長李士羣

三十二年七月二日

行政院會議錄

第三三三號

行政院院長汪

財政部部長周佛海

三十三年七月二日

機密

行政院行政會議錄

汪偽行政院人員履歷
汪科員 湯季華 三十四歲 浙江杭州

中國大學畢業

北平市社會局科員

汪偽行政院秘書長及各機關人員略歷

汪偽行政院秘書長

汪偽行政院秘書長 汪偽行政院秘書長 三十四歲 河北天津

汪偽行政院秘書長 汪偽行政院秘書長 三十九歲 河北安平

汪偽行政院秘書長

汪偽行政院秘書長 汪偽行政院秘書長 三十四歲 河北武清

汪偽行政院秘書長 汪偽行政院秘書長 三十六歲 河南廣川

汪偽行政院秘書長 汪偽行政院秘書長 三十六歲 江蘇蘇州

汪偽行政院秘書長

廣東中山
江蘇南匯

北京陸軍軍官學校

第一師學生
第三大隊中隊
員 文林 二十九歲 河北天津

駐廣州總領事官署

駐廣州總領事官署
員 師武 三十六歲 廣東遂溪

財政部美善各員履歷

美善 任科員 張文清 三十八歲 江蘇江都

北平鐵路管理特科畢業

財政部美善任特科員

員 美善 三十五歲 江蘇金壇

日本東京大學政治經濟學科畢業

財政部美善任特科員

陸軍上校科長 李載三 三十八歲 河北黃河

陸軍上校科長 李載三 三十八歲 河北黃河

陸軍編練總監公署參謀處上校科長 陸軍編練總監公署

陸軍編練總監公署參謀處上校科長 陸軍編練總監公署

陸軍編練總監公署參謀處上校科長 陸軍編練總監公署

陸軍編練總監公署參謀處上校科長 陸軍編練總監公署

陸軍編練總監公署參謀處上校科長 陸軍編練總監公署

陸軍編練總監公署參謀處上校科長 陸軍編練總監公署

陸軍編練總監公署參謀處上校科長 陸軍編練總監公署

陸軍編練總監公署參謀處上校科長 陸軍編練總監公署

陸軍編練總監公署參謀處上校科長 陸軍編練總監公署

陸軍編練總監公署參謀處上校科長 陸軍編練總監公署

陸軍編練總監公署參謀處上校科長 陸軍編練總監公署

陸軍編練總監公署參謀處上校科長 陸軍編練總監公署

陸軍編練總監公署參謀處上校科長 陸軍編練總監公署

陸軍編練總監公署參謀處上校科長 陸軍編練總監公署

新加坡總督府秘書長

新加坡總督府秘書長

新加坡總督府秘書長

新加坡總督府秘書長

新加坡總督府秘書長

新加坡總督府秘書長

新加坡總督府秘書長

新加坡總督府秘書長

新加坡總督府秘書長

新加坡總督府秘書長

新加坡總督府秘書長

新加坡總督府秘書長

新加坡總督府秘書長

新加坡總督府秘書長

立法院秘書長 王世杰

立法院第一廳長 王世杰

立法院第二廳長 王世杰

立法院第三廳長 王世杰

上海特別市政府秘書長 吳魯

宣傳處處長 梁秀予 三十八歲 廣東茂名

日本明治大學畢業 法律學士

宣傳部總務課長 許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總幹事

汪偽特別區公署 倪定一 三十九歲 江蘇松江

南京中央高等學校校長

上海特別市政府秘書

行政院第壹次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出席者

一 蔣主席
二 院長
三 秘書長
四 參事
五 委員
六 委員
七 委員
八 委員
九 委員
十 委員
十一 委員
十二 委員
十三 委員
十四 委員
十五 委員
十六 委員
十七 委員
十八 委員
十九 委員
二十 委員
二十一 委員
二十二 委員
二十三 委員
二十四 委員
二十五 委員
二十六 委員
二十七 委員
二十八 委員
二十九 委員
三十 委員
三十一 委員
三十二 委員
三十三 委員
三十四 委員
三十五 委員
三十六 委員
三十七 委員
三十八 委員
三十九 委員
四十 委員
四十一 委員
四十二 委員
四十三 委員
四十四 委員
四十五 委員
四十六 委員
四十七 委員
四十八 委員
四十九 委員
五十 委員
五十一 委員
五十二 委員
五十三 委員
五十四 委員
五十五 委員
五十六 委員
五十七 委員
五十八 委員
五十九 委員
六十 委員
六十一 委員
六十二 委員
六十三 委員
六十四 委員
六十五 委員
六十六 委員
六十七 委員
六十八 委員
六十九 委員
七十 委員
七十一 委員
七十二 委員
七十三 委員
七十四 委員
七十五 委員
七十六 委員
七十七 委員
七十八 委員
七十九 委員
八十 委員
八十一 委員
八十二 委員
八十三 委員
八十四 委員
八十五 委員
八十六 委員
八十七 委員
八十八 委員
八十九 委員
九十 委員
九十一 委員
九十二 委員
九十三 委員
九十四 委員
九十五 委員
九十六 委員
九十七 委員
九十八 委員
九十九 委員
一百 委員

一院長交議。議本院秘書處。無奉文案。查司
法院編修委員會。應由秘書處。提出。第一案。送
政司。第二案。送內務部。第三案。送財政部。第四案。
公決。第五案。送書庫。第六案。送。第七案。送。
決議。

一院長交議。議本院秘書處。無奉文案。查司
法院編修委員會。應由秘書處。提出。第一案。送
政司。第二案。送內務部。第三案。送財政部。第四案。
公決。第五案。送書庫。第六案。送。第七案。送。
決議。

三、院長交議教育行政部呈請
 修正小學師範學校師範生
 其他各級師範學校師範生
 其辦法由教育行政部呈請
 院長核辦及院長呈請
 決議

四、院長交議教育行政部呈請
 修正師範學校師範生
 其辦法由教育行政部呈請
 院長核辦及院長呈請
 決議

丙、六、九、事、項

一、院長提擬北省糧食局長提擬其因出缺遺缺擬
任世榮提擬充任之意。自任各請遺缺案。

決議

二、院長提擬軍事委員會第二處長及處長提擬保安員令呈擬
請任命李廷漢為第二處長。呈擬處長案。(後應印附)

決議

三、院長提擬為用陸洪三為不院高任員案。(後應印
附)

決議

四、院長提擬軍事委員會第二處請任命葉維疆王珠青為
本會參贊武官公署中將參贊武官李華覺為少將參
贊武官戴法新少大為為上校參贊武官案。

決議

五、院長提擬軍事委員會第二處請免職並撤銷呈為姚
少校技正李技正等案。呈擬第二處請免職並撤銷呈為姚

九院文核准軍事委員會第三陸軍編練總監公署呈該署教導專員八校秘書主任三專務組中校校長朱有威均呈請該院撤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薦馬伯賢為該署參謀處以該行員字號三為教導團軍官隊少校區隊長案。(履歷印)

決議

十院長核准軍事委員會第三陸軍編練總監公署呈該署參謀處以該行員字號三為教導團軍官隊少校區隊長案。(履歷印)

決議

二院長核准軍事委員會第三陸軍編練總監公署呈該校總務處以該行員字號三為教導團軍官隊少校區隊長案。呈第一專學生總隊第一大隊第三隊少校隊附林杰均呈請辭職又第一期學生總隊第一大隊第二隊少校隊附張嘯平少校區隊長王漢三第三隊少校區隊長葛景善陳錫品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薦陳錫品為該校第一期學生總隊第一大

隊第二隊之該隊可在平定為該大隊第三隊之核區
隊長兼。 (履歷印附)

決議

十二院長核准軍事委員會函請駐廣州綏靖主任公署呈
該隊第三二隊中該隊長潘家超另有任用擬請免職
案。

決議

十三院長核准軍事委員會函請駐廣州綏靖主任公署呈
該署特務團少校葉新李兵廷又該團第三營少校營
附黃世倫第八連少校連長李鴻賓均另有任用擬請
各免本職並撤呈為該署特務團第三營少
校營附案。 (履歷印附)

決議

十四內政部陳部長核准上海特別市警察處處長姚本元為科長
超為上海特別市警察局督察處處長姚本元為科長
案。 (履歷印附)

行政院第壹柒零次會議錄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七月一日 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一二號

出席 汪兆銘 盧作孚 蔣經國 任援道
李聖三 梅思五 孫伯三 丁默邨 顧實衡

列席 陸潤之

列席 本院秘書長彭昭賢 王蘭溪 清鄉事務局

局長汪受安 陸軍部次長李宣侗 司法行政部

部次長湯應焜 建設部次長姜佐宣 銓敘部

次長李守黑 南京特別市市長周學昌

主席 法院長

秘書長 陳春圃

紀錄 沈德驥 高齊賢 吳伯平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壹柒玖次會議紀錄。

二 院長報告擬加派陸潤之為接收租界委員會委員除

先呈 府特派外並呈 中央政治委員會追認。

三、院長報告據銜法署陸署二呈請將中央醫院第一第二兩院原有之經費實併為中央醫院撥費一案業經指令照准並令財政部遵照。

四、院長報告據教育委員會呈送國立浙江大學復校籌備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請鑒核備案等情經核尚無不合業已令准備案。

乙、討論事項

一、院長交據本院秘書處簽呈奉交審查司法行政部法規編修委員會經常費支出預算一案業經召集財政司司法行政兩部會同審查簽具意見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並同組織規程併呈 中央政

治委員會及 國民政府備案咨送文法院備查

二、院長交議據本院秘書處簽呈奉交審查司法行政部呈請增加江蘇高等法院第二第三兩分院補助俸津

款額暨與正俸一併加成一案道經招集財政司法行
政兩部會同審查簽具意見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並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
案。

三院六天談話教育各系各系吳濤因文由吳大學呈請
建置小型印刷機以備刊物各學院系應備講義及
其他出版物檢閱案呈稅算等件請鑒核等情請公
決案。

決議通過並呈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四院長交議據建設部陳部長呈請擬將船舶登記費後
照加倍征收一案核銷據繳具修正船舶登記法第六十
二第六十三兩條條文草案呈核列院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呈 中央政治委員會。

丙任免事項

一院長提中各等官學核核長等組島已另有任用擬中

免職並請任命內政部長
陸慕中 警官學校

決議通過。

二、院長林葆懌 湖北省政府務省長吳本 省糧食局局長
武慕因病出缺 遺缺擬任命胡瀛洲充任，已呈 國府

任命請造認案。

決議通過造認。

三、院長林葆懌 軍事委員會函請安徽省高兼保安司令吳
擬請任命李乾瀆為安徽省保安處處長案。

決議通過

四、院長林葆懌 萬用陸濟三為本院萬任科員案。

決議通過。

五、院長林葆懌 軍事委員會函請任命葉維權王鍊青為
本會參贊武官公署中將參贊武官李華寬為少將參

贊武官戴正新宋大為高二校參贊武官案。

決議通過。

六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本會總務廳軍事報道室同
少校技正李桂榮另有職務擬請免職並擬請呈薦姚
永安為本會總務廳軍事報道室少校股員案。
決議通過。

七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經理總監署呈該署同上
校秘書凌 騏呈請辭職擬請免職並擬請呈薦廖學
沂為本會委員長衛士大隊少校軍需主任案。
決議通過。

八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航空署呈該署中校科長
孫紹師、戚建謨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
命該紹師、戚建謨為該署上校專員呈薦周燕詒為中
校專員軍教專隊研究室少校研究員案。
決議通過。

九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本會參贊武官公署呈該
署人事組中校科員王紫高另候任用擬請免職並擬
請呈薦王宗良為該署人事組中校科員案。

決議通過。

十、院長核准軍事委員會函請陸軍編練總監公署呈請該署敬導團少校秘書白之三等醫務組中校組長朱有威均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並敬請呈薦馬伯賢為該署參謀處少校科員李瑞三為敬導團軍官隊少校區隊長案。

決議通過。

十一、院長核准軍事委員會函請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呈請該團少將研究委員連傳富另有任用擬請免職案。

決議通過。

十二、院長核准軍事委員會函請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呈請該校秘書處少校科員陶海濤醫務處軍醫院少校軍醫楊雲第一期學生總隊第一大隊第三隊少校隊附林杰均呈請辭職又第一期學生總隊第一大隊第二隊少校隊附張肅平少校區隊長王漢三第三隊少校區隊長萬景善陳錫品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

三、擬請呈請軍署飭令該旅第一團第三營第一大
隊第二連少校隊長三五元高武大等為三營少校區
隊長等。

決議通呈。

三、院長接准軍署委員會二請示會三請示六隊呈
該隊第三中隊中校隊長潘家超另有任用擬請免職
案。

決議通呈。

四、院長接准軍署委員會二請示廣州綏靖主任公署呈
該署特務團少校團附李兵廷又該團第三營少校營
附黃世綸第八連少校連長李鴻賓均另有任用擬請
各免本職並擬請呈薦林萬里為該署特務團第三營
少校營附等案。

決議通呈。

三、院長接准軍署委員會二請示廣州綏靖主任公署
呈薦高上三特務團少校團附李兵廷又該團第三營少
校營附黃世綸第八連少校連長李鴻賓均另有任用擬
請呈薦林萬里為該署特務團第三營少校營附等案。

查。

決議通過。

六、宣傳部林部長琰擬請呈薦馮今戎為本部國際宣傳

局編審案。

決議通過。

七、銓敘部趙部長鈺奉部總務司司長抗魯光秘書朱越

銓科長宋逸民薦任科員楊凱潘煥文均另有任用

登記司司長史彛科科長羅其魁姚人龍薦任科員崔

玉書奚均錄呈請茲職又薦任科員陳克明另候任用

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抗魯光為本部諮詢委員

宋逸民為簡任專員呈薦楊凱為薦任專員湯永年

為薦任秘書朱越銓潘煥文為科長林叔暹文光諱

樹森為薦任科員案。

決議通過。

機密

行政院第 壹三三零 次會議報告事項附件

行政院第...次會議報告事項第一

案附件

衛生署長報告

敬呈者查中央醫院經費原係由中央撥發... 拾柒元內第一院拾肆元第二院拾元... 高叁千玖百壹拾壹元... 現在第一院改為陸軍醫院第二院改為中央醫院其原... 有之牙科眼科一併移入第二院業奉... 明令達辦該院... 之外尚須擴充檢驗一科並設文圖書館此外中央大學... 醫學院學生實習下半年度內亦將開始辦理將來病人... 之數字增加當為必然之趨勢在此擴充事業情形下... 該院各項支出勢必隨之增加惟是國庫支絀曷敢遽予... 請增撥請將原有之一二兩院經費每月叁拾萬零肆十... 叁百柒拾柒元(如成在內)併為中央醫院經費以資應用... 以此一轉移間既於國庫負擔方面並不增加又於醫院... 事業方面大有裨益誠為一舉而得二利是所當理合請... 呈請

呈核府賜照准等語
行政院院長

衛生署署長汪淵之謹呈
六月二十九日

第五條 本會擬定後籌備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教育行政委員會下設籌備委員會浙江大學籌備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九人至十一人由教育行政委員會

第三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各一人秘書

第四條

本會辦理下列事項

(一) 擬定本會之組織及修繕事項

(二) 擬定本會之經費及行政組織之計劃

第五條

(三) 擬定本會之校務及學生會事項

(四) 擬定本會之籌備事項

第六條

本會得向各機關及社會團體籌募經費並得向社會募

集經費二人由教育行政委員會

第七條

本會籌備委員會之組織規程由本會擬定

第八條

本會籌備委員會之組織規程由本會擬定

第八條 必要時得延聘專任委員及職員
本會兼任之員不支薪俸但必要時得酌給津貼

第九條 本會辦事細則由本會另訂之

第十條 本會於國立浙江大學成立後即行撤銷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機密

行政院第 壹柒零 次會議討論事項附件

行政院第壹柒零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壹 案附件

秘書長之簽呈

奉

文審會司法行政部法規編譯委員會經常費支出概算一案，遵於六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在本院秘書室查會議，由財政部派張科長近鵬、司法行政部派陳署長恩普、陳司長雲卿、陳處長朱奉事、斯希出席與談，審查結果如下：

原擬其所列每月經常費支出數目柒萬捌千玖百肆拾元，擬予核減為伍萬元，加成在外，由司法行政部另編概算呈核。

以上所請，長正有當，理合會請呈請核議文院議。

謹呈

秘書長

秘書長謹啟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案附件

敬請 鑒核 呈

李源國 呈 大學呈稿

案 奉 命 著 長 中 大 之 後 全 體 教 授 及 學

生 所 一 致 呼 籲 者 厥 為 刊 發 講 義 僅 詳 細 考 察 德 果 認 為 刊 發 講 義 為 教 學 上 所 必 需 由 校 購 置 小

型 印 刷 機 器 以 備 各 學 院 各 應 備 之 講 義 及 其 他

之 版 品 等 項 尚 可 刊 印 實 有 必 要 爰 擬 核 實 估 計

此 項 印 刷 機 器 鉛 字 及 其 他 附 帶 機 件 材 料 等 共

計 實 需 國 幣 叁 拾 萬 元 除 前 於 擬 運 裝 置 不 日 後

匯 津 滙 港 等 費 由 本 校 於 下 半 年 度 起 統 奉

准 核 定 之 經 費 概 算 內 籌 節 節 支 不 另 請 款 外

尚 有 上 列 三 項 費 用 本 校 並 無 節 餘 可 資 撥 注 擬 請

郵 部 核 准 備 案 實 需 國 幣 一 萬 餘 元 行 政 院 核 准 以 數

據 查 傳 習 講 義 而 刊 發 講 義 是 否 有 當 理 合 編 具 臨

時 費 支 出 概 算 書 送 請 核 辦 等 由 一 併 備 入 呈 送 仰 祈 鑒 賜 批 行 實 為 公 便

等情。查冊呈臨時經費及機件清單各三份，據此。查該校
為教學便利起見，購請購置小型印刷機器，以便刊印
各學院系應備之講義，及其他出版品，經核軍甚切要，
且原編臨時經費概算，共計經費需款拾萬元，亦尚核實。除
咨請財政部查核外，謹合抄清單呈各件備文呈送仰祈
鈞院俯念事實需要，准予轉飭財政部為數撥款，俾資
應用，實為公便。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計附呈概算書及機件清單各三份

教育部部長李聖五

廿二年七月十日

機器清單

甲 機器工具

32"X22"三號鉛印機	1部	鐵製	2支
15"X20"手板鉛印機	1部	鋼製	1支
34"手搖切帶機	1部	木製	1支
10"X15"腳踏架	1部	木製	1支
18"X24"澆鉛板機	1部	鋼製	1支
18"X24"烘帶版機	1部	鋼製	1支
20"X25"鐵台	1部	鋼製	1支
鐵鑄器	1部	鋼製	1支
鑄起	1部	鋼製	1支
差字盤及架	1部	鋼製	1支

乙 鉛件及印局材料

二號鉛字	1000	五音字	1000
三號	1000	文房字	1000
四號	1000	五音字	1000
五號	1000	五音字	1000
六號	1000	五音字	1000
二號五音字鉛字附片	1000	五音字	1000
鉛條鉛線書邊	1000	五音字	1000
新式花邊	1000	五音字	1000

計法一約計 上列各件照前物價估計約需國幣
叁拾萬元

行政院第壹柒零次會議討論事項第肆 案附件

建設部呈

查據上海建設局呈稱：查該局於二十二年四月六日航字第九十
九號呈請：...

查該局呈稱：查該局於二十二年四月六日航字第九十
九號呈請：... 行政院核示：查該局呈請，業經呈請鈞部鑒
核令遵。

等情，據此，查該局呈請，業經呈請鈞部鑒核令遵。民國十九年十二
月五日公布之船舶登記法，原時已久，似有增修

之必要，茲特援照加征紙船丈量檢查兩費一案在該
法未修正前暫由本年三月一日起將該費依原定
費額增加二倍征收(例)該法定費額為十元，及征三十
元)並將以前呈奉
鈞院行字第二〇九三號指令核准之加成收費辦法
取消，是否可行，理合具文呈請
鈞院鑒核示遵。

謹呈

行政院院長

建設部部長陳若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十六日

建議書

查查前議上議院政府局共計在役船隻計查定費一書
運撥撥及以信託船隻丈量計至因費等項均係在在在
轉清

現定現定二二號指令內容：

呈悉：法部所請擬定如征船隻丈量檢查兩

費一書，據時無船隻登記費，在船隻丈量法未修正
前，增設二條征收一節，查船隻丈量法，係在
國民政府公布之「法政」部令公布之船隻丈

量及檢查兩章程之章程，迨其未修正前，
如未更征費，該法不合，應依該法程序提出修

正案，對其修正理由，呈請核辦，至船隻丈量及檢

查兩章程，前經本院令法部行據，著速將各片
整理，以資核辦，其有未據，各併錄送。

查前議上議院政府局共計在役船隻計查定費一書

修正船舶登記法草案六十二條

第五章 登記

第六十二條 船舶登記時應依左列各款分別取

納登記費

(一) 船主自造或承購取得所有權者船舶

權應納百分之二且船主或承購者

應納百分之三

(二) 修正之船舶或承購取得所有權者船

主應納百分之二且船主或承購者

應納百分之九

(三) 船主自造或承購取得所有權者義取得所

有權者應納百分之十但公益事

業或捐助而取得者百分之二

(修正) 國贈與及其他無償者義取得

所有權者應納百分之三十但公益

事業或捐助而取得者百分之六

五(原文)因前二款以外之原因取得所有權者無船價價值千分之四。

(修正文)因前二款以外之原因取得所有權者無船價價值千分之十二。

六(原文)為所有權之保存者或共有船舶之分割者無船價價值千分之一。

(修正文)為所有權之保存者或共有船舶之分割者無船價價值千分之三。

七(原文)取得抵押權者債權金額千分之二。(修正文)取得抵押權者債權金額千分之六。

八(原文)租賃權存續期間未滿十年者船舶價值千分之一存續期間十年以上者船舶價值千分之二存續期間無定者船舶價值千分之一因租賃權轉租而登記者其已經過之期間應自存續

... 辦理...

... 辦理...

... 辦理...

... 辦理...

... 辦理...

... 辦理...

... 辦理...

... 辦理...

... 辦理...

... 辦理...

... 辦理...

... 辦理...

... 辦理...

... 辦理...

第六十三條

凡在中華民國領海內之船舶，其噸位不滿十噸者，免收稅費。凡在中華民國領海內之船舶，其噸位不滿十噸者，免收稅費。凡在中華民國領海內之船舶，其噸位不滿十噸者，免收稅費。

第六十四條

凡在中華民國領海內之船舶，其噸位不滿十噸者，免收稅費。凡在中華民國領海內之船舶，其噸位不滿十噸者，免收稅費。凡在中華民國領海內之船舶，其噸位不滿十噸者，免收稅費。

機密

行政院第 壹 三五 零 次會議 任 意 事項 附 件

無任中安徽者任安徽馬安徽委長履歷

李艷龍 三十一歲 安徽壽縣

日本陸軍士官學校畢業

恩務院中將參事 暫編第六軍第一師中將

餘長

換薦用本院人員履歷

薦任科員 陸洪生 五十一歲 江蘇松江

前松江府會館學堂畢業

上海市文教科松雪學校校長

宣統三年五月...

孫承履 宣統三年...

少校 吳長 宣統三年...

少校 武官公署 人事課

中校 科員

王宗夏

三十四歲

河南 南封

本會委員 姜德 少校

少校 軍需主任

廖學沂

三十五歲

北京 特別市

航空署 中央空軍教導隊 研究室

少校 研究員

周燕詒

三十歲

湖北 漢川

陸軍 編練總監 公署 參謀處

少校 科員

馬柏賢

三十歲

江蘇 江寧

教導團 軍官隊

少校 區隊長

李瑞玉

二十七歲

河南 南封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 第一期學生 總隊 第一大隊 第三隊

少校 區隊長

李平民

三十一歲

河北 滄縣

第二隊

少校 隊員

陸錫品

二十九歲

浙江 永嘉

駐廣州 總督主任公署 特務隊 第三營

少校 營長

林萬里

三十五歲

廣東 合浦

內政部呈薦人員履歷
上海特別市警察局長 姚本元 四十二歲 河南南封

內務部警察傳習所畢業
河南省長公署秘書

陸軍部呈薦人員履歷

陸軍部秘書 孫令毅 四十九歲 江蘇武進

東京日本大學政治經濟科學士
真隸南和縣知事

銓叙部呈請簡薦各員履歷

諮詢委員 祝魯先 四十歲 江蘇東臺

大夏大學文學士
司法行政部簡任秘書 銓叙部秘書長

薦任專員

宋遠民

三十八歲

河北棗強

陸軍軍官學校畢業

長安第七區印花稅局長 湖北省

三產預備業稅局長

薦任專員

楊凱

四十七歲

江蘇南通

江蘇省立第七中學畢業

司法行政部編纂

薦任秘書

湯延年

三十七歲

浙江嘉興

國立暨南大學法學士

司法行政部編纂

科

長

朱越鑫

四十七歲

上海市

同濟大學畢業

司法行政部科長

科

長

潘煥文

四十七歲

江蘇吳縣

北京新華大學畢業

陸軍部薦任科員

薦任科員

林敬遜 四十五歲

福建南侯

黃富德 華北中學畢業

陸敏 華北中學

月

文 光 四十三歲

四川南充中學畢業

周法政 華北中學

周

譚煥英 三十六歲

江蘇阜陽

鎮江中學畢業

陸啟壽 華北中學

日期 行政院第一七一號會議事日程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七月二十日上午九時
地點 綏和路三十二號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一 年 七 月 二 十 日
汪 偽 政 府 行 政 院 會 議 錄

乙 討論事項

一、院長交議：據衛生署呈准中央醫院委員會函請撥款壹百萬元為該院購置藥品一案，核尚需要，已先指復照准，並令飭財政部照撥，請速認案。（原呈印附）
決議

二、院長交議：據本院秘書處發呈：奉交審查建設部華中鐵道國有財產調查委員會臨時費支出概算一案，遵經招集財政、建設兩部會同審查，發具意見，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秘書處發呈意見印附）
決議

三、院長文議：據本院秘書處簽呈，奉大審查建設部交通
路綫愛護工作委員會經常費支出概算八案，業經
呈請政、建設兩部會同審查，簽具意見，請案。等因。請
公決案。（秘書處簽呈意見印附）
決議

四、院長文議：據本院秘書處簽呈，奉大審查建設部
保險監理局設立各省市辦事處經費支出概算一
案，業經召集財政、實業兩部會同審查，簽具意見，請鑒
核等情，請公決案。（秘書處簽呈意見印附）
決議

五、院長交議，據建設部陳部長呈請添製路警管理處所屬員警伏役三十二年夏季制服，檢同臨時費支出概算書及估價單，請鑒核等情一案，經飭據本院秘書處招集財政、建設兩部會同審查，發具意見，請公決案。（原呈及臨時費支出概算書暨本院秘書處意見見印附）
決議

六、院長交議，據財政部周部長呈據關務署呈請撥將華中、華南各關應繳各種手續費之附加費及船鈔附加費，自本年七月一日起，一律增為百分之三百，轉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原呈印附）
決議

七院長交議據司法行政部羅文幹呈請在九江設置
江西高等法院及高等檢察署並擬自成立後即將前
設之湖北高等法院南昌分院及湖北高等檢察署南昌分
署撥廢其原管轄之九江監獄等亦即歸管轄以符法制
察署原管轄之九江監獄等亦即歸管轄以符法制
編具經常費支出概算書請鑒核等情請本決案（原
呈及經常費支出概算書印附）

八院長交議據教育部李部長呈送修正該部組織法草
案一系經飭據本院秘書處審查擬具意見請公決案
（原呈及修正組織法草案暨本院秘書處審查意見
印附）

九 院長文議據宣傳部秘書長呈送修正該部組織法草案一案經秘書處審查擬具意見請公決案（原呈及修正組織法草案暨本院秘書處發註意見印附）
決議：

十 院長文議據實業部梅部長呈請全國度量衡局呈請修正度量衡器具檢查執行規則第二第四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五各條條文檢同修正條文案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原呈及修正條文案案暨本院秘書處發註意見印附）
決議：

六院長文議核財政部呈請局長呈請核辦事處專行核議
務處呈請核辦武漢路事處專行核議
規程草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原呈印附）
程草案不附
決議

秘密

三院長文議據上海特別市陳市長呈為本市第一第八
兩區公署事務繁重擬請將該兩區公署署長提升為
簡任職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原呈印附）
決議

秘密

三院長文議據上海特別市陳市長呈為本市因後
因租界重行劃區警察改設三局故局長副局長以兼
公共租界為本市第一警察局以原有區域之警察局

為第二警察廳舊法租界區
公決案
決議
為第三警察局等情請

由實業部梅部長提擬請修正省市經濟局組織暫行條例
第二條第二項第五項第七各款並擬具修正草案請
公決案（原提案及修正草案印附）
決議

由實業部梅部長提擬將暨種合格證書自本年秋期起
每板改收陸角請公決案（原提案印附）
決議

六、實業部梅部長提擬請修正工商同業公會暫行條例
第三條以資統一經濟行政職權並擬具修正條文草案
請公決案。原呈及修正草案印附。
決議

七、實業部梅部長提擬請全國度量衡局呈為改進度量衡
一、莫收其思慮益之效擬舉行度量衡行政會議附具
臨時費支出概算書請公決案。原提案及臨時費支出
概算書印附。
決議

八、衛生署陸署長提擬請修正中央醫院組織條例及中
央醫院委員會章程各條文並請將該院第二院組織
規程廢止檢同原條文及修正各條文草案請公決案。

(原提案及原條文修正各條文草案印附)
決議

秘密

丙任免事項
一 院長提擬任命上海特別市市長陳公博兼該市第一及第八區公署署長案。

秘密

決議
二 院長提擬任命上海特別市市長陳公博兼上海特別市第一及第三警察局長蘇茂德為第一及第三警察局副局長案。
決議

三、院長提擬薦用趙若吾，朱昌齡為本院薦任科員案。

決議

四、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奉本會總務處軍衛司上校科員顏述峯呈請辭職，敬請免職案。

決議

五、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奉本會參贊武官公署上校參贊武官韓子奇呈請辭職，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李佳琦為參贊武官，公署少將參贊武官馬彥標為上校參贊武官案。

決議

六、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奉國務院統計部呈請全部改組統計科，長于潔次少校科員程潤泉均另有任用，又少校科員周金聲呈請辭職，敬請各免不職，並擬請任命于潔次為該部政務處主任，呈請免職案。

(履歷印附)

決議

七、院長核准軍事委員會再擇本會航空署及該署中央
 空軍教導隊二校隊長劉中校副主任何
 從生研究室中校研究員區卓山、警務室同少校主任
 郭 康、外事室同少校主任田桂森、機務連少校連長
 曹貽德、第一連第一分隊長少校分隊長林國君、第二連
 第一分隊長少校分隊長陳恒泰，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
 本職並擬請任命張揚勤為該署中央空軍教導隊二
 校隊長，劉中校為航務處上校處長，呈為彭 鵬為教
 務室少校主任，林國君為少校副主任，鄭輔庭為中校
 教官，何健生、曹貽德為少校教官，陳恒泰為研究室以
 校副主任，李文八為少校研究員，區卓山為機務連中
 校連長案。(履歷印附)

決議

八、院長核准軍事委員會函請本會參贊武官公署呈請

署總務組上校組長王崇田另有職務擬請免職案。
決議

六院長張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陸軍總監署呈本會委員長
武漢行營經理處少校科員陸雲吟國華均另有任
用又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軍務管理處少校股長陳
鶴齋呈請辭職擬請各先不繳並擬請呈薦陸雲署
本會委員長武漢行營經理處中校科員倪榮署少
校科員案。履歷四進
決議

七院長張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陸軍總監署呈該
署參謀處少校科員別書錕呈請辭職擬請免職並擬
請呈薦陳履德黃秋三為該署總務處少校科員同禮
為參謀處少校科員焦自新為教導團軍官隊少校處
隊長案。履歷四進
決議

八院長張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陸軍總監署呈該署
參謀處少校科員別書錕呈請辭職擬請免職並擬
請呈薦陳履德黃秋三為該署總務處少校科員同禮
為參謀處少校科員焦自新為教導團軍官隊少校處
隊長案。履歷四進
決議

呈為劉錫基為該所工務處同工校主任，佟文宗為該所中校專員案。(履歷印附)

決議

去院長推選軍事委員會專務中校陸軍將校訓練團呈請委任，中校特員劉錫基請免職並擬請任命宋靜石為該團中校專員，高振南為該團中校專員，高振南為該團中校專員，高振南為該團中校專員。 (履歷印附)

決議

去院長推選軍事委員會專務中校陸軍軍官學校吳該校教務處戰術組中校教官宋毅然，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宋毅然為該校教務處兵器組上校教官案。(履歷印附)

決議

去院長推選軍事委員會專務首都憲兵司令部呈擬請呈為李祖亮為該部憲兵第三大隊中校大隊附案。(履歷印附)

決議

大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陳本會委員長侍從室呈該室少校侍從官戴雲生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呈為戴雲生為該室中校高級侍從官案。（履歷印附）

決議

大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駐廣州綏靖主任公署呈，擬請任命黃克明為該署少將參謀長兼參謀處處長等。

決議

大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平會委員長武漢行營呈，擬請呈為汪慧克中將為該行營機要室同中校秘書朱克立為少校秘書戚元龍為初為總務處中校科員陳逢吉陳曉初為少校科員劉元潛彭應功程琢或何景雲為參謀處中校參謀吳法雲為同中校齊席珍張友昆陳浩為少校參謀朱雲峰為同中校政訓員林振實為軍法官室同中校軍法官范芷璠為同

少校 軍法官 等 (履歷印)

特請

六、陸軍部准軍事委員會函請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呈

呈請部軍醫處少校處員林在華呈請特請充職

並請部呈請部軍醫處少校處員等 (履

歷印)

特請

九、陸軍部准軍事委員會函請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呈

呈請部軍醫處少校處員徐安鈞

為陸軍部二軍司令部參謀處上校處員孫子欣為該師步兵第一營二

校團長孫子欣為步兵第二營上校團長朱祥為陸軍部三

軍第二師步兵第四團上校團長朱祥為陸軍部三

師上校參謀長等 增為該師步兵第七團上校團長

吳廷階為步兵第八團上校團長黃子忱為陸軍部四

師上校參謀長等 (履歷印)

師上校參謀長等 (履歷印)

決議

主內政部陳部長擬本部衛生司司長李宣標為任科員
顧乃逸趙世晉均另有任用又科長陳訓模呈請辭職
擬請各覓本職並擬請任命李宣標為本部簡任技正
呈屬顧乃逸為科長劉達登為屬任科員等案(履歷印送)

決議

主內政部陳部長批准浙江省政府咨擬請吳屬系
為杭縣縣長案。(履歷印送)

決議

主外交部請查云孫志勳科長沖 次為任科員江浩然
駐京坂稅領事館隨署領事孟履權均另有任用又科
長法幣元另候任內擬請各免不職並擬請任命鮑文向(通重
為本部參事)吳屬程龍環林文芳為屬任秘書蔣之詢
為科長孫廷辰趙冕明為屬任科員費程榮為屬務局
科長吳 榮為駐橫濱總領事王壽高為駐釜山領事
館隨署領事案。(履歷印送)

行政院第一零六次會議錄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出席 汪兆銘 陳羣 褚民誼 李聖五 梅思平

列席 林柏生 丁秋邦 顧寶衡 趙毓松 陸潤庠

列席 本院副秘書長鄧敬芳 巫蕭溪 清鄉事務局

局長汪曼雲 財政部次長陳之碩 陸軍部次

長李宣侗 海軍部次長招桂章 司法部

次長湯應煌 建設部次長姜佐宣 南京特別

市市長周學昌

主席 汪院長

秘書長 陳春圃

紀錄 沈德驥 高齊賢 吳怡平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一零六次會議紀錄

乙 討論事項

一、院長交議據衛生署呈准中央醫學院委員會呈請撥款壹百萬，元為該院購置藥品一案，核尚重要，已先撥款照准，並令飭財政部照撥，請追認案。

決議通過追認，並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二、院長交議據本院秘書處發呈奉交審查建設部華中鐵道國有財產調查委員會臨時費支出概算一案，連經招集財政建設兩部會同審查，發具意見，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連同組織規程併呈中央政

治委員會及國民政府備案，咨送立法院備查。

三、院長交議據本院秘書處發呈奉交審查交通部交通路綫愛護工作委員會經常費支出概算一案，連經招集財政建設兩部會同審查，發具意見，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連同工作綱要組織規程併呈中央政治委員會及國民政府備案，咨送立法

院備查。

四、院長交議：據本院秘書處發呈：奉交審查關於實業部保險監理局設立各省市辦事處經費支出稅項一案，遵經招集財政、實業兩部會同審查，發具意見，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連同組織規程併呈。中央政

治委員會及國民政府備案咨達立法院備查。

五、院長交議：據建設部陳部長呈請添製路警管理處所屬員警伙役三十二年度夏季制服，檢同臨時費支出概算書及估價單，請鑒核等情一案，經飭據本院秘書處招集財政、建設兩部會同審查，發具意見，請公決案。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並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

案。

六、院長交議：據財政部周兼部長呈據關務署呈請撥發華中、華南各關應繳各種手續費之附加費及船鈔附加費，自本年七月一日起一律增為百分之三百，轉請

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呈 中央政治委員會。

七、院長交議據司法行政部羅部長呈擬請在九江設置江西高等法院及高等檢察署並擬自成立後即將該處之湖北高院南部分院及湖北高等檢察署南昌分署撤廢其原由湖北高院管轄之九江南昌各地院檢察署看守所及九江監獄等亦即劃歸管轄以符法制編具經常費支出概算書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決議准予設置關於經費交秘書處財政司法行政內部會同審查呈核。

八、院長交議據教育部李部長呈送修正該部組織法草案一案經飭據本院秘書處審查擬具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咨送立法院審議。

九、院長交議據宣傳部林部長呈送修正該部組織法草案一案經飭據本院秘書處審查擬具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咨送立法院審議。

十、院長交議，據實業部梅部長呈據全國度量衡局呈請修正度量衡器具檢查執行規則第二、四、第十、十一、第十二、第十五各條條文，檢同修正條文案草案，轉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關於增加罰鍰各照原定額，改增五倍，餘照修正案通過，即由實業部公布施行，並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十一、院長交議，據財政部周兼部長呈據本部敵產管理事務處呈請設立武漢辦事處，繕具該辦事處暫行組織規程草案，轉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准予設置組織規程，照案通過，即由財政部公布施行，並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及國民政府備案。

十二、院長交議，據上海特別市陳市長呈為本市第一、第八、四區公署事務繁重，擬請將該兩區公署署長提升為簡任職，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並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及 國民政府

備案。

三、院長交議，據上海特別市政府陳市長呈為本市因收回租界重行劃區，警察改設三局，設局長、副局長，以舊公共租界為本市第一警察局，以原有區域之警察局為第二警察局，舊法租界區域為第三警察局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並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及 國民政府

備案。

十四、實業部梅部長拱擬請修正省市經濟局組織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二、第五、第七各款，並擬具修正草案，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即由院令修正公布施行，並呈報 中央政

治委員會及 國民政府備案，咨送文法院備查。

十五、實業部梅部長拱擬將各種合格設費，自本年秋期起，每板改收陸角，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呈 中央政治委員會。

六、實業部梅部長提擬請修正工商同業公會暫行條例第三條以資統一經濟行政職權並擬具修正條文草案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呈 中央政治委員會。

七、實業部梅部長提據全國度量衡局呈為促進度量衡劃一冀收集思廣益之效擬舉行度量衡行政會議附具臨時費支出概算書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並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八、衛生署陸署長提擬請修正中央醫院組織條例及中央醫院委員會章程各條文並請將該院第二院組織

規程廢止檢同原條文及修正各條文草案請公決案。決議通過除委員會章程着由衛生署公布外餘由院

令分別公布施行及廢止並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及 國民政府備案咨送立法院備查。

丙、任免事項

一、院長提擬任命上海特別市市長陳公博兼該市第一及第八區公署署長案。

決議通過。

二、院長提擬任命上海特別市市長陳公博兼上海特別市第一及第三警察局長蘇成德為第一及第三警察局副局長案。

決議通過。

三、院長提擬薦用趙岩吾朱昌齡為本院薦任科員案。

決議通過。

四、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本會總務廳軍衡司上校科員顏逸峯呈請辭職擬請免職案。

決議通過。

五、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本會參贊武官公署上校參贊武官韓子芳呈請辭職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李佳駒為本會參贊武官公署少將參贊武官馬秀林為上校參贊武官案。

決議通過。

六、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調查統計部呈該部全國威化院上校科長于潔夫少校科員程鴻泉均另有任用。又少校科員閻金聲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于潔夫為該部政治警衛總長上校秘書。決議通過。

七、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本會航空署呈該署中共空軍教導隊上校隊長劉中檀教務室少校副主任何健生研究室中校研究員區卓山醫務室同少校主任鄭康外事室同少校主任田桂森機務連少校連長曾昭德第一連第一分隊長陳恒泰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第一分隊少校分隊長陳恒泰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張揚勤為該署中央空軍教導隊上校隊長劉中檀為航務處上校處長呈薦彭鵬為教務室少校主任林國君為少校副主任鄒輔庭為中校教官何建生曾昭德為少校教官陳恒泰為研究室少

校副主任李立人為少校研究員區卓山為機務連中
校連長案。

決議通過。

八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本會參贊武官公署呈該
署總務組上校組長王崇田另有職務擬請免職案。
決議通過。

九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經理總監署呈本會委員
長武漢行營經理處少校科員陸雲喻燭華均另有
任用又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軍糧管理處少校股長
陳鶴齋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薦陸雲
署本會委員長武漢行營經理處中校科員倪榮署
少校科員案。
決議通過。

十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陸軍編練總監公署呈該
署參謀處少校科員劉書銘呈請辭職擬請免職並擬
請呈薦陳慶福董敬三為該署總務處少校科員周禮

為參謀處少校科員，焦自新為教導團軍官隊少校區隊長案。

決議通過。

十一、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陸海空軍修械所呈擬請呈薦劉錫康為該所工務處同中校主任，佟文宗為該所中校專員案。

決議通過。

十二、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呈該團教務組中校科員由從周呈請長級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宋靜亭、陳澤民為該團教務組上校軍事教官，呈薦蘇雅三為該組少校科員案。

決議通過。

十三、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呈該校教務處戰術組中校教官宋毅然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宋毅然為該校教務處兵器組上校教官案。

決議通過。

立法院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首都憲兵司令部呈擬請呈薦李祖堯為該部憲兵第三大隊中校大隊附參。

決議通過。

立法院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本會委員長侍從室呈該室少校侍從官戴雲生為該室中校高級侍從官案。決議通過。

立法院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駐廣州綏靖主任公署呈擬請任命黃克明為該署少將參謀長兼參詳處處長案。

決議通過。

立法院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本會委員長武漢行營呈擬請呈薦汪慧光、劉中祥為該行營機要室同中校秘書朱超立為少校秘書戚慕謙、唐曉初為總務處中校科員陳逢吉、陳曉如為少校科員劉元潛、彭懋功、桂琢。

成何景雲為參謀處中校參謀吳明法劉玉崑高越俊
齊席珍張友昆陳浩為少校參謀袁雲峰為同少校
政訓員林振寅為軍法室同中校軍法官范芷驤為同
少校軍法官案。

決議通過。

六、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蘇豫邊區綏靖總司令部
呈該部軍醫處少校處員楊祖蔭呈請辭職擬請免職
並擬請呈薦劉文濬為該部軍醫處少校處員案。
決議通過。

九、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呈擬
請任命路象乾為該部軍法官同少將處長徐雲舫為
陸軍第二軍司令部參謀處上校處長蘇堯鑫為陸軍
第一師上校參謀長孫子卿為該師步兵第一團上校
團長李建勳為步兵第二團上校團長牟新我為陸軍
第二師步兵第四團上校團長朱梓欽為陸軍第三師
上校參謀長邵增為該師步兵第七團上校團長吳

廷階為步兵第八團上校團長黃丹忱為陸軍第四師
二校參謀長案。

決議通過。

主內政部陳部長提本部衛生司司長李宣楨薦任科員
顧乃逸趙世晉均另有任用又科長陳訓謨呈請辭職
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李宣楨為本部簡任技正
呈薦顧乃逸為科長劉達齋為薦任科員案。

決議通過。

主內政部陳部長提准浙江省政府咨擬請呈薦朱
為抗縣縣長案。

決議通過。

主外交部褚部長提本部科長涂超薦任科員江浩然
駐京城總領事館隨習領事孟慶福均另有任用又科
長汪錦元另候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薦程龍
驤林文秀為薦任秘書蔣之詢為科長孫建辰趙思明
為薦任科員黃祖榮為僑務局科長吳榮為駐橫濱

總領事王壽南為駐釜山領事館隨習領事案。
決議通過。

三、陸軍部葉部長提奉軍事委員會核定擬請任命嚴啟
昆為本部軍法司司長案。

決議通過。

五、實業部梅部長提本部薦任秘書湯靜忱薦任技正
經文均另有任用，薦任技士嚴家慶呈請辭職薦任科
員周旬澄另候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湯靜
忱為本部簡任專員蔣經文為簡任技正案。

決議通過。

五、糧食部顧部長提擬請呈薦趙曾隆胡永祉為本部中
央農業實驗所技正沈益群為技正兼林產組組長唐
文熙為薦任秘書朱德璋為總務主任羅受銓為文書
組組長龐元復為會計組組長宋若怯為事務組組長
殷保良馮玉岱為技士案。
決議通過。

其、宣傳部林部長提本部參事章乃倫科長江其濬為任
科長，錢國樑均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為
沈如彭為本部薦任專員，蘇秀樑為國際宣傳局秘書
案。

決議通過。

三、社會福利部丁部長提本部體力司司長陸怡然、公益
署處長曹邦業，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
命陸怡然為本部諮詢委員，曹邦業為體力司司長，楊
靖寰為公益署處長，陸介然為振務局處長案。
決議通過。

丁、臨時動議

一、院長交議：據外交部褚部長呈送簽訂中華民國日本
國間關於對在留中華民國國內之日本國臣民課稅
之條約及附屬協定暨了解事項等一案，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呈最高國防會議。
二、外交部褚部長提為適應實際需要，擬將駐江蘇浙江

兩特派員公署於本年九月底裁撤自十月份起將該
兩公署所有原支經費及加成撥本部駐港辦事處
充實機構之用檢同修正駐港辦事處組織規程草案
暨經常費支出概算書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修正外交部駐港辦事處組織規程即由外
交部公布施行並呈 中央政治委員會及 國
民政府備案。

行政院第壹陸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壹

案附件

衛生署原呈

案准

中央醫務委員會函開：

查本月十二日本會第五次常務會議第七案陳委員璧君提議擬請改

府撥款壹百萬充購置藥品之用請公決案議決通過由本會函衛生署轉

呈核辦，紀錄在案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辦理。

等由。准此，查該委員會提請政府撥款壹百萬充購置藥品之用，既經決議，

按諸實際確為強化衛生不可少之要需，理合備文轉呈仰祈

鑒核轉飭財政部照撥，至乞指令祇遵。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衛生署署長陸潤之

三十一年七月廿日

行政院第壹柒壹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貳 案附件

秘書處發呈

奉

又審查建設部華中鐵道國有財產調查委員會臨時費支出概算一案遵於
七月九日上午十時在本院召集審查會議由財政部派張科天、建設部派
尤署長乙然、陳會計主任德鉅、職處派陳參事曾亮出席與談。審查結果如下

建設部請撥華中鐵道國有財產調查委員會臨時費五萬壹
千玖百元核向覈實撥准照原概算撥發

以上所請是否適當理合登請

鑒核提交院議

謹呈

院長汪

秘書處謹發

二十六年七月十六日

行政院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案附件

秘書處發呈

奉

交通部呈請... 交通部呈請... 交通部呈請...

如下：

交通部呈請... 交通部呈請... 交通部呈請...

以上所請是否適當，理合簽請

鑒核提交院議

謹呈

院長汪

秘書處謹發

二十二年七月十六日

行政院第壹柒壹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肆 案附件

秘書處彙呈

奉

交審查關於實業部保險監理向款各省市辦事處經費支出概算一案。遵於六月十八日、七月十日兩度在本院召集審查會議由實業部先後派殷專員、馮初、全科長、銘、財政部派張科長進鵬、職處派陳參事曾亮出席與議。審查結果如左：

實業部所請設立保險監理向南京、蘇州、杭州、漢口、廣州五辦事處。以爲適應等實起見。擬予准先設南京、蘇、杭三辦事處。其餘廣州、漢口兩處可暫行緩辦。至各辦事處經常費及開辦費。並擬准照原送概算在該局收入項下坐支。每月收入除充支經常費外。應掃數解交國庫。以上所議是否。有當。理合彙請鑒核。擬文院議。

謹呈

院長

秘書處謹啟

二十二年七月十六日

行政院第壹柒壹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伍 案附件

建設部 原呈

案據本署路政署三十二年六月二日呈略稱：

案據路警管理處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呈略稱：案查本處現屬吳警供後夏季制服自經前交通部於三十一年度製發一批當時因經費關係每人僅限備一套分發服用加以質料較遜歷時年餘均已先後污損殘破結警服裝鐵道為中外旅客耳目形制整潔衣冠樓樓定屬有礙觀瞻現值夏令天氣炎熱服裝易沾汗污僅得制服一套無從更替洗濯對於衛生亦至關係及經斟酌就實際需要情形擬予添製警官服裝玖拾套長警服裝貳百玖拾柒套伙役服裝陸拾伍套俾資按分發應用業經招商估價就中以大康製服廠為最低計需國幣拾壹萬貳千柒百肆拾貳元所有擬請添製夏季警官警服裝各緣由是否可行理合編具臨時費支出概算書五份連同估價單一併備文一併呈請察核賜准以便製發等情附本年一、度夏季警官服裝臨時費支出概算書五份及估價單一併前來查核所稱尚屬妥當除將概算書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原呈概算書四份估價單一併備文轉呈仰祈鑒核。

等情附本年度夏季服裝臨時費支出概算書四份及估價單一併據此。查路警

服務處所，實為中外旅客往來之地，該處員警等夏季制服，破舊污損，確
屬有碍觀瞻，所請添製夏令制服，至為需要，除將該項概算書抽存一份
備查外，理合檢同原呈概算書三份估價單一併，備文呈請，仰祈
鑒核俯准轉飭財政部迅予照撥，以便製發實為公便！

謹呈

行政院院長

陸軍路警管理處三十二年夏季服裝臨時費支出概算書三份

估價單一紙

建設部部長陳君慧

六三六八

警察管理處三十一年度夏季服裝臨時支出預算書

臨時 民國三十一年五月份

科目 目 款 項 日 節 備 考

第一款 本機關臨時費 一二七四二

第一項 雜費 一一八〇〇

第一節 警官服裝費 四三二〇〇

第一節 警官制服 三二五〇〇

第二節 警官制帽 八一〇〇

第三節 警官領章 三六〇〇

第二日 長警服裝費 五五二〇〇

第一節 長警制服 四〇九五

第二節 長警制帽 四七五二

第三節 長警綁腿 一〇三九五

第三日 伙役服裝費 一四三〇〇

第一節 伙役制服 一四三〇〇

總計 四萬八千六百肆拾元

總計 四萬八千六百肆拾元

十二磅黃斜紋布每套一元五角計
二百九十七套合為上數
十二磅黃斜紋布每套一元六角計
一百九十二套合為上數
黃卡絨布每套一元計九
十頂合為上數
每副四〇元計九十副合為上
數
十二磅黃斜紋布每套一元五角計
九十九套合為上數
黃卡絨布每套一元計九
十頂合為上數
十二磅黃斜紋布每套一元五角計
一百九十二套合為上數
黃卡絨布每套一元計九
十頂合為上數
十二磅黃斜紋布每套一元五角計
一百九十二套合為上數
黃卡絨布每套一元計九
十頂合為上數

秘書處發呈

奉

交審查關於建設部呈請添製路警管理處行屬員警法
役夏季制服一案，遵於七月十四日上午十一時在本院特
集審查會議，由財政部派張科長近鵬，建設部派陳專員
善博，蕭科長甫，藏處派陳參事曾亮出席與議，審查結果
如下：

查路警管理處原請三十二年度夏季制服臨時費拾壹萬貳千柒百肆拾貳元，除內列警官服裝費肆萬叁千貳百元，因係普通軍警長官，例均不發給服裝，擬予刪去外，其長警服裝費伍萬伍千貳百肆拾貳元，核尚擬定，擬予照原數發給。至伙^役服裝費應比照長警制服每套壹百叁拾伍元計算，六十五套，合計捌千柒百柒拾伍元，總共擬予發給制服費壹萬肆千零柒拾柒元，由建設部轉請各機關核辦。

以上各議是否適當理合簽請

鑒核 擬交院議

謹呈

院長 汪

秘書處 謹啟 七月十六日

行政院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案附件

財政部呈

案據...署呈稱

查...總核...本原...請...各項...長...不再...法...
...以......本年七月...起...華......各...應...各...手...費...
...之......一......之......又......一......之......內...林...維...持...對...
...自......不......之......亦......一......之......之......之......之...
...等......之......之......之......之......之......之......之...
...後......之......之......之......之......之......之......之...
...院...核...今...送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財政部部長周佛海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十日

行政院第壹柒壹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柒 案附件

司法部呈請

起見，查於三十年令，勸導北高院就近設置九江地方
法院及檢察廳，並撥湖北高院南昌分院，以處理二審刑
訟事件，惟先後呈奉

勸院照准，在案。查江西省政府已於本年六月十
九日宣告成立，以後政治組織益臻完善，司法機關亟
應隨之健全，且贛省人口稠密，訟案繁多，恢復江西高
等法院，委為警務之急，現擬在省政府所在地之九江
及置江西高等法院江西高等檢察署各一府，一俟成
立後，即將前設之湖北高院南昌分院及湖北高院檢察
署分署，即日撤廢，其原由湖北高院管轄之九江南
昌等處檢察署看守所及九江監獄等，亦即劃歸江
西高等法院及高檢署管轄，以符法制，而重視聽，是宜
可也。

度 亦 奉 准 撥 備 費 支 五 概 算 查 各 行 政 機 關 之 經 費
均 院 鑒 核 備 賜 撥 付 院 議 決 案 呈 送 查 辦 等 因
中 央 政 治 委 員 會 備 案 一 案 等 因 此 案 經 院 議 決
亦 遵 實 為 公 候

謹 呈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附 呈 江 西 高 等 法 院 概 算 書 四 份 江 西 高 等 法

院 院 長 汪

附 呈 江 西 高 等 法 院 概 算 書 四 份

呈 出 行 政 部 備 案 呈 送

江西高等法院支出概算書

經常門 中華民國卅二年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科目	金額	月額	備註
第一項 總長經費	三〇,〇〇〇		月支五,〇〇〇元
第一節 總長薪金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第一節 總長薪金		三,〇〇〇	
第二節 秘書長薪金		三,〇〇〇	
第三節 主任官俸		一,三〇〇	
第四節 職員薪金		一,三〇〇	
第五節 雇員薪金		六,三〇〇	
第二項 經費	七,五〇〇	七,五〇〇	
第一節 餉項		四,五〇〇	
第二節 工費		二,九四〇	
第三項 補助費	一九〇,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〇	
第一節 補助費		一九〇,〇〇〇	

月支五,〇〇〇元

第一節 刊物	第四節 印刷	第四節 薪炭	第四節 油脂	第二節 茶水	第一節 燈火	第三節 薪炭	第二節 薪炭	第一節 薪炭	第四節 雜件	第三節 簿籍	第三節 薪炭	第一節 薪炭	第一項 辦公費
													四五六〇〇
	一八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六〇〇		一三〇〇	四二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三〇〇	一八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九〇〇〇	

第一節 雜費					
第二節 薪津					
第三節 車馬					
第四節 器械					
第五節 旅運費			三〇〇〇		
第六節 旅費				三〇〇〇	
第七節 雜支			五四〇〇		
第八節 廣告				三〇〇〇	
第九節 報紙				九〇〇	
第十節 雜費				四二〇〇	
第三項 購置費		四二〇〇			
第一目 器具			三〇〇〇		
第二目 傢俬			六〇〇		
第三目 圖書			三〇〇		
第四目 雜費				三〇〇	

第五項 預備費					
第六項 特別費		三三三二			
第七項 特別費			三三三二		
第八項 特別費				三三三二	
第九項 預備費		二五〇〇〇			
第十項 預備費			二五〇〇〇		
第十一項 預備費				三〇〇〇	

江西高等法院薪項附表

一、俸 薪 月支五七二〇元 六個月合計三四三二〇元

院長一人 月支六四〇元

庭長一人 月支四〇〇元

推事四人 月支三八〇元者一人三六〇元者一人三四〇元者二人共計月支一四二〇元

書記官長一人 月支三二〇元

通譯一人 月支二〇〇元

書記官十人 月支二〇〇元者三人一八〇元者二人一六〇元者二人一四〇元者二人一三〇元一人共計月支一六九〇元

月支一六九〇元

書記官五人 各月支七〇元共計月支一〇五〇元

二、薪項工費 一、二五〇元 六個月共計七五〇〇元

執達員六人 月各支五〇元 月共支三〇〇元

庭丁三人 月各支五〇元 月共支一五〇元

警衛長二人 月各支五〇元

警衛員四人 月各支三〇元 月共支一六〇元

公役十四人 月各支三〇元 月共支四二〇元

月共計六,九七〇元

本週共計四,八二〇元

江蘇高等檢察署支出概算表

注：常門 中華民國廿二年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

科目	項	目	數	備	注
第一項 總務經費	二三八二				另支三五、六四七元
第一節 俸給費		一四、六六六	二〇、八八〇		細數詳附表
第一節 簡任官俸			三一、二〇〇		
第二節 薦任官俸			三、六四〇		
第三節 委任官俸			七、九二〇		
第四節 雇員薪			四、三〇〇		
第二目 餉項工資		五、一六〇			
第一節 餉項			三、〇六〇		
第二節 工資			二、一〇〇		
第三目 補助費		一、八六二六			
第一節 生活補助費			一、八六二六		
第二項 辦公費					

第一節 文具			三三八〇〇		
第一節 紙張				九〇〇〇	
第二節 筆墨				九〇〇	
第三節 簿籍				九〇〇	
第四節 雜品				三〇〇〇	
第二目 郵電			三三〇〇		
第一節 郵費				一八〇〇	
第二節 電費				一五〇〇	
第三目 消耗			二七〇〇		
第一節 燈火				三〇〇〇	
第二節 茶水				三〇〇〇	
第三節 薪炭				四八〇〇	特別各等薪炭 三〇〇〇元
第四節 油料				九〇〇	
第四目 印刷			一五〇〇		
第一節 刊物				六〇〇	
第二節 雜件				九〇〇	

第五目修繕			一九八〇		
第一節房屋				九〇〇	
第二節車輛				三四〇	
第三節器械				三四〇	
第六目旅運費			三〇〇〇		
第一節旅費				三〇〇〇	
第七目雜支			四六八〇		
第一節廣告				五六〇	
第二節報紙				七二〇	
第三節雜費				五六〇〇	
第三項總經費		四二六〇			
第一目器具			一三六〇		
第一節傢具				六〇〇	
第二節器皿				三六〇	
第三節雜件				三〇〇	
第二目燃料			三〇〇〇		

第一節 版 費					
第一項 特別費		九九九六			
第二項 特別辦公費			九九九六		
第三項 預備費		三〇〇〇		九九九六	
第一節 預備費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江蘇高等檢察署薪餉表

一、薪 俸 月支三四八〇元 六個月共計二〇八八〇元

檢察長 一人 月支五二〇〇元

檢察官 二人 月各支三四〇元 共六八〇元

書記官長 一人 月支二六〇〇元

書記官 八人 月支一六〇〇元者一人一八〇〇元者一人一四〇〇元者三人一三〇〇元者三人

元者二人一三〇〇元者二人共計一三六〇元

法 醫 一人 月支一〇〇〇元

法 學 一人 月支一〇〇〇元

書 記 十人 各支七〇〇元 共計七〇〇〇元

編 譯 員 月支八六〇元 六個月共計五一六〇元

法 警 長 一人 月支六〇〇元

法 警 九人 各月支五〇〇元 共計四五〇〇元

公 役 十人 各月支三五元 共計三五〇元

月共計四五四〇元 六個月共計二七二四〇元

行政院第壹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 案附件

教育部原呈

案奉

鈞院院字第一九七號訓令內開

「案查改革行政機構案前奉

國民政府令發到院經分令遵照各在案關於各部設置諮詢委員後各部組織法均應加以修正並將諮詢委員人數及職掌暨官等明向院呈請入陳辦法內呈候依法辦理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部迅即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等因奉此。遵經將本部組織法加以修正。所有諮詢委員人數及職掌官等。均依分別規定。理合繕具修正條文案。呈請備文呈請

呈請

行政院院字

第一九七號訓令發到院經分令遵照各在案關於各部設置諮詢委員後各部組織法均應加以修正並將諮詢委員人數及職掌暨官等明向院呈請入陳辦法內呈候依法辦理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部迅即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教育部部長李聖五

三十一年四月七日

修正教育法

第一條 教育部

第二條 教育部

第三條 教育部

第四條 教育部

第五條 教育部

第六條 教育部

第七條 教育部

第八條 教育部

第九條 教育部

第十條 教育部

第十一條 教育部

第十二條 教育部

第十三條 教育部

第十四條 教育部

第十五條 教育部

第六條

時任行政院會議決得置各委員會
總務司掌下列事項：

一、關於政務分配撰擬法律規程保管文件事項

二、關於公布部令事項

三、關於印信事項

四、關於各部職員任免獎懲之記錄事項

五、關於法制報告事項

六、關於編印公報及發行事項

七、關於本部官產官物之保管事項

八、關於本部經費之出納事項

九、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事項

高等教育司掌下列事項

一、關於大學教育及專門教育事項

二、關於國外部學事項

三、關於各種學術機關之指導事項

四、關於學位授予事項

第八條

五其他高等教育事項

普通教育司掌下列事項

一關於中等教育小學教育幼稚教育事項

二關於師範教育事項

三關於職業教育事項

四關於地方教育及成人教育事項

五其他普通教育事項

六關於社會教育司掌下列事項

一關於民眾教育及識字運動事項

二關於補習教育事項

三關於技能及殘廢者之教育事項

四關於美化教育事項

五關於公共體育事項

六關於圖書及保存文獻事項

七其他社會教育事項

八關於教育司掌下列事項

第十條

第十八條

一、關於宗藏地方教育調查事項
二、關於宗藏地方各種教育事業之興辦事項
三、關於宗藏教育師資培養事項
四、關於宗藏子弟入學之獎勵事項
五、關於宗藏教育經費之計劃事項
六、其他邊疆教育事項

些稅所用標本儀器及其他教育用品由教育
部審查核定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教育部置編審委員會掌理關於各種學校
之圖書編輯及審定事項其組織另定之

原第十四條今改為第十六條

第十三條

教育部置大學委員會議決全國教育及學術
上重要事項其組織另定之

原第十三條今改為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教育部置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掌理關於
華僑教育設計事項其組織另定之

第十五條

教育部部長總理職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

第十六條

教育部設次長一人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七條

原文教育部設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
人輔助部長處理部務茲修訂如下

第十八條

教育部設秘書四人至六人分掌部務會議
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九條

教育部設參事四人至六人撰擬審校關於
本部立法彙命令

第二十條

教育部設司長五人分掌各司事務
教育部設督學六人至十人視察及指導全國
教育事宜

第二十一條

教育部設編審八人至十二人編輯及審定
各級學校所用之圖書

本條增訂如左

第六十二條

教育部設科長十八人至二十五人科員八十人至一百人辦事員十人至二十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原文教育部設科長十八人至二十五人科員八十人至一百人辦事員十人至二十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茲修正如左

第六十三條

教育部得設諮詢委員三人至五人專備諮詢及建議有關教育事項

本條增訂如左

第六十四條

教育部得設專員以上人為派承長官之命辦理指定事務

原第六十一條今改為第六十四條

第六十五條

教育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司長諮詢委員及秘書二人督學四人專員二人編審二人簡任其餘秘書督學編審科長專員及科員二十人至三十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二六條

原第二十三條改為第二十五條修正如在
教育部設會計主任一人統籌會計主任一人
理會計主任會計事項受教育部長之指揮
監督併依國民政府會計處組織法之規定
直接對會計處負責會計主任會計處需用核
理人員由教育部及會計處就奉該所定存
任委任人員及履員中會同決定之

第二七條

原第二十四條改為第二十六條
教育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履員

第二八條

原第二十五條改為第二十七條
教育部廢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原第二十七條改為第二十九條

教育部組織法修正草案審查意見一覽表

原 草 案 條 文

審 查 修 正 條 文

審 查 修 正 理 由

第一條 教育部管理全國

第一條 依原草案條

學術及教育行政事宜

文

第二條 教育部對於各地方最

第二條 依原草案條文

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

主管事務有指揮監督之責

第三條 教育部就主管事務

第三條 依原草案條文

對於各地方設高級行政長官

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

或逾此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教育部置下列各司一、

總務司二、高等教育司三、普通

教育司四、社會教育司五、邊疆

教育司

第四條 教育部置左列各司

一、總務司

二、高等教育司

三、普通教育司

四、社會教育司

五、邊疆教育司

第五條 教育部經行政院會議及

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

第五條 教育部經行政院會議

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

原草案各款連續直

列不合本項組織

之體制故修正如左

原草案條文併為兩項為

一項界限混淆故修正如下

及其他機關教育部於必要時
經行政院會議決得置各委
員會

第六條 總務司掌下列事項一閱
於收發分配標擬繕校保管文件
事項二關於公布部令事項三閱
於典守印信事項四關於本部職
員任免獎懲之記錄事項五閱
於編製報告事項六關於編印公
報及發行事項七關於本部官產管

各司及其他機關
教育部於必要時經行政院會
議決得置各委員會

第六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收發分配標擬繕校保
管文件事項
二關於公布部令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關於本部職員任免獎懲
之記錄事項

修正理由見第四條

<p>物之保管事項八關於本部經費之 出納事項九關於本部庶務及其 他不屬各司事項</p>	<p>第七條 高等教育司掌下列事項 一關於大學教育及專門教育 事項二關於國外留學事項三關</p>
<p>二關於編製報告事項 六關於編印公報及發行事項 七關於本部官產官物之保管事 項 八關於本部經費之出納事項 九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 各司事項</p>	<p>第七條 高等教育司掌在列 事項 一關於大學教育及專門教</p>
	<p>修正理由見第四條</p>

於各種學術機關之指導事項
 四關於學位授予事項五其他
 高等教育事項

第八條 普通教育司掌下列事項一、
 關於中等教育小學教育幼稚教
 育事項二、關於師範教育事項三、
 關於職業教育事項四、關於地方

育事項

二關於國外留學事項
 三關於各種學術機關之指導
 事項

四關於學位授予事項
 五其他高等教育事項

第八條 普通教育司掌下列
 事項
 一關於中等教育小學教育
 幼稚教育事項

修正理由見第四條

教育機關之設立及變更事項
五其他普通教育事項

第九條 社會教育司掌下列事項
一關於民衆教育及識字運動事項
二關於補習教育事項三關於低級
及殘廢者之教育事項四關
於美化教育事項五關於公共

二關於師範教育事項
三關於職業教育事項
四關於地方教育機關之設立
及變更事項
五其他普通教育事項

第九條 社會教育司掌左列
事項
一關於民衆教育及識字
運動事項
二關於

修正理由見第四條

體育事項六關於圖書及保存文獻事項七其他社會教育事項

三關於低能及殘廢育之教育事項

四關於美化教育事項

五關於公共體育事項

六關於圖書及保存^{文獻}事項

項

七其他社會教育事項

第十條 邊疆教育司掌下列事項

一關於蒙藏地方教育

二勸業

調查事項二關於蒙藏地

三關於蒙藏地方教育調查

方各種教育事業之興

辦事項三關於家藏教

育師資培養事項四關

於家藏子弟入學之獎勵

事項五關於家藏^{教育}經費之

計劃事項六其他邊疆

教育事項

六查表三

二關於家藏地方各種水

育事業之興辦事項

三關於家藏教育師資

培養事項

四關於家藏子弟入學

之獎勵事項

五關於家藏教育經費

之計劃事項

六其他邊疆教育事項

第十一條 學校所用標本儀器及其

他教育用品由教育部審查

核定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二條 教育部置編審委員會掌理

關於各種學校之圖書編輯

及審定事項其組織另定之

第十三條 教育部置之學委員會議

決全國教育及學術上重要

事項其組織另定之

第十四條 教育部置審議委員會掌理

第十四條 依原草案條文

<p>委員公署理關於華僑教育 設計事項其組織為左之</p>	<p>第十五條 教育部部長總理部務監 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p>	<p>第十六條 教育部設次長一人輔助 部長處理部務</p>	<p>第十三條 教育部得設諮詢委員三 人至五人應部長之諮詢 及建議教育事宜</p>	<p>第十七條 教育部設秘書四人至六人分 掌部務</p>
<p>第十五條 依原草案條文但將總 理之總字改為綜字</p>	<p>第十六條 依原草案條文</p>	<p>第十七條 依草案第二十三條原文</p>	<p>第十八條 依草案第十七條原文</p>	<p>第十八條 依草案第十七條原文</p>
<p>各部組織法均用總理二 字為整齊一致起見故 修正如上</p>				

掌秘書會議長官文牘事務

第十八條 教育部設秘書四人至六人擬撥第十九條 依草案第十九條原文

審核關於本部之法案命令

第十九條 教育部設司長五人分掌各第二十條 依草案第十九條原文

司事務

第二十條 教育部設督學六人至十人擬第二十一條 依草案第二十條原文

參事及指導全國教育事宜

第二十二條 教育部設總務八人至十二人擬第二十三條 依草案第二十三條原文

擬定各官長之職權及應用之圖書

第二十四條 教育部設科長三人至五人擬第二十五條 依草案第二十五條原文

科員八十人至百人辦事員十八至三十

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二十四條 教育取得改革員以十人為限第二十四條 依原草案條文

承長官之命辦理指定事務

第二十五條 教育部長特任次長參事第二十五條 依原草案條文但將證書查修正理由見第十

第二十六條 教育部秘書長秘書二人各專長
訓委會四委員在次長之下表七條

四人專員二人編審二人簡任其
事之上

餘秘書督導編審科長專員

及科員二十人至三十人屬其餘科

員編審專員委之

第二十六條 教育部設會計主任一人統
第二十六條 依原草案條文

計主任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

定教育部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

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有直接

第三十條 局長會計室

局長會計室會計室

就本法所定為主任委員及主任

員中會同決定之

第二十七條 教育部因事務上之必要
第二十七條 依原草案條文

得酌用委任

第二十八條 教育法 廢除現行教育法
第三十條 廢除現行教育法

第二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三十一條 依原草案修正

行政院第壹柒壹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玖 案附件

宣傳部原呈

案奉

鈞院三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晚字第一九九號訓令由開

案查改革行政機構案前奉 國民政府令發到院經分令遵照

各在案關於各部設置諮詢委員後各部組織法均應加以修正並將

諮詢委員人數及職掌等項官等明白規定列入組織法下呈候核示

謹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即行遵照辦理具報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查將各部組織法有關各條原文加以修正

十三條內次長二人應改為一人並將諮詢委員人數及職掌一項之第一條三十四條

又第十九條改為第二十條加入諮詢委員官等一項三原文第十四條應改為第十五

條第二十條應改為第二十二條以下各條依次改正理合繕具修正組織法草案一份備

呈報敬祈

鑒核示遵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附呈修正組織法草案一份

宣傳部長 郭長秋 柏止
三十一年四月十七日

修正宣傳部組織法草案

第一條

宣傳部管理國內國際宣傳事宜

第二條

宣傳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宣傳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宣傳部置左列各司局

一 總務司

二 宣傳指導司

三 宣傳事業司

四 特種宣傳司

五 國際宣傳局

第五條

宣傳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局及其他機關

宣傳部於必要時得設行政會議議決得置各委員會

第六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第七條

宣傳指導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收發分配撰擬保管文件事項
 - 二 關於公布部令事項
 -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 關於本部所屬各機關職員任免獎懲之紀錄事項
 - 五 關於本部官產官物之保管事項
 - 六 關於本部經費及其總務司局事項
 - 七 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局事項
- 宣傳指導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宣傳綱領之擬訂事項
 - 二 關於各級宣傳機關及工作人員之指導及訓練事項
 - 三 關於新聞稿件之撰擬發布事項
 - 四 關於報紙刊物通訊及有關宣傳之出版物之指導審
 - 五 關於外國文字報紙刊物重要稿件論文之譯述審查
 - 六 關於雜誌刊物通訊及有關宣傳之電訊及其他出版物之檢核事項

第八條

- 一、關於宣傳工作之考核事項
- 二、關於宣傳問題之解答事項
- 三、關於各種報紙刊物團體之徵集事項
- 四、宣傳事業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一般宣傳事業宣傳活動之規劃及實施事項
 - 二、關於新聞事業之聯絡及扶助事項
 - 三、關於文化團體之聯絡及扶助事項
 - 四、關於報社雜誌社通訊社及其他新聞事業組織之調查登記事項
 - 五、關於記者及一般新聞事業從業員之調查及登記事項
 - 六、關於新聞事業同業公會記者公會及文化團體之調查登記事項
 - 七、關於宣傳文告宣傳刊物及通俗宣傳讀物等之編撰事項
 - 八、關於宣傳青年團及其他出版物之編纂事項

第九條

九 關於印刷及發行事項

特種宣傳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特種宣傳方案之規劃及實施事項

二 關於廣播及有關宣傳之無線電訊之管理事項

三 關於民營廣播事業之註冊及監督事項

四 關於國營電影戲劇事項

五 關於一般電影戲劇歌曲之檢查及改進事項

六 關於廣播電影戲劇事業及其從業員之聯絡及扶

助事項

七 關於文藝宣傳之規劃及實施事項

八 關於各種藝術團體之監督改進及扶助事項

九 其他不屬各司局掌理之宣傳事項

國際宣傳局之組織另定之

第十條

宣傳部為謀宣傳之便利得於適當地點置宣傳處其組織另定之

第十一條

宣傳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以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二條

宣傳部設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三條

原之

第十三條 修正 宣傳部設次長一人轉動部及處理部務

第十四條 修正 (原文改為第十五條)

第十四條 修正 宣傳部設諮詢委員三人至五人辦理諮詢及建議事項

第十五條 宣傳部設秘書四人至六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項

第十六條 宣傳部設參事四人至六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重要命令

第十七條 宣傳部設司長四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八條 宣傳部設科長一人至三人科員八人至一百人分掌各司之

命令掌各科事務

第十九條 宣傳部設特派員編審視察及專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

辦理指定事務

第二十條 (原文第十九條) 宣傳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司長及秘書二人特派

員二人至六人編審二人至六人簡任其餘秘書科長特派員編

審視察專員及科員十二人至二十人薦任其餘科員委任

第二十一條 修正 宣傳部部長特任次長諮詢委員參事司長及秘書二人

特派員二人至六人編審二人至六人簡任其餘秘書科長特派

員編審視察專員及科員十二人至二十人薦任其餘科員委任

第二十二條 宣傳部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

事項受宣傳部部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由宣傳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僱員中會同決定之

第 二十二條

宣傳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僱員

第 二十三條

宣傳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 二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審查修正宣傳部組織法草案。第十三條體裁不合第十四條文字久妥

茲擬分別修正如左

第十三條 (原文) 宣傳部設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補助部長處理部務

(修正案) 宣傳部設次長一人、補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四條 (新體) 宣傳部得設諮詢委員三人至五人、應部長之諮詢及建議宣傳事宜

宜

說明：新增第十四條為諮詢委員會人數及職務之規定，原第十四條改為第

十五條以下各條準此依次下移

行政院第壹柒次會議討論國事案第 七

案附件

案經會議討論

案經會議討論

案經會議討論，內容以度量衡新制之推行，雖重檢定，但此時雖係度量衡器具自
事變後多有未依法檢定或檢定後使用日久，以致失準，故新制
之是否切實奉行，尤重音適檢定。在檢定執行時期，雖有定期每年舉行
一次之規定，惟以前以是各省市皆視察復志各地及疎檢閱，亦未
檢定之舉，概未執行。查該各地工作報告亦乏音適檢定之記載，其所以未能
奉行之最大原因在於省市檢定所與縣市分所所定經常費為數甚低，
以之維持經常之用，已感不敷，對外勤檢等臨時費之支出，又覺難以
籌措，坐是之故，長期音檢之規定，迄未能行。其所以因之市面所用之
度量衡器未經檢定者尚多，其已受檢定而使用日久，致失標準者尚為不
少，似應妥籌辦法，以資補救。現在物價高漲，各級檢定機關，對於經常
費尚未能照規定數額籌足，尚能再籌音檢之臨時費用，以檢定時所需費
蓋圖印之人，新炭給字號所用之印模紙張，以及外勤車資伙食等項，故欲期各地
檢定機關奉行新制之善，應檢定則非為之善，是經費難以實現，伏查職前
以呈報說察各省市縣度量衡情形一案，奉鈞部工字第八八三號指令，飭將該

於善長任費及慈惠員等項。速謀補救。仰即鑒密研討。擬具方案呈核
等因。業經遵將善長各級檢定規限。經常費辦法。擬由各省市縣將度政經
費列入年度預算。以備支用。呈蒙鈞部咨函各省市區查照辦理。關於檢定員
待遇問題。應俟職權各級檢定人員俸給表起支款額修正提高。呈蒙轉呈。行政
院尚在審核中。惟各地普遍檢查之臨時費用。亦須籌措。茲擬將現行度量衡檢
查執行規則。增加修具費。於民間營業用度量衡器具之檢查。得酌收手續費。其款
項暫照檢定費減半徵收。至規定該項手續費。俾免再檢時之臨時費用。若
此在使用度量衡器具之商民。每年一次繳納少數費用。而獲得用器之準確
不為無益。而檢定機關賴此手續費之收入。得以舉辦普遍之檢查。其有利於
新制之推行。尤非淺鮮。祈鑒核。

等情。呈請修正度量衡器具檢查執行規則各條文草案一份。據此。查查普通集中於
查確係有時節費之舉。惟恐各省市區往往以經費無着。擱而不辦。對於同一度
量衡前途大有妨碍。亟應積極辦理。務期推進。所擬費用擬准在各地所收檢定
費項下開支。擬擬修正前項草案公布之度量衡器具檢查執行規則各條文。核覆如左。
除指令外。理合抄奉該項修正條文草案。呈文呈請。
鑒賜核示。以便由部公布施行。呈和。

鈞院轉飭財政部知照，實為公便！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附呈修正度量衡器具檢查施行規則各條文草案一份

呈請查核部長檢閱呈

三二年七月二日

原條文

第二條

修正度量衡器具檢查執行規則各條文草案

定期檢查每年一次其區域及日期由檢定
所或分所定之除會同公安機關先期佈告
外並通知各同業公會及應受檢查之公務
機關

修正條文

第二條

定期普通檢查每年一次其區域及日期由
檢定所或分所定之除會同警察機關先期
佈告外並通知各同業公會將所有度量衡
器具依限送所或指定場所集中受檢但未
入公會之小商店及肩挑小販等所使用度
量衡器具之檢查得由當地檢定所或分所
酌量情形辦理
公務機關之度量衡器具由所或分所派員
前往檢查

理由本條原文意義係為防止各器具使用日久不無損壞或私行作弊變更原定程數失標準故有定期檢查之規定惟普通檢查度量衡器具過有疑義必須用標準器具為之重加檢定而使用度量衡器商店甚多若派員挨次往查不特耽延時日且檢查用之工具繁重攜帶不便自以集中檢查為省時省事惟應先期通知各同業公會轉知各商店排定日期將所用各器彙齊送往各地檢定機關施行檢查或在商會或同業公會或其他指定場所以便集中受檢其有未入公會之小商店及肩挑小販等沿途買賣無從集中者自應由檢定所或分所就地情形設法辦理俾免遺漏至於公務機關係屬少數派員往檢時若發覺器具有失標準情事則可携回各所重為檢定故無集中受檢之必要

第四條擬刪去

理由因現擬將第二條原文修正其辦法已經更動故擬全條刪去將原來辦法歸納於第十一條

內

第五條至第十六條依次遞前

原條文

第十一條施行檢查後凡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持有其者

定程之度量衡器具者處十元以下五元以上之

罰鍰由公安機關執行

修正條文

第十條施行檢查後凡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持有違背

定程之度量衡器具者處一百元以下五十元

理由現時幣值低落非加重罰鍰不足以儆效尤

原條文

第十三條已經檢定或檢查有圖印或給予憑証之度量衡

器具如發見增損不合之情形時得施行臨時檢查

修正條文

第五條 凡民間營業用度量衡器其經定刑者應檢査後當地檢定機關認為必要時得會同警士於每日業務時間施行臨時

檢査

理由：本條草擬意義係防普通檢査後各業商店可再在日間各處不合法度之情形臨時即用原條之第四條之辦法施行臨時檢査

原條文

第五條 違反本規則第十條之規定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鍰由公衆機關執行。

修正條文

第五條 違反本規則第九條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鍰由警察機關執行

理由：現時幣值低落非加重罰鍰不足以儆效尤

行政院第壹柒壹次會議討論事項第拾壹案附件

財政部原呈

案據本部敵產管理事務處處長張素民呈以本處接管友邦第二次移交武漢廣東及廈門各地之敵產為數頗多廈門地區之敵產因大都係房地產擬請委託廈門特別市政府代為接管廣東方面之敵產因交通不便擬請委託廣東省政府負責接管均依照中央特種會計法及特種會計法施行細則辦理至武漢地區之敵產因事實之需要擬依據本處暫行組織規程第十七條之規定設立辦事處並擬具敵產管理事務處武漢辦事處暫行組織規程呈請核奪大呈請鑒核不違等情據此查核所擬各節尚屬可行後予照准理合檢同原件備文呈請

行政院核示

呈准敵產管理事務處武漢辦事處暫行組織規程草案一份

財政部 財政部海

三十二年七月十日

財政部執行管理官署處或法務處應訂定組織規程草案

第一條

本辦事處之職掌以財政部敵產管理事務處為其組織規程第十二條之規定為限

第二條

本辦事處設主任一人承財政部敵產管理事務處處長之命綜理接管當地敵產事務

第三條

本辦事處設秘書二人承主任之命辦理機要事宜

第四條

本辦事處總務管理員及財政三課設課長三人課員九人至十二人分掌各課事務

第五條

總務課設主任一人掌理
一關於文件之收發分配撰擬繕校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關於本辦事處財產物品之登記及保管事項

四關於本辦事處經費之出納及保管事項

五關於本課職掌事務之各種表冊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六關於本辦事處庶務及不屬其他各課事項

第六條

管理規程詳列如下

第七條

- 一、關於敵產之接收事項
 - 二、關於敵產之編號登記事項
 - 三、關於敵產之過戶註冊事項
 - 四、關於敵產之保險修理事項
 - 五、關於敵產之保管事項
 - 六、關於其他管理事項
- 財務課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敵產之估價事項
 - 二、關於敵產財務之會計事項
 - 三、關於敵產之價權債務事項
 - 四、關於敵產之買賣事項
 - 五、關於敵產之租稅事項
 - 六、關於敵產貯存目錄之編製事項
 - 七、關於其他財務事項

第八條

本辦事處處長擔任待遇秘書課長為任認員委任

第九條

本辦事處因事實之需要得由財政部或敵區管理事務處委任法律及其他技術專員三人至五人本辦事處並得酌用雇員

第十條

本辦事處管轄範圍係漢口特別市及湖北江西兩省各縣區域

第十一條

本辦事處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行政院第壹柒肆

上海特

案查本市

鈞院鑒核在案。

第八區轄境

清將該兩區公

除署長人選另

鑒核示遵！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行政院第壹柒肆次會議討論事項第拾叁案附件

汪偽政府行政院呈

竊查本市因收回租界，重新劃區，警務改設三局，設局長副局長，以舊公共租界區域為上海特別市第一警察局，以法租界區域之警務局為第二警察局，屬法租界區域為第三警察局，業經劃定區域，改組情形呈報。

前經呈請，請在案。茲為便於指揮監督起見，其第一警察局局長及第一警察局局長擬請暫由市長兼任，其第一第三警察局副局長，擬請以蘇成德充任，除咨請內政部查照外，理合將市長擬請兼任第一第三警察局局長以蘇成德充任第一第三警察局副局長緣由，備文呈請仰祈鑒賜核准，并懇轉請。

國民政府分別任命，等語為公便。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上海特別市市長陳公博 三三、七、七

行政院第壹柒壹次會議討論事項第拾肆案 案附件

實業部原提案

案查各省市經濟局自組織成立以來一切設施雖在積極推進惟因原定職掌與其他官署不無抵觸以此工作進展發生窒礙似應亟予修正俾免糾紛爰擬請將省市經濟局組織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二五七款分別修正以明職權是否適當理合錄附原條例連同修正草案加具理由一併提案敬請公決

計錄附省市經濟局組織暫行條例

原第二五七各款修正草案 文各一紙

實業部部長梅思平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查本市經濟局組織草案，係根據前次修正草案之第五條，及本市修正草案之

第二條，第二節，原文：「本局於三商團體之組織，應予調整及監督事項」

(修正文)「本局於三商團體之組織，應予調整及監督事項」

(理由) 查本市經濟局係由社會福利局主任，統籌本市三商團體，以工商

暨商業團體為限，應予修正如左文

同條第五款 原文：「本局於物資之生產、保存、分配及配給事項」

(修正文)「本局於物資部主管主要商品之製造、保存、分配及配給事項」

理由

(理由) 查經濟局之組織，旨在管理與監督，目標在於工商建設，應

業務，偏重技術，似應注意於原料物資之生產，此即民國

二十年各省政府組織，以建設實業兩廳並立，一則主管

工商，一則主管農林之意，至原案物資二字，係指通廣

地方糧食之組織，實有兩圖，不知明不，應予修正如左文

品之用途，應予修正如左文

原文：「本局於工商管理前商事項」

(修正文)「本局於工商管理前商事項」

(理由) 查本市經濟局之組織，旨在管理與監督，目標在於工商建設，應

省市經濟局組織暫行條例 行政院第一四九次會議修正
通過呈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第一條 經濟局直隸於省市（特別）政府並受實業部之指導監督

第二條 經濟局掌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工廠業之登記及管理事項
- 二、關於工廠團體之組織登記指導及監督事項
- 三、關於工廠業之保護獎勵及改良事項
- 四、關於工廠業之調查事項
- 五、關於物資之生產、保存、分配及運給事項
- 六、關於物價之調查及管理事項
- 七、其他與工廠管理有關事項

第三條 經濟局分科辦事其分科編制另定之

第四條 經濟局設局長一人簡任兼理局長

第五條 經濟建設委員會一人至二人科長三人至五人技正技士視察科員各若干人

第六條 經濟局送等處上之必要得請用僱員

第七條 經濟局及三等市（特種）政府及省縣政府均得於其管地置設立分局

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八條 本條為自公布之日施行

行政院第壹次會議討論事項第拾五 案附件

貴案部急提案

案據浙江省建設廳呈以蠶種合格証賞前奉令征收每枚二角在案茲因各項物價飛漲就蠶種價格而論春期售價每張為八元至十二元者現已增至三十元至四十元不等本廳為彌補所屬蠶業監督所經費不敷起見擬自本年秋期起征收合格証賞每枚一元除五角是解鈞部外其餘五角撥歸本廳應用等情查蠶種合格証賞本年春季據江蘇建設廳呈以檢驗藥品及其他材料上漲蠶業取締所經費不敷開支呈請將蠶種合格証賞每枚增至三角該總本部核減為每枚征收二角提奉院令核准令飭遵照在案現值物價高漲檢驗費用隨之激增該廳所稱蠶業監督所經費不敷開支各情尚屬實在惟據請增收每枚一元今昔相較究嫌過鉅本部察實實際需要並兼顧蠶業負擔擬自本年秋期起將合格証賞酌增至每枚六角以資挹注而維檢驗品質有當理合核請

公次

軍事部部長梅思平

七月十六日

行政院第壹柒壹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拾陸 案附件

實業部原提案

查查工商同業公會暫行條例第三條載：工商同業公會之主管官署在中央為實業部。在各省及特別市為經濟局。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但所經營之業務受其他機關主管者除向實業部登記外仍由各該機關主管之。規是關於工商同業公會之監督管理層以極為清晰。職權尤甚明顯。惟是此次政府加強戰時經濟機構。調整各業同業公會。以及設置省市經濟局之意旨是在實施戰時經濟政策。強比物資統制。故於同業公會之管理事權尤宜集中。施策已貴統籌。且經濟系統與行政系統有別。似不宜以行政關係。束縛經濟政策之發展。溯自各省省市經濟局成立以來。尚能適合設置原意。漸次促進工作。獨以浙江省經濟局因省會地方。即屬市區。而杭州市市長一職。同屬兼任官吏。茲經呈奉鈞院核定。直轄省府與總局不相統屬。情形雖與廣東省會即屬廣州市區相同。但廣東省會工商同業公會暨一般工商行政。為便於指揮監督。均由省經濟局直接辦理。而浙江省經濟局成立之後。對於該省會地方所有工商同業公會。均由杭州市政府監督管理。該會無權過問。因此雙方職權深感抵觸。當經本會呈請浙江省政府咨請省府。查該會意見。應由當查前項事莫。惟其設置後。該會同意者。稱有。以工商同業公會暫行條例未詳。及杭州市區將殊味。在

條例未定修正以前即復以會由地州市政府辦理茲為統一經濟行政職權促進戰時經濟政策起見對於上項條文擬請轉呈國民政府准予修正並請將經濟局及經濟分會兩處地之二商行政概歸各該局主辦以示一致而利統政是否有當理合錄同原條擬一份連司第一三條修正草案二份提請核辦

計地二商兩會公會暫行條例及第三條修正草案各一份

實業部部長梅思六

二十二年七月十六日

第三條 擬請修正商會農公會暫行條例第六條修正之在案

工商農公會之主管官署在中央官署農部一主任官及
得於市一急經濟局在縣中為縣中政府法律經濟局或經濟
局局所主地之工商農公會仍以經濟局或經濟局為主管
機關

農公會及農會之經營之業務及土地機關之
者係曰實業部一登記外由之該機關之管之

第一條 商同業公會暫行條例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國務院令
凡在兩縣或特別市內經營各種正當之工業或商業者均應加入該會

第二條 商同業公會以協助政府施行經濟政策及增進同業之公益為宗旨

第三條 商同業公會之主管官署在中央為實業部在各省及特別市為經濟局在縣市政府但所經營之業務受其他機關主管者除向實業部登記外仍由各該機關主管之

第四條 商同業公會之設立須有同業公司行號五家以上之發起但主管商品之同業公會縣市政府及特別市經濟局財政局為權食局得指定發起人命令其組織

前項主要商品之品目依行政院命令之規定
第一項發起人於依第五條所規定訂定章程後應造具該會章程及發起人姓名表冊連同章程呈請該管地方主管官署核辦
該管地方主管官署核辦後應造具該會章程及發起人姓名表冊連同章程呈請該管地方主管官署核辦
該管地方主管官署核辦後應造具該會章程及發起人姓名表冊連同章程呈請該管地方主管官署核辦

第五條 商同業公會章程須有該會同業公司行號代表過半數出席方得議決

前項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名稱及所在地

二 辦理之事務

三 組織及職員之選任

四 關於會議之規定

五 關於同業公會入會出會及會員除名之規定

六 關於費用之籌措及其收法

七 關於違背會章者除名外其他之處分方法

八 公會之成立期間

第六條

第七條

第八條

工商同業公會之種類由中央主管官署以命令定之
同一縣市或特別市內之同業設立公會以一會為限其區域廣大
者得設置分會

工商業有特殊情形者經中央主管官署之核准或依其命令
得跨連二以上縣市或有其特別市組織同一同業公會

前項同業公會由中央主管官署直接指導監督或指定地方主

管官署指導監督之

工商同業公會為法人

第十條

工商同業公會應設置事務所
主要商品之同業公會經主管官署之核准得為左列各款之業
一關於會員經營物資之共同收買保管運輸販賣及其他必
要事項

二關於會員製造物資所需材料及燃料之共同取得及分
配事項

三關於會員經營物資之生產數量及販賣價格之管理事項

四關於會員事業資金之調節及債務之担保事項

五關於會員經營事業之調查統計設計指導及檢查等事項

六關於執行主管官署指定或委託之事項

工商同業公會會員以確實經營各該業者為限

第十一條

主要商品之同業公會會員資格中央主管官署得依命令之制不
主管官署得命令經營主要商品之公司行號加入各該業同業
公會

經營主要商品之公司行號非依加入同業公會不得營業

第十二條

凡在主管官署核准營業之公司行號得分別為二種以上同業
公會會員

第十五條

工商同業公會會員應派代表出席於公會但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為同業公會會員之代表

一 未成年

二 褫奪公權者

三 受公會除名者

四 受破產之宣告而未復權者

五 無行為能力者

第十六條

工商同業公會設理事長一人理事及監事各若干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必要時得設常務理事若干人由理事互推之均為名譽職但因辦理會務得核實支給公費

第十七條

工商同業公會之職員及會議除本條例規定者外準用商會法之規定

第十八條

工商同業公會之職員有違背法令會章或其他重大情節者得由公會議決令其退職

三要商之同業公會職員地方主管官署認為不稱職時

第十九條

工商同業公會有違背法令逾越權限或妨害公益情事者得

第二條

由地方主管官署呈准特別市政府或有政府命令即發但
須呈報中央主管官署備案

第三條

工商同業公會之預算決算及主要會務之辦理情形應
於每會計年度終三個月以內呈報所在地之主管官署備案
各地同種類之工商同業公會經中央主管官署之核准或依其命令
得組織同業聯合會

工商同業聯合會直接受中央主管官署之指導監督
工商同業聯合會除前二項規定外準用本條及關於同業
公會之規定

第四條

地方主管官署得派巡理官監督工商同業公會之業務並
檢查其簿據財產及其他物件

中央主管官署得派巡理官監督依第八條第一項特殊組
織之工商同業公會及工商同業聯合會之業務並檢查其
簿據財產及其他物件

第五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官署以命令定之
各省市縣自有公布之日施行

第六條

行政院第 壹柒壹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拾柒 案附件

營業部 呈 案

案據全國度量衡局呈稱：

案查各省市區縣度政，自 職前次親往實地視察督促後，各縣檢定分所次第成立，未設分所各縣亦多派有檢定員隨科辦理檢定工作，並先後表局購置檢備器具，或函請遴派檢定人員前往服務，推進情形漸趨積極，惟查向各地檢定機關工作月報，關於各地辦理檢定指導製造推行新制，調查登記各事項，頗不一致，各省市縣尚欠比較觀摩之聯絡，值此下半年度開始各地推行副一之期，多已屆滿，而實施工作尚有未達到預定之計劃，究竟癥結何在，自非聽取各方報告，加以全面研討，莫能解決，為促進早日副一新制起見，擬由本局召集蘇、浙、皖、京、滬、漢、蘇、桂等省市區檢定所所長，其未設所者，廣東、江西、湖北各省，亦請各省市區經濟局派主管科科長，均請鄂三省檢定所尚未恢復，並京

份計國幣壹萬元據此查該局撥舉行度量衡行政會議尚屬需要所呈概算經覆加審核均屬覈實撥清轉由財政部撥款以資應用是否有當理合抄奉原概算
提請
公決

度量衡行政會議臨時費支出概算書三份

實業部部長核思平

卅六年七月十五日

實業部全國度量衡局召開度量衡行政會議臨時經費支出概算書

臨時門 民國三十一年度

科	目	金額			備
		類	項	目	
第八款	度量衡行政會議臨時經費	10,000.00			
第一項	臨時會議費		7,700.00		
第一目	出席人員			2,600.00	
第一節	膳宿招待費			3,600.00	預計本月及下月會議人員共十人，每人每日膳宿費二元，計共七十二元。
第二目	出席人員旅費津貼			4,100.00	預計本月及下月會議人員共十人，每人每日旅費一元，計共七十二元。
第三節	旅費津貼			4,100.00	預計本月及下月會議人員共十人，每人每日旅費一元，計共七十二元。

計六項，第一項臨時經費，第二項出席人員旅費津貼，第三項出席人員膳宿招待費，第四項臨時會議費，第五項臨時經費，第六項臨時經費。

第三項 辦公費	11,000.00					
第一節 文具		3,500.00				
第二節 紙張			5,000.00			
第三節 筆墨				5,000.00		
第四節 郵電			5,000.00			
第五節 雜費					1,000.00	
第六節 雜費			8,000.00			
第七節 雜費	1,500.00					
第八節 雜費						
第九節 雜費						
第十節 雜費						
第十一節 雜費						
第十二節 雜費						
第十三節 雜費						
第十四節 雜費						
第十五節 雜費						
第十六節 雜費						
第十七節 雜費						
第十八節 雜費						
第十九節 雜費						
第二十節 雜費						
第二十一節 雜費						
第二十二節 雜費						
第二十三節 雜費						
第二十四節 雜費						
第二十五節 雜費						
第二十六節 雜費						
第二十七節 雜費						
第二十八節 雜費						
第二十九節 雜費						
第三十節 雜費						
第三十一節 雜費						
第三十二節 雜費						
第三十三節 雜費						
第三十四節 雜費						
第三十五節 雜費						
第三十六節 雜費						
第三十七節 雜費						
第三十八節 雜費						
第三十九節 雜費						
第四十節 雜費						
第四十一節 雜費						
第四十二節 雜費						
第四十三節 雜費						
第四十四節 雜費						
第四十五節 雜費						
第四十六節 雜費						
第四十七節 雜費						
第四十八節 雜費						
第四十九節 雜費						
第五十節 雜費						
第五十一節 雜費						
第五十二節 雜費						
第五十三節 雜費						
第五十四節 雜費						
第五十五節 雜費						
第五十六節 雜費						
第五十七節 雜費						
第五十八節 雜費						
第五十九節 雜費						
第六十節 雜費						
第六十一節 雜費						
第六十二節 雜費						
第六十三節 雜費						
第六十四節 雜費						
第六十五節 雜費						
第六十六節 雜費						
第六十七節 雜費						
第六十八節 雜費						
第六十九節 雜費						
第七十節 雜費						
第七十一節 雜費						
第七十二節 雜費						
第七十三節 雜費						
第七十四節 雜費						
第七十五節 雜費						
第七十六節 雜費						
第七十七節 雜費						
第七十八節 雜費						
第七十九節 雜費						
第八十節 雜費						
第八十一節 雜費						
第八十二節 雜費						
第八十三節 雜費						
第八十四節 雜費						
第八十五節 雜費						
第八十六節 雜費						
第八十七節 雜費						
第八十八節 雜費						
第八十九節 雜費						
第九十節 雜費						
第九十一節 雜費						
第九十二節 雜費						
第九十三節 雜費						
第九十四節 雜費						
第九十五節 雜費						
第九十六節 雜費						
第九十七節 雜費						
第九十八節 雜費						
第九十九節 雜費						
第一百節 雜費						

大會議三臨時膳食以及交
通費等項均屬之

第一節特別費				八〇〇〇〇	基金會以及特別臨時支出費用屬之
第二節其他			二〇〇〇〇		
第三節其他				二〇〇〇〇	不為其他會計所費用屬之

實業部全國度量衡局局長郭洪

會計馬振濤

行政院第壹柒壹次會議討論事項第拾捌案附件

衛生署原提案

查本署奉令組織成立，全國衛生機關均應歸本署掌理，內政部從前所轄之中央醫院亦應改隸本署接管，此在衛生署組織法定有明文。又查中央醫院原設第一第二兩院，第一院改為陸軍醫院，第二院名義取消，改稱為中央醫院，已奉鈞院院字第七七二號令，發給在案。所有中央醫院組織條例及該院委員會章程，以有修正之必要，至該院第二院名義既經取消，其組織規程自應廢止。理合分別擬具修正中央醫院組織條例草案修正中央醫院委員會章程草案，提請公決。

附修正中央醫院組織條例草案修正中央醫院委員會章程草案各一份原條文各一份

衛生署署長陸潤之

二十三年七月十七日

中央醫院組織條例修正條文

第一條 原條文 本院直隸於內政部掌理疾病之治療預防及研究醫務

人員實地訓練等事項

修正：本院直隸於衛生署掌理疾病之治療預防及研究醫務人員實地訓練等事項

務人員實地訓練等事項

理由：查中央醫院改隸衛生署已由內政部列冊移交原條文中

內政部字樣自應修正為「衛生署」以符現制

第三條 原條文 本院得視醫務狀況設置分院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修正：原第三條全刪

理由：中央醫院分院（即第二院）業已改為中央醫院取銷分

院名義此條應刪以下各條依次遞改

第五條 原條文 本院置院長一人承內政部部长之命綜理全院院務並

監督所屬各職員副院長一人輔佐院長處理院務

修正為第
四條條文

本院置院長一人承衛生署署長之命綜理全院院務並監督所屬各職員副院長一人輔佐院長處理院務

理由：與第一條同

第七條

第二項
條文

因醫務上之需要得由院長呈請內政部聘任外籍技
術人員

修正為第
六條條文

因醫務上之需要得由院長呈請衛生署聘任外籍技
術人員

理由：

與第一條同

第九條

條文

本院委員會委員長委員由內政部長聘任院長副院長
院長由本院委員會推選提請內政部長聘任各科主任
主任醫師及事務科長由院長遴選員經本院委員會通過
呈請內政部聘任至其他醫師藥劑師護士技師及職員
等由院長派充呈部備案

修正為第八條林文
本院委員會委員及委員由衛生署長聘任院長副院長由本

院委員會推選提請衛生署長聘任各科主任主治醫師

及事務科長由院長遴選員經本院委員會通過長精術士

署聘任其他醫師藥劑師護士技師及職員等由院長

派充呈署備案

理由：中央醫院分院既已奉令取締原條文中「分院院長」

四字應即刪除餘與第一條同

中央醫院組織條例（原案）

第一條

本院置設於內政部掌理疾病之治療預防及研究並醫

務人員實施訓練等事項

第二條

本院置設左列各科

一 內科

二 外科

三 小兒科

四 皮膚科

五 眼科

六 耳鼻喉科

七 皮膚花柳科

八 泌尿科

九 齒科

十 產科

十一 檢驗科

十二 傳染病科

十三 檢驗科

三、五、六條

五、醫學治療科

六、保健科

七、藥局

八、藥士科

九、事務科

十、貧病救濟科

本院得視業務狀況將前列各科局裁併或增設之

本院得視業務狀況設置分院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本院置委員會議審議一切重要事項並補助醫事之

展其章程另定之

本院置院長一人承由政部部长之命綜理全院院務並

監督所屬各職員副院長一人輔佐院長處理院務

本院各科科長各置主任一人承由院長副院長之命辦理各科

局醫務行政事務

本院視醫務之繁簡酌置主治醫師任院醫師助理

法院醫師外科醫師藥劑師藥劑生練習生技師技

第三條

第四條

第五條

第六條

第七條

第八條

依助產士護士長護士助理護士等承院長副院長之命
主任之指揮分理醫務技術事務
因醫務上之需要得由院長呈請內政部聘任外籍技術
人員

第九條

本院因事務上之必要得置秘書人事務科會計科
人院長辦事員各若干人必要時並得酌用僱員
院長副院長之命分別辦理文牘會計庶務等事
本院委員會委員長委員由內政部長聘任院長副院
長分派院長由本院委員會推選提請由政部長聘任
各科局長由院長及事務科長由院長遴選員經本
院委員會通過呈請內政部聘任其其他醫師藥劑師
護士技師及職員亦由院長派充呈部備案

第十條

本院辦事細則及各項法規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院得附設戒煙科其章程另定之

第十四條

助產學校其章程另定之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本機關管務上之必要事項
本條例自吳准公佈日施行
其章程另定之

中央醫院委員會章程修正條文

第一條 原條文 本會依中央醫院組織條例第四條之規定組織之

修正條文 本會依中央醫院組織條例第三條之規定組織之

理由：中央醫院組織條例第四條現已修改為第二條原條文中

第四條之「四」字應即改為「三」字

第三條 原條文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委員九人至十三人由內政部長選聘熱

心醫藥事業者及富有醫事學識經驗者充之中央醫

院院長為當然委員中央醫院副院長及分院院長得列

席本會各種會議

修正條文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委員九人至十三人由衛生署長選聘熱心醫藥事業者及富有醫事學識經驗者充之中央醫院院長為當然委員中央醫院副院長得列席本會各

總會談

理由：查全國衛生行政現已改歸衛生署管理原條文中「內政
部長」字樣自應改為「衛生署長」又分院取消原條文中
「中」及分院院長「五」字應即刪除以符現狀

修正中央醫院委員會章程（原案）

第一條

本會依中央醫院組織條例第四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掌管事項如左

一關於院務之督察事項

二關於院中重要人員之推選及提請任用事項

三關於院務之擴充改進事項

四關於基金之籌集及保管事項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委員九人至十三人由內政部長選聘

熱心醫務事業者及富有醫事學識經驗者充之

中央醫院院長為當然委員中央醫院副院長及分院

院長得列席本會各種會議

第四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薪職惟開會時得酌送旅費

第五條

本會委員任期三年期滿得繼續延聘

第六條

本會由全體委員推選常務委員五人至七人每月集

會一次審議並處理本章程規程及各項事項

第七條

本會每年開全體會議一次審議並推選常務委員

會議決議各事件於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八條

本會常務會議及全體會議由委員長召集之

第九條

本會設秘書及由中央匯院指定之會計及庶務人員

及其他一切事務

第十條

本會議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佈日施行

機密

行政院第 壹柒壹 次會議任免事項附件

推薦用本院人員履歷

薦任科員 趙宏晉 二十七歲 河北保定

中國國民黨橋務講習班畢業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部幹事

軍事委員會函請任命所屬各機關人員略歷

調查統計部政治警衛總署

同上校秘書 于潔夫 二十六歲 江蘇金壇

航空署中央空軍教導隊

教務室少校主任 彭鵬 二十七歲 廣東陸豐

少校副主任 林國春 二十九歲 廣東台山

中校教官 鄭輔庭 二十七歲 廣東台山

少校教官 何健生 二十六歲 廣東連平

少校研究員 李止人 三十歲 雲南臨道
機務連中校連長 區卓山 三十八歲 廣東新會

本會委員長武漢行營經理處

中校科員 陸雲 四十三歲 廣東番禺
少校科員 倪榮 三十一歲 江蘇六合

陸軍編使總監公署

總務處 陳慶福 三十六歲 山東以實
少校科員 董敬三 四十三歲 江蘇江寧

同 上 周禮 三十九歲 廣東南海
少校科員 殷禮 三十九歲 廣東南海

教導團軍官隊

少校區隊長 焦自新 三十三歲 河北昌黎
陸海空軍修械所

中校專員 佟文宗 三十二歲 河北宛平
工務處

同中校主任 劉錫庚 三十歲 江西興福

中央陸軍特務訓練團校務組

六校軍事教官

朱靜亭

四十四歲

河北文安

六校

陳澤民

三十一歲

河南靈寶

六校科員

蘇雅三

三十二歲

北平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校務處兵器組

六校教官

宋毅然

四十七歲

河北高陽

晉南憲兵司令部憲兵第三大隊

中校大隊附

李祖堯

三十九歲

河北大興

本會委員及侍從室

中校高及侍從室

戴雲生

四十歲

湖南湘潭

本會委員長武漢行營

機要室中校

汪慧光

四十八歲

湖北大冶

和室

劉中祥

三十一歲

山西永豐

副少校秘書

朱慈立

三十九歲

安徽休寧

總務處中校

盛慕謙

三十九歲

湖北沔陽

副

唐曉初

三十八歲

江蘇江陰

陸軍總司令部參謀長

少校 處 員 劉文燾 三十八歲 河北完縣

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軍法處

同少將處長 賈象乾 五十一歲 江蘇無錫

陸軍第二軍司令部參謀處

上校 處長 徐雲舫 三十八歲 江蘇丹徒

陸軍第一師

上校參謀長 蘇堯鑫 四十一歲 浙江海寧

步兵第一團 上校團長 孫子御 四十三歲 安徽當塗

步兵第二團 上校團長 李建勳 五十二歲 山東高密

陸軍第二師

步兵第四團 上校團長 卓新我 四十歲 奉天瀋陽

陸軍第三師

上校參謀長 朱梓玖 五十一歲 江蘇江都

步兵第七團 上校團長 卞 楮 四十九歲 浙江諸暨

步兵第八團 上校團長 吳廷楷 五十三歲 江蘇鎮江

陸軍第四師

上校參謀長

黃亦忱

四十二歲

安徽宿縣

內政部呈薦各員履歷

薦任科員 劉達齋 三十七歲 江蘇江寧

內政部警官學校畢業

浙江省警務處視察

浙江省松縣縣長 朱 曉 三十五歲 江蘇嘉定

上海大夏大學畢業

宣傳部簡任編審

本科科員 顧乃逸 三十二歲 江蘇無錫

正風文學院畢業

內政部薦任科員

駐橫濱總領事館 吳 榮 三十六歲 河北灤縣

日本明治大學商學部畢業商學士

外交部駐滬辦事處秘書

陸軍部清簡人員履歷

軍法司副司長 嚴啟昆 三十一歲 湖北孝感

汪偽政府行政院會

糧食部

中央農林部
糧食部

汪偽政府行政院會
糧食部

汪偽政府行政院會
糧食部

汪 接 長 任 朱德輝 三十歲 江蘇 嘉定

滬江大學畢業

建設部專員兼郵政總局籌備處秘書

文學組組長

羅守銓 四十歲 江蘇 吳縣

公立蘇州工業專門學校畢業

實業部中央農業實驗所主任技師

會計組組長

龐元復 二十六歲 江蘇 吳江

上海立信會計專科學校畢業

以蘇省建設廳科員

事務組組長 蔡若恬 二十六歲 上海 市

以蘇省立蘇州農學院畢業

中央農業實驗所主任技師

任技師 殷保良 二十九歲 江蘇 常熟

前江蘇省第一農學院學校畢業

上海市立農學院試驗場技師

馮玉岱 二十四歲 江蘇 無錫

國立中央大學農專科畢業
實業部技士

社會福利部委員 陸怡然

汪 河 系 員 陸怡然 三十七歲

江蘇蘇州

特志大學法學士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專門委員 社會福利

部體力司司長

體力司司長

費邦華 三十四歲 湖南沅江

上海大夏大學學士

社會部簡任專員 社會福利部公益醫藥處長

公益醫藥處長 楊清棠 三十八歲 雲南大理

大夏大學畢業

曾光族長處長 特參議專員等職

振務局長 陸介然 三十五歲 浙江吳興

上海法學院畢業

中央特三總部機要處股長 社會福利部總務司

科長 葉碧輝

實業部請簡各員履歷

簡任專員 楊靜忱 三十九歲 江蘇武進

北平郁文大學畢業

鐵道部薦任專員 工商部薦任秘書

簡任技正 蔣汪文 三十六歲 江蘇常熟

東京莫大管理學士

工商部薦任技正 實業部薦任技正

宣傳部呈薦各員履歷

薦任專員 沈如彭 三十九歲 安徽壽昌

總務司幫辦

中央宣傳講習所畢業
上海市社會局專員

陳蔚羣 五十七歲 福建閩侯

廣東兩廣方言高等專門學堂畢業

宣傳部專員科長

蘇秀樾 三十七歲 福建

國立暨南大學畢業

前水災救濟委員會秘書

國際宣傳局
主任秘書

行政院第壹柒次會議議事日程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七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壹柒次會議紀錄。
二 院長報告據上海特別市政府呈以該市政務日益殷繁擬請增設參事名額二人以資佐理請鑒核等情一

案經核尚屬可行業已指復照准。

乙 討論事項

一 院長交議據建設部陳部長呈擬請在本部設置水利增產設計委員會以資籌劃水利增產事業謹擬具水利增產設計委員會暫行組織規程草案暨該會及太湖與新運河測量隊水利工程人員訓練班經費支出概算書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原呈及組織規程草案暨各經費支出概算書印冊）

決議

二、院長文議據實業部梅部長呈為印製三十三年秋用
蠶種合格證檢同估價單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原
呈印附）
決議

三、院長文議據宣傳部林部長呈據中華書局劇協會呈
以該協會業務日益擴大原有收入不敷應用懇祈按
月補助國幣拾柒萬五千零柒拾玖元檢同支出概算
書暨收支預算表轉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原呈及
概算書預算表印附）
決議

四、院長文議據首都警察總監署呈送購辦長警雨衣臨

時費支出概算書暨估價單請鑒核奪情請公決案二
原呈及臨時費支出概算書印件
決議

保留

五實業部梅部長提據本部上海商品檢驗局呈請開辦
雖然內銷檢驗檢同檢驗施行細則草案及開辦費支
出概算書暨檢驗費額表請公決案三原提案及施行
細則草案暨開辦費支出概算書檢驗費額表印件
決議

六 實業部梅部長提據國三原蠶種繁殖場擬具三十二
年度秋期製種事業費支出預算書請公決案。(原提
案及概算書印附)
決議

丙任免事項

一、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本會總務處無線電台泰縣分台同火校通訊長卞模然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孫寶瑾為本會總務處軍衛司上校科員呈為卞模然為無線電台同火校報務員案。(履歷印附) 決議

二、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擬請任命吳仲華為本會參贊武官公署中將參贊武官賈琅中張孝友張希賢鮑郁忱為少將參贊武官宋朝貴趙國斌十老清為上校參贊武官案。 決議

三、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陸軍編練總監公署呈擬請呈薦郝欣野為該署同中校秘書李學淵為參謀處中校科員徐斌為軍需處少校科員汪廷芳毛玉林崔學曾嚴激梅為總務處少校科員高健章為教導團總務組少校組員案。(履歷印附)

決議

四、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陸海空軍修械所呈該所
總務處同中校課長田逸君同少校課員王恩存同少
校專員韓儀亭均呈請辭職又同少校課員劉 焜另
有任用工務處同中校主任馬湖江另有職務璵請各
免本職並擬請呈薦鄺建白為該所同中校專員案。

(履歷印附)

決議

五、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首都憲兵司令郭呈擬請呈
薦陳維新為該部憲兵教練所中校隊長傅耀堂為少
校隊長孫 旭為少校區隊長夏 斌馬志超為少校
專任教官案。(履歷印附)

決議

六、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呈該
校第一期學生總隊第一大隊第一隊少校隊附趙維
揚另有任用第三大隊交通隊中校隊附王維誠少校

區隊長殘 毅又政治訓練處中校教官岳晨曦均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薦得全續白增奎韓宗琦謝孝林為該校教務處中校戰術教官張達夫為政治訓練處中校教官朱雲庵為總務處少校科員張政權為第一期學生總隊第一大隊第三隊少校隊附案。(履歷印附)

決議

七內政部陳部長提本部為任科員呂君三呈請辭職擬請免職並擬請呈薦孫漱石李厚甫為本部邊務局為任科員案。(履歷印附)

決議

八內政部陳部長提准江西省政府咨擬請呈薦袁 實為江西省會警察局局長案。(履歷印附)

決議

九財政部周兼部長提擬請呈薦張浩然為本部蘇浙滬甯類稅總局局長汪鳴濤為本部稅務署為任科員案

(履歷印附)

決議

十、陸軍部葉部長提奉軍事委員會核定本部陸軍審判處同少將處長鮑郁忱同上校軍法官邱維城總務處中校科員赫爾瞻由直軍學司少校科員王偉勳軍法司同少校科員張德裕均另有任用又總務處同中校秘書楊丙炎商作銘軍令司少校科員辛岐山軍務司少校科員左景思軍法司同少校科員曹季光副官室少校副官邢寶綱均呈請辭職副官室中校副官張慶波軍令司少校科員王永升另有職務軍學司中校科員劉雲鵬另候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邱維城為本部陸軍審判處同少將處長蕭肇基為本部總務處同上校科員呈薦張渠生為該處同中校秘書徐火坪徐養乾為中校科員王偉勳為軍學司中校科員尹拍恒為軍務司中校科員李寵為該處少校科員徐世鈞劉煥庭為軍令司少校科員尹復珊劉照庸

為軍法司同火校科員沈銜卿為副官室火校副官何
玉林為本部駐日本陸軍武官處火校助理官案。(履
歷印附)

決議

十一 司法行政部羅部長提本部薦任專員韓子成浙江高
等法院推事兼院長孫翠圻均另有任用案。蘇高等法
院推事兼院長張孝琳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並擬
請呈薦為韓子成為本部科長潘承蔭為薦任科員案。
(履歷印附)

決議

十二 教育部李部長提本部簡任編審仲子通呈請辭職薦
任科員楊少良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薦
楊少良為本部科長案。

決議

十三 宣傳部林部長提本部簡任編審陳曉彝科長白青雲
均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案。

決議

由上海特別市政府陳市長呈，本府科長朱維瑤、嘉定特別區公署署長徐承庶，均另有任用，又財政局科長秦仁齋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薦郝卓吾為本市財政局科長，朱維瑤為嘉定特別區公署署長，業（履歷印附）

決議

行政院第壹柒次會議錄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出席 汪兆銘 陳 羣 葉 蓬 任援道 李聖五

列席 陳君慈 趙毓松

列席 本院副秘書長 鄒敏芳 外交部次長 周隆庠

財政部次長 陳之碩 司法行政部次長 湯應煌

宣傳部次長 郭秀峰 社會福利部次長 吳則文

糧食部次長 司乃文 南京特別市市長 周學昌

江西省省長 鄧祖禹

主席 汪院長

秘書長 陳春圃

紀錄 沈德驥 高齊賢 吳伯平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壹柒壹次會議紀錄。

二 院長報告據上海特別市政府呈以該市政務日益殷

繁擬請增設參事名額二人以資佐理請鑒核等情一案經核尚屬可行業已指復照准。

乙 討論事項

一、院長交議據建設部陳部長呈擬請在本部設置水利增產設計委員會以資籌劃水利增產事業謹擬具水利增產設計委員會暫行組織規程草案鑒核該會及東太湖與新運河測量隊水利工程人員訓練班經費支出概算書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准予設置組織規程照案通過關於經費交秘書處招集財政建設兩部會同審查呈核。

二、院長交議據實業部梅部長呈為印製三十一年秋用鑿種合格証檢同估價單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並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三、院長交議據宣傳部林部長呈據中華畫片劇協會呈以該協會業務日益擴大原有收入不敷應用懇祈按月補助國幣拾柒萬五千零柒拾玖元檢同支出概算

書暨收支預算表轉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交秘書處招集財政、宣傳兩部會同審查呈核。

四、院長交議，據首都警察總監署呈送購辦長警雨衣臨時賞支出概算書暨估價單，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交秘書處招集內政、財政兩部及首都警察總監署會同審查呈核。

五、實業部梅部長提據國立原發種製造場擬具三十二

年度秋期製種事業賞支出概算書，請公決案。

決議交秘書處招集財政、實業兩部會同審查呈核。

丙、任免事項

一、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本會總務廳無線電台泰縣分台同少校通訊長卞模然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孫寶瑾為本會總務廳軍衛司上校科員，呈薦

卞模然為無線電台同少校報務員案。

決議通過。

二、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擬請任命吳仲華為本會參

贊武官公署中將參贊武官賈振中、張孝友、張希賢、鮑
郁忱為少將參贊武官宋朝貴、趙國斌、于志清為上校
參贊武官案。

決議通過。

三、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陸軍編練總監公署呈擬
請呈薦郝欣野為該署同中校秘書李學淵為參謀處
中校科員徐斌為軍需處少校科員汪廷芳、毛玉林
崔學曾、嚴漱梅為總務處少校科員高健章為教導團
總務組少校組員案。

決議通過。

四、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陸海空軍修械所呈該所
總務處同中校課長田逸君同少校課員王恩存同少
校專員韓儀亭均呈請辭職，又同少校課員劉超另
有任用，工務處同中校主任馮溯江另有職務，擬請各
免本職，並擬請呈薦鄭建白為該所同中校專員案。
決議通過。

五、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首都憲兵司令部呈擬請
呈薦陳維新為該部憲兵教練所中校隊長傅耀堂為
少校隊長孫旭為少校區隊長夏斌馬志超為火
校專任教官案。
決議通過。

六、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呈該
校第一期學生總隊第一大隊第一隊少校隊附趙維
揚另有任用第三大隊交信隊中校隊附王維誠少校
區隊長錢毅又政治訓練處中校教官岳晨曦均呈
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薦傅全續白增奎韓
宗琦謝孝林為該校教務處中校戰術教官張達夫為
政治訓練處中校教官朱雲庵為總務處少校科員張
政權為第一期學生總隊第一大隊第三隊少校隊附
案。

決議通過。

七、內政部陳部長提本部薦任科員呂君三呈請辭職

擬請免職並擬請呈薦孫漱石李厚甫為本部邊務局
薦任科員案。

決議通過。

八內政部長陳部長提准江西省政府咨擬請呈薦袁
為江西省會警察局局長案。

決議通過。

九財政部周兼部長提擬請呈薦張浩然為本部蘇浙滬
籍類稅總局局長汪鴻壽為本部稅務署薦任科員案。

決議通過。

十陸軍部曹部長提奉軍事委員會核定本部陸軍審判
處同少將處長鮑郁忱同上校軍法官 邱維城總務
處中校科員赫爾瞻曲 直軍學司少校科員王偉勳
軍法司同少校科員張德裕均另有任用又總務處同
中校秘書楊丙炎商作銘軍令司少校科員辛岐山軍
務司少校科員左景思軍法司同少校科員曹季光副
官室少校副官邢寶綱均呈請辭職副官室中校副官

張慶波軍令司少校科員王永升另有職務軍學司中
校科員劉雲鵬另候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
邱維城為本部陸軍審判處同少將處長蕭肇基為本
部總務處同上校科員吳為孫梁生為該處同中校秘
書徐少坪徐養乾為中校科員王偉勳為軍學司中校
科員尹柏煥為軍務司中校科員陸耀勳為軍學司中校
科員徐世珍劉煥庭為軍令司少校科員尹蘊珊劉照
庸為軍法司同少校科員沈衛卿為副官室少校副官
何玉林為本部融日本陸軍武官處少校助理官等。
決議通過。

二 司法行政部羅部長擬本部為任專員韓子成浙江高
等法院推事兼院長張季琳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並擬
請呈為韓子成為本部科長潘承蔭為薦任科員案。
決議通過。

三 教育師李部長擬本部簡任編審仲子通呈請辭職為

任科員楊少良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為
楊少良為本部科長案。

決議通過。

十三、宣傳部林部長撰本部簡任編審陳聽彝科長白青雲
均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案。

決議通過。

十四、湖北省政府楊省長呈本府政務廳廳長汪書城因病
辭職擬請免職遺缺並擬以財政廳廳長陳維政暫行

兼代案

決議通過。

十五、上海特別市政府陳市長呈本府科長朱維瑤嘉定特
別區公署署長徐承庶均另有任用又財政局科長秦
仁齋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薦郝卓吾為
本市財政局科長朱維瑤為嘉定特別區公署署長案。
決議通過。

機密

行政院第 壹柒貳 次會議討論事項附件

行政院第壹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壹 案附件

建設部原呈

查增加生產為當前要政之一我國農產落後雖其原因不一要以水利衰廢為其
主因本部曾就水利增產問題詳細加以研討查有沒墾東太湖及開闢蘇北新運河兩
項工程前者對於水穀後者對於棉產之增加均有重大關係業在前送之建設三年計劃中
陳述甚詳抑且我國自歷朝以來對於後墾工程向不注意所有各河流之失淤湖泊從不加
以公營遂使水利經費永遠仰給於國庫致成今日水利凋疲之患東太湖後墾工程若能
見諸實施則不特吳縣吳江一帶所需之灌溉水無得藉新湖之深滋而源源灌輸同時又得
增闢肥沃耕地近三十萬畝所得餘利亦可撥充水利經費用以促進更大規模之農田生產間接
即等於充裕國庫是一舉而數善備焉現在各江河流域已失墾功能之失淤湖泊存留
尚多倘能逐漸推行墾工程則全國水利經費之基礎從此得以確立而農產之增加如豫
左券斯不特戰時增產良策抑亦千百載水政大計也至於開闢蘇北新運河工程之議
肇始自民國九年其後迭經測量計劃雖已有成議徒以裕於事變不及實行當此棉產缺
乏之際該新運河實有從速開闢之必要驟視之覺工艱而費鉅然考歷史先例則非常鉅
工肇始或成功於非常時期者蓋屢見不鮮其查上述兩項工程規模不若不謀合中與地方
及各方面之人口財力不免戶新偉業故擬在不動設置水利增產設計委員會以資籌備同時並舉
行測量以為詳細設計之準繩又擬設水利工程講習班以儲人材備用凡此數端均已在前送

之本幣三年計劃附件五水利增產事業初步推進方案中陳明有案並經在該方案中估列籌備經費計(1)水利增產設計委員會辦公費及六個月經常費共壹百另貳萬元(2)新運河測量經費壹百拾捌萬元(3)東太湖測量經費肆拾萬元(4)水利工程人員訓練費貳拾貳萬元(5)預備費拾捌萬元以上五項共計叁百萬元請大國庫支給俾該兩項重要增產事業得以開始進行至於大款問題即擬交由該設計委員會負責籌劃今因此項水利增產事業各方面期待甚殷現對籌備不容或緩理合擬具水利增產設計委員會暫行組織規程草案暨水利增產事業籌備經費叁百萬元之總分概算書呈請備文呈請鑒核並請將是項籌備經費早賜撥發藉利推進行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附呈左列各式份裝式並

- (1) 建設部水利增產設計委員會暫行組織規程草案
- (2) 水利增產事業籌備經費總概算書
- (3) 水利增產設計委員會辦公費支出概算書
- (4) 東太湖測量隊辦公費支出概算書(附測量表)
- (5) 蘇北新運河測量隊辦公費支出概算書(附測量表及範圍圖)
- (6) 水利工程人員訓練班辦公費支出概算書

建設部部長陳君冕 七月二十一日

第一條 建設部水利增產設計委員會暫行組織規程草案

建設部為規劃實施以增產為目的之特定水利事業起見特設水利增產設計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前項特定水利事業另以命令定之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建設部長及建設部水利署署長分別兼任之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二十人至二十六人由建設部長指派或聘任之就中指定六人為常務委員

第四條 本會設總務財務技術農業土地五組組下分股辦事

第五條 本會設秘書長一人秘書二人至四人組長五人股長十人至十五人股員若干人

第六條 本會因事務上之需要得聘用顧問及專員

第七條 本會為辦事便利起見得於上海設辦事處其組織規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會會議規則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建設部水利增產事業籌備經費總概算書

支出臨時預算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份

科	目	款	項	目	額	節	備	共
第一款	水利增產事業籌備經費	二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各縣籌備機關經費		二八〇,〇〇〇					
第一目	水利增產委員會經費			一〇〇,〇〇〇			建設廳行政經費存分	
第一節	開辦費			三〇〇,〇〇〇				
第一節	經常費			八〇〇,〇〇〇			計六個月經費	
第一目	東北湖測量隊			四〇〇,〇〇〇				
第一節	開辦費			一四八,二八〇				
第一節	經常費			二五二,七二〇			計三個月經費	
第三目	豫北新運河測量隊			二八〇,〇〇〇				
第一節	開辦費			六五,九九八				
第一節	經常費			五五,〇〇二			計三個月經費	
第二目	常費			三〇〇,〇〇〇				
第一節	開辦費			一〇〇,〇〇〇				

第二節 經費	第一項 薪費	一八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計四個月經費
	第二項 薪費	一八〇,〇〇〇		本項薪費作臨時急需支出之用得呈准行政院撥支
	第三項 薪費	一八〇,〇〇〇		
	第四項 薪費	一八〇,〇〇〇		

財政部及農商部呈請撥款辦理水利經費案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

科	目	款	項	目	說明
第一款	本機關開辦費	三〇〇〇			
第一項	辦公費		三〇〇〇		
第一節	修繕費			六〇〇〇	會址擬使用水利署破舊餘屋准湊修繕方能辦公修繕費約需如左列款
第二節	旅運費			二〇〇〇	
第一節	旅費			一〇〇〇	派員會同及印大使館委員赴太湖流域調查狀況約支如上數
第二節	雜費			五〇〇〇	籌備期間各項零星雜費約支如上數

建設部水利增產設計委員會廳置傢具估價表

第二項 購置費

第一目 器具

第一節 傢具 (拾萬元)

品名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備註
一級寫字椅	只	二	一五〇〇	三〇〇〇	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用
二級又	只	六	八〇〇	四八〇〇	秘書長及組主任用
三級又	只	拾	六〇〇	六〇〇〇	秘書及股主任用
四級又	只	十五	四〇〇	六〇〇〇	各辦事員用
一級寫字椅	只	二	一五〇〇	三〇〇〇	

張

銀箱	卷櫥	信櫃	玻璃櫥	茶几	五件沙發	刁級又	四級又	三級又	二級寫字椅
只	只	只	只	只	堂	只	只	只	只
一	一	四	六	拾	一	十	十五	拾	六
一〇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〇	八〇〇	一〇〇	一六〇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〇〇	四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	一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四〇〇
出納室用	又	又	又	各室分用	會客室陳設用	各室分用			

電扇	把	七	二,〇〇〇	四,〇〇〇	各室合用
台燈	只	拾	五〇〇	五,〇〇〇	又
衣架	只	七	一,五〇〇	一〇,五〇〇	又
大枱布	條	二	一,〇〇〇	六,〇〇〇	會議室、大枱枱用(借用水利署原有大枱布)
火爐(連烟道)	只	十二	一,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各室分用
其他傢具			九九〇		
合計				一〇〇,〇〇〇	

第五節 職員加成					一五二三四二五〇〇		一五二三四二五〇〇	行法委任官俸加二六成存任官俸加二成 前任官俸加二成計實支如工教職員不在此限
第二節 詢項工資				三九六〇		一六〇〇		
第一節 工資				五六〇	六〇〇		公休十人月薪金六元者如工教	
第一節 工資加成				九六〇	一五〇〇			
第一項 辦公費			一七八五元			一七九元		
第一目 文具				一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第一節 紙張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			
第二節 筆				六〇〇〇	一〇〇〇			
第一節 簿籍				三〇〇〇	五〇〇			
第四節 雜品				六〇〇〇	一〇〇〇			

第一節 雜 件	第四節 印 刷	第四節 油 脂	第一節 薪 炭	第二節 茶 水	第一節 燈 火	第三目 消 耗	第一節 電 費	第一節 郵 費	第一目 郵 電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四二〇〇
六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二四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四〇〇	一八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九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七〇〇〇
	本會委員開會時接送所用汽油燃 料月支約如上數								

第五目	修繕	六,一〇〇			
第一節	房屋	三,〇〇〇	五,〇〇〇		
第二節	舟車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第一節	器機	一,一〇〇	一,〇〇〇		
第六目	旅運費	六,〇〇〇			
第一節	旅費	五,四〇〇	九,〇〇〇		
第二節	運輸費	六,〇〇〇	一,〇〇〇		
第七目	雜支	一〇,六〇〇	一,八〇〇		
第一節	廣告	一,一〇〇	一,〇〇〇		
第一節	款紙	一,二〇〇	四,〇〇〇		

第一節 特別辦公費	第四項 特別費	第一節 圖書	第二節 圖書	第一節 雜件	第二節 機件	第一節 器具	第一節 器具	第二項 購置費	第一節 雜費
	一八四二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〇六六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二七六
一七七〇〇	一〇七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一九六

第一節	主任委員 辦公費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主任委員一人月支辦公費如上數
第二節	副主任委員 辦公費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副主任委員一人月支辦公費如上數
第三節	委員 辦公費				九,〇〇〇	二,一六〇	委員二十六人內常務委員六人月各支六,〇〇〇元委員二十人月各支四,〇〇〇元合入上數
第四節	秘書長 辦公費				三,六〇〇	六,〇〇〇	秘書長一人月支辦公費如上數
第五節	組長 辦公費				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	組長五人月各支五,〇〇〇元合入上數
第六節	其他			六,〇〇〇		一,三〇〇	
第七節	交際費				六,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為謀事業推進必須與有關各方連絡交際月支約如上數
第八節	職務津貼				八,〇〇〇	三,〇〇〇	兼任人員及低級職員之津貼等月支約如上數
第九節	經費				六,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合計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東太湖測量提要

項目	說明
(1) 測量範圍	北岸測至楊灣村西四公里為止。南岸測至第35號標(鴨鵝港)向西四公里為止。
(2) 導線	環湖主要導線82公里。一班每日進行三公里。需27晴天。
(3) 水準	環湖主要水準82公里。兩班每日共進行四公里。需21晴天。
(4) 地形	比例七千五百分之一。沿岸平均測寬一公里。約一百方公里。一班用平台儀測。一班用經緯儀測。兩班每日共進行三平方公里。需24晴天。同高線半公尺。
(5) 剖面	各小港口之剖面及舊堤之剖面。一班需22晴天。
(6) 湖中舊堤線	測得其平面。一班需27晴天。
(7) 水深	共面積240平方公里。一班用照緯儀。交會。一班用六分儀。施測兩班每日共施測四平方公里。需60晴天。
(8) 人員調度	導線完後。接測地形。水準完後。同時接測剖面及舊堤線。水深測量。自始即須舉行。

明

(9) 員工人數

除總隊長及計劃工程師外計需外業十人內業三人(俾測量成績早日供設計之用)
事務員四人(內通譯一人)測工四人(包括工役)

(10) 測量月數

出發與結束擬定半個月實測以時大總共計三個月計算。

(11) 經費預算

品料價格雖增高折衷估計需開辦費4200元經常費25772元由共40000元(查水利增產事業
初步推測方案中曾列各次湖測量經費40萬元)

(三)

建設部水利署太湖測量隊開辦費支出概算書

支出臨時門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七月份

科	目	金額	項	目	備	註
第一級	本機關開辦費	三二〇〇〇				
第一項	辦公費		三二〇〇〇			
	第一節 文具			五〇〇		善備期間各項必需文具費約 支如上數
	第一節 紙張			一〇〇〇		
	第二節 筆墨			一〇〇〇		
	第三節 簿籍			一〇〇〇		
	第四節 雜品			二〇〇〇		
	第二目 旅運費			二五〇〇〇		
	第一節 核費			二〇〇〇〇		事先派員赴各地籌備及職員十 九人則三百八十元支出旅費約七二數

第一節 車輛	第一節 測量用品	第一節 傢具	第三節 器皿	第四節 雜件	第二目 舟車牲畜	第一節 雜費	第二項 購置費	第一目 器具	第三目 雜支	第二節 運費
							二六六〇			
					一四〇〇〇			一〇二六〇	二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八〇七八	一一〇〇〇	七五〇〇	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五〇〇〇
自行車兩輛每輛七〇〇元合計如上款										各項公物儀器運輸費約計如上款
										籌備期間零星雜費約及如上款 詳見清單

東大湖測量經費

第二項

購買費(拾壹萬陸千貳百捌拾元)

第一節 器具(拾萬貳千八百捌拾元)

第一節 測量用品(捌萬零柒百捌拾元)

經緯儀一具 一萬元

水準儀一具 二萬元

平板儀一具 二萬元

求積儀一具 二千四百七十元

鋼尺一盤 四百五十元

大鐵錘各一具 三百元

竹尺一支 二百元

地釘七個 三百六十元

小鐵錘七把 三百六十元

視距尺六支 四百八十元

測深錘二個 一百六十元

繪畫儀器一盒 一千元

三角板一副 三百二十元

五稜比例尺六支 四百八十元

擦板二塊 四十元

米連尺二支 六十元

米連尺一支 五十元

鋸一把 一百元

第二節 傢具(壹萬壹千元)計開

柳條箱兩個 六百元

帆布床二張 一萬元

鋼籃四個 四百元

第三節 器具 (柒千伍百元) 計開:	
100元 布傘 八把	八百元
200元 熱水瓶 四只	六百元
200元 痰盂 二只	二百元
100元 玻璃杯 十二只	一百二十元
200元 茶壺 五只	三百元
400元 粗茶杯 二十只	一百二十元
300元 洋鏡 八把	二百四十元
500元 剪 二把	一百五十元
200元 水桶 二付	三百元
600元 鐘 一座	六百元
100元 算盤 四把	四百元
150元 電筒 三	三百元
500元 大灶連鍋	二千三百元
500元 小刀 三把	一百五十元
200元 銅筆架 二個	六十元
500元 白鐵米甕 二只	一百元
500元 茶缸 二只	一百元
200元 痰盂 二只	一百二十元
100元 白盆 二只	六十元
200元 痰盂 二只	一百二十元
100元 寒暑表 一只	一百元
第四節 雜件 (叁仟元)	
第二節 舟車拉高 (壹萬肆仟元)	
第一節 車輛 (壹萬肆仟元) 計開:	
2000元 自行車 二輛	一萬四千元

建設部水利署東太湖測量隊經費支出概算書

臨時門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七月十六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一個月

科	目	金額			備	考
		款	項	節		
第一款	本機關經費				七九〇	
第一項	俸給費		八五〇		一四七〇	
第一節	俸薪			五六〇	一六八〇	
第一節	簡任官俸			二〇〇	六〇〇	總隊長八月支六〇元計劃工程師一人派員兼任不另支薪
第一節	存任官俸			九〇〇	二四〇〇	工程師二人每月各支三二〇元計劃工程師一人每月各支二八〇元合計如左表
第一節	委任官俸			六二〇	一七一〇	助理工程師三人事務員四人每月各支一八〇元者八月各支一〇九元計如左表
第四節	俸新加成			六八〇	二二八〇	按古制簡任俸加十六成存任俸加十二成委任俸加十二成合計如左表

第二節 郵電			1,500.00		500.00	
第四節 雜品			1,000.00	1,000.00	500.00	
第三節 簿籍			2,000.00	2,000.00	1,000.00	
第二節 筆墨			1,000.00	1,000.00	500.00	
第一節 紙張			1,000.00	1,000.00	500.00	
第一目 文具			1,000.00	1,000.00	500.00	
第二項 辦公費		2,200.00		2,200.00		
第二節 工資加款			2,800.00	2,800.00	1,600.00	按前所列工資加二十六成合計如上數照將來公佈命令辦理
第一節 工資			800.00	800.00	2,400.00	測二十四十八十百有八人工資一〇元
第二目 餉項工資			2,300.00	2,300.00	1,600.00	

第一節 郵費									
第二節 官費									
第三節 消耗		一三〇〇							
第一節 燈火				八七五〇	二五〇〇				
第二節 茶水				六八〇〇	八〇〇				
第三節 薪炭				一〇五〇	三〇〇				
第四節 印刷			一七五〇		五〇〇				
第一節 雜件				一七五〇	五〇〇				
第五節 租賦			二〇三〇〇		五八〇〇				
第一節 房屋				一七五〇	五〇〇				
									除儘量借用公屋外備必要之需

第二節 舟車								測水深用船五隻月支約如上數
第一節 器具								本隊工作係流動性質所有辦公應用之家什傢俱概不使批款而在地向商店或民家租月支約如上數
第六目 旅運費			三九〇				三七〇	
第一節 旅費					七〇〇		二二〇	
第一節 運費					二二五		一五〇	搬運公物之用
第七目 雜支					二〇〇		六〇〇	
第二節 雜支							六〇〇	包括測量之旗標竹竿油漆等消耗
第三項 購置費			三二五				九〇〇	
第一目 器具					二二五		九〇〇	
第一節 傢具							二〇〇	

新運河測量提要

1. 測量目的

蘇北墾區在東台河鬪龍港新運河間三角地帶之改良水利問題及訂定新運河之路線測算新運河之土方數

2. 測量範圍

圖中紅線以內計面積一千五百平方公里須測明其地形及各河流之剖面又圖中以紅虛線標記之河流須測其河底河岸之縱剖面及若干橫剖面

3. 導線

共長約500公里兩班每日各進行35公里計需七十晴天

4. 水準

共長約700公里三班每日各進行23公里計需七十晴天

5. 地形

比例一萬分之一共面積一千三百平方公里計需七十晴天

平方公里計需七十晴天同高級半公尺

6. 剖面

新運河剖面100個及其他河流剖面共三班計測七十晴天

7. 員工人數

總隊長一人計劃工程師一人外業二十二內業四人事務員

四人共計三十二人

8. 測量月數

出發與結束假定半個月實測七十晴天總共作三個月計

9. 經費預算

品料價格繼續增高折) 依估計需開辦費六三六一九八元經

常費三四三八〇二元內共一八〇〇〇元(查水利管理事業初

步推進方案中曾擬一新運河測量經費一百十八萬元)

建設部水利署新運河測量隊開辦費支出概算書

支出臨時門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七月份

科目	金額			備
	款	項	目	
第一款 本機關開辦費	六三六元八			
第一項 辦公費		一〇,〇〇〇		
第一目 文具			一〇,〇〇〇	籌備期間各費用均如上
第一節 紙張			二,〇〇〇	
第二節 筆墨			二,〇〇〇	
第三節 簿籍			二,〇〇〇	
第四節 雜品			四,〇〇〇	

第二目旅運費			八六〇。		
第一節旅費			六六〇。		事元乘員購置飯盒及職員 三十二人計二十九人由本會發給 約計二款
第二節運費			二〇〇。		搬運儀器公物之用
第三目煤支			五〇。		
第一節煤費			五〇。		籌備期間零星煤費約 如上數
第二項購置費		五三二九八			詳見清單
第一目器具			五〇七九八		
第一節測量用品			四一〇九四八		
第二節傢具			六九一。		
第三節器皿			一七二五。		

第二項 購置費 五拾壹萬五千壹百玖拾捌元

第一節 器具 五拾萬柒千壹百玖拾捌元

第一節 測量用品 肆拾壹萬零玖百玖拾捌元

品名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備註
經緯儀	具	三	三〇〇〇	九〇〇〇	
水準儀	具	二	二〇〇〇	四〇〇〇	
平板儀	具	十	六〇〇	六〇〇〇	
流速儀	具	一		三〇〇〇	
各種儀	具	一		二〇〇〇	
鋼尺	架	三	四〇〇元	一二〇八	
繪圖儀器	架	四	一〇〇〇	四〇〇〇	
大鐵錘及斧	把	各三	一〇〇	六〇〇	
地釘	架	三	二〇〇	六〇〇	
小鐵錘	架	六	六〇	三六〇	
地釘	架	十	六〇	六〇〇	

註

帆	繩	柳條箱	漆配螺絲及水凈機 器具各一六	鋸	米	長米	擦	三	測	水	視
布	籃	第二節 傢具		把	連	連	米	角	深	準	距
床		陸萬政十壹百元		只	尺	尺	飯	板	鐘	尺	尺
尺	個			三	支	支	塊	枝	個	支	支
一三五	十			二	二〇	四	五	八	四	八	二四
四〇〇	一〇〇			五〇〇	五	三〇	二〇	八〇	八〇	二〇〇	八〇
五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	一二〇	一〇〇	六四〇	三二〇	一六〇〇	一九六

第三節 器皿							壹萬柒千壹百伍拾元		
品名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備註	辦公桌	方桌	凳子	
布傘	把	二〇	一〇〇	二〇〇〇		張	張	條	
寒暑表	只	二	一〇〇	二〇〇					
執水瓶	只	一〇	一五	一五〇					
面盆	只	二	一〇〇	二〇〇					
痰盂	只	四	一〇〇	四〇〇					
痰盂	只	二	二〇	四〇					
玻璃杯	只	三〇	一〇	三〇〇					
茶鉢	只	四	五〇	二〇〇					
茶桶	只	二〇	二〇	四〇〇					

品名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備
白鐵水	把	五	五〇	二五〇	
粗茶	尺	四〇	四〇	三六〇	
鋼筆	把	一	二〇	二〇	
洋	把	二	三〇	四八〇	
小	把	一	五〇	五〇〇	
剪	把	四	五〇	二〇〇	
大壯	天	一	三〇〇	三〇〇	
水	副	三	三〇〇	九〇〇	
電	尺	六	一五〇	九〇〇	
鐘	只	二	六〇〇	一三〇〇	
箕	把	八	一〇〇	八〇〇	
第四節	襪	壹萬元			

第二目 每車鞍畜

第一節 車輛

品名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備註
自行車	輛	四	七〇〇	二八〇〇	

建設部水利署新運河測量隊經常費支出概算書

臨時門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八月一日起至十一月十五日止計三個半月

科目	金額			節	每月概算數	備
	款	項	目			
第一款 本機關經費	五五八〇二				五五五七二	
第一項 俸給費		三二五二			四六〇七二	
第二節 薪			九三二二		二六六三二	
第一節 簡任				三九二〇	一一三〇	總隊長一人月支六〇〇元計 副二工程師一人月支五三〇元合如上數
第二節 薦任				一五四〇	四四〇	工程師五人平均月各支三三〇元計 工程師十人平均月各支二六〇元合如上數
第三節 委任				九八〇	二八〇	助理工程師十人事務員四人平均月 各支二〇〇元合如上數
第四節 俸新				六四〇九二	一八二二二	按右列簡任俸加一成委任俸 加三成委任俸加二成合計如上數

第二目 郵電	第四節 雜品	第三節 簿籍	第二節 筆墨	第一節 紙張	第一目 文具	第二項 辦公費	第二節 工資 加工成	第一節 工資	第二目 餉項 工資
						二七三二五。			
二八〇。					五〇。				六八〇。
	二八〇。	四九。	二六。	四九。			四九二四。	一八九。	
八〇。	八〇。	一四。	八。	一四。	四四。	四九五。	一四〇四。	五四。	一九四。
							別于九十八平均月各支六。 元合如上數。 按右列之資加工成合如上 數		

第一節 郵費										
第二節 電費										
第三節 消耗			二五二。〇					七二。〇		
第一節 燈火						一七五。〇		五。〇〇		
第二節 茶水						二一〇。〇		六。〇〇		
第三節 薪炭						五六。〇		一六。〇		
第四節 印刷			三五。〇					一〇〇。〇		
第一節 雜件						三五。〇		一〇〇。〇		
第五節 租賦			四五五。〇					三〇〇。〇		
第一節 房屋						七。〇〇		二〇。〇		
										除儘量借用公屋外， 必要之需。

第一節傢具	第一節器具	第三項購置費	第一節雜費	第七目雜支	第二節運費	第一節旅費	第六目旅運費	第二節器具	第二節舟車
		六二〇〇							
	六一〇〇			四二〇〇			三八〇五〇		
二二〇〇			四二〇〇		一五七五〇	二二二〇〇		二五〇〇	二五〇〇〇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八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四五〇〇	六六〇〇	二二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已按測量用之旗塔三條 油漆竹竿等消耗		搬運公物之用	測隊遷徙及來京接洽旅費		測量係流動工作所有辦公應用之器具傢具搬運不便擬就所在地向商店或民家租用月租費約計二千元	測水深用船租費約如上數

第二節 器四					二〇〇	六〇〇	
第三節 雜件					二〇〇	六〇〇	
第四項 特別費			二二〇〇			五八〇〇	各種急救及預防藥品約 共如上數
第一目 醫藥費			一〇五〇			三〇〇〇	
第一節 醫藥費			一〇五〇			三〇〇〇	查自下注高漲還無出境各埠 本價每瓶十元以上若不支給津貼實 難維持人命之危極使此項藥費 順利迅速完成則本隊員工均 給以津貼
第二目 其他			一九二五〇			五五〇〇	總隊長一月支九〇元計副隊長一 人月支八〇元其餘三程師等九人平 均發支七〇元合如上數
第一節 職員外 勤津貼				七七〇〇		二二〇〇	總隊長一月支九〇元計副隊長一 人月支八〇元其餘三程師等九人平 均發支七〇元合如上數
第二節 測工外 勤津貼				九四五〇		二七〇〇	測工九〇人月各支外勤津貼 元合如上數
第三節 其他				二一〇〇		六〇〇	軍醫保護及嚮導員食 等給津貼費用月支約如上述

建設部水利工程人員訓練班開辦費支出概算書

支出臨時門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份

科	目	款	項	目	額	備	註
第一款	本機關開辦費	10,000					
第一項	辦公費		3,000				
第二項	修繕			4,000			
第一節	考			4,000		修理考房計如上數	
第二節	服裝雜械			2,000		學員四十名制服四十套每套六元計如上數	
第三節	雜支			2,000		招生及廣告等費用	
第一節	廣告			1,000		開辦期間一切雜支	
第二節	雜費			1,000			
第二項	購置		40,000				
第一節	器具			40,000			
第二節	傢具			25,000		除購置外尚有前辦班費項下撥充傢具等項計如上數	
第三節	雜支			10,000		除購置外尚有前辦班費項下撥充雜支等項計如上數	

(1)

第 四 部 課	第 三 部 撥
件	件
五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學員宿舍用品每付五百元共付約計為	

建設部水利署水利工程人員訓練班經常費支出預算書

支出臨時門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度計開個月(八月一日起至十二月止)共

(2)

科目	目	款	項	目	節	備	考
第一款	本機關經費	二〇〇〇〇					
第二項	俸給費		三〇六〇〇				
第一節	俸			二八二〇〇			
第一節	教員俸			二二〇〇〇			每月按課一又五小時者以三三元計薪台計如人數
第二節	職員俸			八二〇〇〇			俸員二十八分第一節計如平均各月又六〇〇元合計如上數
第二節	鉤項工資			二四〇〇			
第一節	工資			六〇〇			
第二項	辦公費		二二八〇〇				勤務三個月各支二〇〇元合計如
第一節	文具			二六〇〇			
第一節	紙張			五六〇〇			
第一節	筆			二〇〇〇			
第三節	簿			二〇〇〇			
第四節	雜品			二〇〇〇			

第二目	雜費	五〇〇〇	一三五〇	
第一節	燈火	二〇〇〇	五〇〇	
第二節	茶水	一二〇〇	三〇〇	
第三節	薪炭	二二〇〇	五三〇	
第三目	印刷	六〇〇	一五〇	
第一節	雜件	六〇〇	一五〇	
第四目	修繕	二〇〇	五〇	
第一節	器械	二〇〇	五〇	
第五目	雜支	四〇〇〇	一〇〇〇	
第一節	報紙	四〇〇	一〇〇	
第二節	雜費	三六〇〇	九〇〇	
第三項	特別費	六六〇〇	一六九〇〇	
第一目	特別辦公費	六〇〇〇	一五〇〇	
第一節	班班伙食費	二四〇〇	六〇〇	班主任一人由水利署長兼任
第二節	班班雜費	三六〇〇	九〇〇	班主任一人由水利署長兼任
第二目	醫務費	六〇〇〇	五〇〇	班主任一人由水利署長兼任

第一節 普通	賞	二,000	五〇〇	
第二節 其他			一四九,〇〇〇	
第一節 學員津貼	給	九六,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學員四十人每月支給津貼 六〇元合計如上數
第二節 膳費	費	四八,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學員四十人每月每人膳費 三〇元合計如上數
第三節 其他	他	二,〇〇〇	五〇〇	其他膳費如上數
			五九,〇〇〇	

(3)

行政院第壹柒次會議討論事項第貳案附件

實業部原呈

竊查春秋兩期暨種合格證歷經由部印製頒發在案茲因秋令暨種本許酌核
需要印製秋用各種合格証壹佰叁拾萬枚以備配發蘇浙兩省建設廳及華中
暨熱河兩省應用。茲招商三益承估以南京興華印刷公司估價最低每枚工料費計
計式分五厘五毫鈔共需國幣叁萬叁仟壹百柒拾元此照上年春兩期暨種合格証每
枚印刷工料費壹分五厘五毫僅增一毫有餘按現時紙價印油橡皮人工等指數核計
尚不昂貴當以本部檢驗暨種合格証費已編入國家總預算內所有是項印製合格
証費用循案擬請
鑒核示遵。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附呈估價單三份

實業部部長梅思平

三十三年七月五日

行政院第壹柒貳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叁 案附件

宣傳部原呈

現據中華畫片劇協會呈稱、

竊本協會自去年二月二十八日調整內部機構，由日本大使館及軍報道部移交鈞部直接管轄以來，經與各地方之協力，業務推進，日益擴大，各省市重要地區南京、上海、江蘇、浙江、安徽、武漢、蘇淮等省市政府所在地，均設置分會，省市以下之重要縣份則設公演隊，畫片劇之普及，網三改第壹次，自國府對英美宣戰後，為普遍激發國民之戰鬥意識，利用畫片劇增強戰時宣傳，益臻重要，現除利用原有組織並與各地政府、黨部、軍隊、學校、保甲、自治團體聯絡，協力推行外，並辦理畫片劇巡迴講習會，造就各地公演人才，每月發行雜誌「畫劇文化」一種，作畫片劇之理論與實際之探討，發行畫刊「良友」一種，用連環圖畫方法，以為國策之闡揚，教化之宣達，更於本年四月份

起，在上海等大都市內外，利用公司商號之玻璃
櫥窗，陳列壁畫劇，藉以引起市民對時局之注意，
各種應辦事業，均以第推行，惟查本協會在調整
之前，每月經費，全憑友邦軍報遣部認購畫本為
補助，自機構調整之後，則憑業務收入，這無固定
經費，事業日益推廣，原有收入日見不足，似此事
業基礎，勢難鞏固。查本協會事業計劃，按月支
出概算總額，已達國幣叁拾柒萬捌千零柒拾玖
元整，收入總額僅為國幣貳拾萬零叁千九百玖
支，概算相差國幣拾柒萬伍千零柒拾玖元整，非
有政府補助，實難繼續長，此支持，為此迫不得已，
應陳經過，附具按月支出概算書及收支預算簡
明表各三份，懇祈俯賜鑒核，呈 行政院鑒核，
按月撥補助本協會不足額國幣拾柒萬伍千
零柒拾玖元整，俾事業基礎得以鞏固，使命得以
達成，實為公便。

等情，計附呈按月支出概算書及收支預算簡明表各三份，據此查畫片劇為一種最易普遍深入民間之宣傳及教養工具，法協會自領本部撥實以來努力推進事業日益擴大，原有收入不敷應用，尚屬實情。而清按月補助不足額國幣拾柒萬伍千零柒拾玖元一節，經查核該會支出概算書及收支預算簡明表各一份，其文送清鈞院，呈核，祇遵，實為公道。

行政院院長汪

計附呈中華畫片劇協會按月支出概算書及

收支預算簡明表各兩份

宣傳部部長林柏生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日

中華畫片劇協會按月支出概算書

經常門 民國三十二年五月份起

總額國幣 叁拾柒萬捌千零柒拾玖元正

科目	目	數	備	注
第一款 本協會經常費	三六〇七七〇			
第一項 人員費	一三一九六六〇			
第一節 職員	四三三三九〇〇			
第一節 常務理事	二七七八〇〇			理事一人不支薪月 交機務費另車馬費以上數
第一節 監事	三八九二〇〇			理事五人監事二人月各支車 馬費以上數
第三節 總務部	三三三三〇〇			總務部員一人月支薪 俸以上數
第四節 課	一三三三二〇〇			課長六人月各支薪俸二 三三三二〇〇
第五節 課	二〇〇〇四〇〇			課員十二人月各支薪俸 一六六六四〇〇
第二日 雇員	三三三三〇〇			
第一節 雇員	一三三三二〇〇			雇員十二人月各支薪俸 一三三三二〇〇
第三日 役	二七七八〇〇			
第一節 役	二七七八〇〇			役七人月各支薪俸 二七七八〇〇

第四節 公務員					二五二〇〇〇	二五二〇〇〇	公務員
第一節 公務員					二五二〇〇〇	二五二〇〇〇	公務員
第三節 外勤職員					二五二〇〇〇	二五二〇〇〇	外勤職員
第一節 驛馬玩員					二五二〇〇〇	二五二〇〇〇	驛馬玩員
第二節 驛馬玩員					二五二〇〇〇	二五二〇〇〇	驛馬玩員
第六節 積蓄金					三七七七〇〇	三七七七〇〇	積蓄金
第一節 獎金					二二二二〇〇	二二二二〇〇	獎金
第二節 退職金					二二二二〇〇	二二二二〇〇	退職金
第三節 共濟金					二二二二〇〇	二二二二〇〇	共濟金
第四節 法廷積蓄金					二二二二〇〇	二二二二〇〇	法廷積蓄金
第二項 辦公費				二三八八九〇〇			辦公費
第一節 事務費				九四四五〇〇			事務費
第一節 文具及雜費							文具及雜費
第二節 郵電費							郵電費
第三節 冷煤費							冷煤費

第四節 交際費						五八八九〇〇	
第二目 租 賦					三三三二〇〇	三三三二〇〇	
第一節 房 租					三三三二〇〇	三三三二〇〇	
第三日 月工膳食津貼費					二二二二〇〇	二二二二〇〇	
第一節 月工膳食津貼費					二二二二〇〇	二二二二〇〇	
第四目 營繕費					一六六七〇〇	一六六七〇〇	
第一節 房 屋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第二節 車 輛					六六七〇〇	六六七〇〇	
第五目 工作費					八三三三〇〇	八三三三〇〇	
第一節 工作費					八三三三〇〇	八三三三〇〇	事業運轉之機密工作費
第三項 普及費					一八三三四〇〇	一八三三四〇〇	
第一目 公債費					二七七八〇〇	二七七八〇〇	
第一節 公債費					二七七八〇〇	二七七八〇〇	公債員出外公債土庫馬路費食膳特別公債租稅撥充軍用及軍樂隊
第二目 運輸費					三七七八〇〇	三七七八〇〇	
第一節 運輸費					三七七八〇〇	三七七八〇〇	重要本報及各項出版物之運輸費

第三目 旅費				八三三三〇		八三三三〇	觀摩各地方分會及分會 辦理各地及片劇演習 會連各地方分會之 旅費
第四目 汽車費				一六六七〇〇		一六六七〇〇	購置汽車及 代用之費用
第五目 雜費				二七七八〇〇		二七七八〇〇	一切普及方面之雜支
第四項 製作費			三三三三三				
第一目 脚本費				三三三三〇		三三三三〇	畫劇本之脚本稿費
第二目 作畫費				三三三三〇		三三三三〇	畫劇本之畫稿費
第一節 作畫費				一六六七〇〇		一六六七〇〇	中國文學或日本 文學或中國文學之翻譯費
第三目 翻譯費				一六六七〇〇		一六六七〇〇	
第一節 翻譯費				一六六七〇〇		一六六七〇〇	
第四目 印刷費				一三三〇〇〇		一三三〇〇〇	每日發行畫劇本三種以上 每種印刷五千部以上
第一節 印刷費				一三三〇〇〇		一三三〇〇〇	

第五項 臨時經費								
第一節 臨時經費								
第二項 各地分會補助費	三五〇〇二〇〇							
第一項 特別分會補助費		二七七八〇〇						
第一節 特別分會補助費			二七七八〇〇					尚其特別分會具有特殊之重要性補助費給予提高
第二節 武漢特別分會補助費				二七七八〇〇				
第二項 分會補助費		二二二四〇〇						
第一目 各地分會補助費			二二二四〇〇					
第一節 各地分會補助費				二二二四〇〇				江蘇省分會浙江省分會安徽省分會特別地區分會及其他各分會之補助費
第三項 宣傳經費	三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辦公經費		四〇〇〇〇〇						
第一節 辦公經費			四〇〇〇〇〇					文具雜用紙筆墨水薪炭郵電電話燈油自來水房租等項之經費

中華畫片劇協會按月收支預算簡明表

收入類	支出類	不足類
總額國幣三〇三〇〇元 說明： (一) 畫片賣上金 國幣一六八〇〇元 (二) 事業部利息金 國幣三三〇〇元	總額國幣三七八〇七元 說明： (一) 本協會經常費 國幣三三三〇〇元 (二) 各地分會補助費 國幣三三〇〇元 (三) 畫劇宣傳品印刷費 國幣三〇〇元	國幣一七五〇七元 說明： 不足額撥請政府補助

行政院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四...案附件

首都警察廳廳長署原呈

案奉 鈞院政字第一九八一號指令 賦署三十二年六月十八日呈一件
 為呈報奉署各局隊之雨衣均已破爛不堪擬請如數製發俾
 資穿着祈鑒核示遵由內開：「呈悉所請製發雨衣係屬自屬需要
 惟每套需价若干如能行招商三家分別估具於單編造概祿
 吳候核辦仰即遵照等因奉此查財署所轄各局隊計有
 長警二千五百三十五名水巡隊長警一百一十名警衛隊長警
 一百一十名警士教練所長警二名警士二百四十名概計長警警士
 警士式子現百餘名給柒名以三人合用二件計祿實需雨衣壹千玖百
 玖拾玖件除二十九身表表現百件仍在保管期間尚不穿者外
 如再添製壹千件祿經招商估价內以元匯單幾公司所估較
 廉計烟布雨衣每件最低國幣貳百捌拾叁元壹千件共需
 國幣貳拾捌萬叁千元惟近來貨价日漸昂漲為竟受漲价之
 影響起見擬請鈞院將是項臨時費迅予核撥俾便趕製除
 分呈外理合造具購辦長警雨衣臨時費支出概祿書肆份佐
 价單三紙一併備文呈送仰祈鑒核俯賜恩准并請指令祇遵

行政院院長

謹呈

附呈購辦棉

三紙

長警雨衣臨時費免出概採書肆估價單

首都警察廳李總

三三年七月廿九日

首都警務總局署添製長警油布雨衣臨時費支出概算書

臨時門

科

目金

項

目

節

額

備

考

第一款 本署添製長警油布雨衣臨時費 六三〇〇〇〇

第一項 添製長警油布雨衣臨時費 六三〇〇〇〇

第一目 添製長警油布雨衣臨時費 六三〇〇〇〇

第一節 添製油布雨衣臨時費 六三〇〇〇〇

本署轄十局四隊計有長警
 貳千三百三十五名現擬添製
 油布雨衣每套五百拾名警士
 添製長警油布雨衣每套五百
 拾名共計長警貳千六百拾
 拾名以三人公穿二件計共需
 油布雨衣一千餘件除去保甲
 期間未備而缺需用款百餘
 外擬請添製油布雨衣一千拾
 價估價每件最低價貳百
 捌拾元合共貳萬捌千

行政院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案附件

實業部原提案

案據本部...海商品檢驗局長陳中呈卷稱：查本局...對泉對於內銷生絲...出絲多銷...意長此以往...復似此品質低劣...較廣之趨勢...為困難不如及早...查絲內銷檢驗...器設備關係不能就地...行細則並造具開辦費...我國重要大宗出產...不依法受檢長此以往...尤高為廉價易銷起見...驗雖質量不合標準...

賣集中地點，概有一定，並不散漫，故檢驗易於周密，無虞疏漏。(五) 查照檢驗需要科學技術經驗，由商檢局辦理，事半功倍。(六) 內銷檢驗事屬創舉，如果另設機關，經費開支必大，由局辦理，節約甚多。綜上各點，該局所請辦理查照內銷檢驗具有充分理由，並屬當前急務，至關一切實施辦法，抄候核准後，再令局詳訂呈部核奪，是否有當，茲檢同查照內銷檢驗施行細則草案，開辦費支出概算書及檢驗費額表，敬候公決。

附查照內銷檢驗施行細則草案、開辦費支出概算書、檢驗費額表各
二份

實業部部長梅思平 七月二十四日

實業部上海商品檢驗局蚕丝內銷檢驗施行細則草案

第一條 本細則依商品檢驗法第三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在國內織製之蚕丝，出廠時即須依照本細則之規定呈送本局檢

驗

第三條 內銷蚕丝之檢驗項目如左：

甲 白廠絲

一 分量檢驗

1. 公量

2. 淨量

二 品質檢驗

1. 均勻

2. 清潔潔淨

3. 條份

4. 斷頭

乙 精里絲、白搖絲

一 分量檢驗

1. 公量
2. 淨量
- 二、品質檢驗

1. 肉眼
2. 條份
3. 切斷

第四條

送請檢驗之蚕丝經本局檢驗後發給檢驗證書其有效期間為一年於必要時得申請延長一年。

第五條

凡在國內買賣之蚕丝非領有本局發給之檢驗證書不得在市場上買賣。

第六條

蚕丝買賣應依本局證書上所鑑定之品質及份量為結算價值之標準凡未經本局檢驗之蚕丝擅自市場上買賣者或已經本局檢驗之

第七條

蚕丝擅自更改檢驗結果或混入劣品者視情節之輕重而處罰之

第八條

依商標品檢驗法第七條規定查絲內銷檢驗得配收檢驗費其費額另定之。

第九條

依本細則第七條之規定本局得隨時派員調查各絲廠之生產及

銷售情況

第十條

凡不滿一把(三十絞)之蚕丝在市場上買賣者須經本局核准得免於檢驗

第十一條

經內銷檢驗之蚕丝在証書有效期內欲運銷國外時得呈請本局加驗拉力及抱合力並換發出口証書上項檢驗不再收取檢驗費

第十二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蚕丝檢驗費額表

公 量 檢 驗						
雙	白	輯	川	川	黃	白
宮	搖	吳	魯	魯	殿	殿
絲	經	絲	白	白	絲	絲
"	"	"	"	"	"	色
三	三	三	四	四	四	四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比價	級	級	級
檢發	銷更	反回	搖級
除	膠	檢	級
每	每	每	每
二	二	二	二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改發訂書 正副本每份收手續費十元

添發副本 第一份四元第二份以上每份二元

請求免驗之案件每公理收手續費五元

檢驗費以一色為單位不滿一色者亦以一色計而

改色費 出差改色 每件十元

送局改色 每色五元

接租 逾三日不來領回者每月每件收接租三十元

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

實業部上海商品檢驗局蠶絲內銷檢驗附辦費支出概核書

歲出臨時門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下半年

科	目	款	項	目	額	備	收
第八款	實業部上海商品檢驗局	八九〇〇					
第八項	房屋費		七五〇〇			內銷檢驗局房屋費	
第八目	房屋費			七五〇〇		內銷檢驗局房屋費	
第八節	租頂房屋費				四〇〇〇	租頂房屋費	
第八節	裝修房屋費				三三〇〇	裝修房屋費	
第八項	辦公費		三五〇〇				
第八目	辦公費			三五〇〇			
第八節	文具				三〇〇〇	文具	
第八節	郵電				一〇〇〇	郵電	
第八節	消耗				一五〇〇	消耗	
第八節	旅運				六〇〇〇	旅運	
第八節	雜費				一〇〇〇	雜費	
第八項	購置費		九五〇〇			購置費	

機密

行政院第一屆第二次會議任免事項附件

軍事委員會函請任命本會及所屬各機關人員略歷

本會總務處無線電台

同少校報務員 卞模然 二十三歲 江蘇六合

陸軍編練總監公署

同中校秘書 郝汝野 二十九歲 江蘇江都

參謀處 李學淵 三十四歲 江蘇江都

中校常務員 徐 斌 二十六歲 上海

少校常務員 汪廷芳 三十八歲 安徽旌德

少校科員 毛玉林 三十八歲 江蘇寶應

同 上 崔學善 三十五歲 山東萊陽

同 上 嚴啟德 三十八歲 江蘇江寧

同 上 高健章 三十二歲 江蘇六合

陸軍編練總監公署

同中校專員 鄭建白 三十三歲 廣東南海

首飾注意司令部

中校 陳維新 三十一歲 浙江蕭山

中校 陸維新 三十一歲 浙江蕭山

憲兵教練所 少校團隊長	傅繼澄	四十二歲	江蘇江寧
少校團隊長	孫旭	三十二歲	江蘇廣江
少校專任教官	夏誠	四十五歲	江蘇安縣
同	馬志超	三十八歲	河北撫寧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			
教授處中技戰術教官	傅金禧	四十五歲	河北連鎮
第一期學生總隊長 第一大隊第三隊少 校隊長	張政權	二十八歲	湖北漢陽
少校 技務科 技務處中技戰術教官	朱雪庵	二十六歲	浙江松陽
同	白增奎	四十八歲	河北宛平
同	韓宗琦	五十歲	河北宛平
同	謝孝林	三十歲	安徽三河
政治訓練處 中技教官	張達夫	三十二歲	山西寧武

內政部長 蔣 各員履歷

邊疆事務局 局長

蔣 履歷

三十七歲

江蘇松江

東京日本大學社會學部

邊疆委員會科長

同

上

李 履歷

三十七歲

福建南平

正風文學院畢業

浙江省財政廳視察

江西省會警

袁 履歷

三十五歲

浙江科昌

日本內務省警備講習所畢業

首都警察總監監署西郊區警務局局長

財政部呈請開列各員履歷

蘇浙地籍籍籍稅

張 履歷

四十歲

浙江安縣

杭州九江大學畢業

財政部呈請 浙江省第二區長官廳稅務局長

本報抗務署
主任 科員

汪鴻傳

三十七歲

浙江杭縣

浙江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財政部科長

陸軍部呈請簡薦各員履歷

總務處
同上校科長

蕭肇基

四十八歲

湖南醴陵

中央陸軍軍官訓練團校官班畢業

駐武漢漢陽主任公署上校秘書

中校科員

徐六坪

三十九歲

湖北漢陽

中華大學畢業

陸軍部總務處監公署中校科員

周

上

徐養乾

二十三歲

江蘇江都

軍委會第三廳經理研究班畢業

陸軍編練總監公署中校科員

科

長

司法行政部呈請各員履歷

韓子成 三十四歲 江蘇鎮江

日本明治大學畢業

司法行政部專員

薦任科員

潘永蔭 五十一歲 江蘇丹陽

江蘇科立法政學堂畢業

軍政部軍法司同中校軍法官

上海特別區
公署署長

上海特別市政府呈薦各員履歷

朱維璠 三十八歲 江蘇寶應

上海法政學院政法學士

上海特別市政府科長

財政局科長 郝卓吾 三十歲 江蘇淮安

國立上海商學院畢業

江蘇省財政廳第三科第一股主任

日期 行政院第壹柒叁次會議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四日下午三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壹柒叁次會議紀錄

乙 討論事項

一 院長交議：據首飾警察總監署呈請追加購辦長警布鞋臨時費一案，核尚需異業已指復照准，並經令飭財政部照撥，請逕認案。(原呈印附)

決議

二 院長交議：據本院秘書處簽呈關於調整內政建設實業糧食四部組織法一案，連經會同各該部代表并邀請立法院代表等共同商定擬就修正草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秘書處簽呈及修正草案印附)

決議

三、院長交議據本院秘書處簽呈奉交審查實業部擬將
將種商品運銷管理局裁撤並將該局經費及俸薪加
成悉數劃歸該部駐滬辦事處應用一案遵經招集財
政實業兩部會同審查簽具意見請鑒核等情請公決
案二秘書處簽呈意見(印附)

決議

四、院長交議據本院秘書處簽呈奉交審查實業部擬立
原蠶種製造場三十二年度秋期製種事業費支出概
算一案遵經招集財政實業兩部會同審查簽具意見
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二秘書處簽呈意見(印附)

決議

五、院長交議：據本院秘書處簽呈奉交審查糧食部呈送
推進育都反各農業改進實驗區浚水養殖事業經費
概算一案，遵經招集財政糧食兩部會同審查簽具意見
見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秘書處簽呈意見印附
決議。

六、院長交議：據本院秘書處簽呈奉交審查糧食部呈送
農業改進區等經費及新設八改進區等開辦費支
出概算一案，遵經招集財政糧食兩部會同審查簽具
意見，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秘書處簽呈意見印附
決議。

丙任免事項

一、院長提擬薦用談君碩，王毓麟為本院清鄉事務局科長，文憲章為薦任科員案。（履歷印附）

決議

二、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本會總務廳無線電台同火校事務員毛敦詩另有職務擬請免職，並擬請呈薦王俊臣為本會總務廳無線電台同火校事務員案。（履歷印附）

決議

三、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本會參贊武官公署少將參贊武官王恒慶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許耀洲、徐則曾為該署少將參贊武官案。

決議

四、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調查統計部呈該部全國威化院少校科員管一之呈請辭職，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廖克運為該部政治警衛總署上校科長，呈薦常

仲明、王守禮為全國感化院少校科員案。(履歷印附)
決議

五、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陸軍編練總監公署呈該署教導團總務組上校組長劉旭之，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劉旭之為該署軍需處上校科長，陳志堅為教導團總務組上校組長案。(履歷印附)
決議

六、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呈該團幹部總隊第四隊少校區隊長燕京，辦事努力，擬請晉升為中校區隊長案。(履歷印附)
決議

七、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呈擬請任命王迺卿為該校教務處築地組上校地形教官案。(履歷印附)
決議

八、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首都警備司令部呈該部

少將參謀長祝晴川參謀處少校參謀陳倉均呈請
辭職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陸振青為該部少將
參謀長呈薦駱奇志為該部參謀處少校參謀案。(履
歷印附)

決議

九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駐廣州綏靖主任公署呈
該署特務團第一營少校營附曾定中另有任用擬請
免職並擬請任命游亮焜為陸軍第三十師上校參謀
長王如初為陸軍第四十五師上校參謀長呈薦韓家
聲為該師中校副官長胡水益為該師司令部中校參
謀主任李應為該署特務團少校團附梁柏為模
範營少校營附案。(履歷印附)

決議

十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駐開封綏靖主任公署呈
該署同上校秘書郭風惠呈請辭職擬請免職並擬請
任命王子芳為該署同上校秘書案。(履歷印附)

決議

十一、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呈該部軍械處上校處員黃冠軍、上校副官梁孝成均另有任用，又軍械處上校處員崔深山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黃冠軍為該部軍械處少將處長，萬世永為該處上校處員案。（履歷印附）

決議

十二、內政部陳部長提本部薦任科員王東俊、孫倫儕均另有任用，又薦任科員李嵩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薦王東俊為本部薦任秘書，孫倫儕為薦任技士案。（履歷印附）

決議

十三、陸軍部葉部長提奉軍事委員會核定本部軍法司同中校科員鄭德沆、軍務司中校科員關振華、軍醫處少校科員周本仁、總務處同少校秘書李香馥均呈請辭職，又軍法司同少校科員郎儒推另有任用，擬請各免

本職並擬請任命張亞輝為本部總務處上校科長夏雨田為軍務司上校科長呈薦郎儒樵為軍法司中校科員黃南屏為總務處同少校秘書案。(履歷印附) 決議

十四、宣傳部林部長提本部簡任秘書于秋士，薦任秘書陳季波，科長湯玉成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陳季波為本部簡任秘書案。(履歷印附) 決議

十五、安徽省政府高省長呈本府財政廳秘書邵萍石科長葉璜均另有任用，又科長許之龍、賀麓、馬洪驥均另有職務，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薦朱璋甫、程雲生、邵萍石為本府財政廳科長，王賓秋為該廳視察員，常廷獻為教育廳督學案。(履歷印附) 決議

行政院第壹柒叁次會議錄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八月四日下午三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出席 汪兆銘 陳羣 褚民誼 葉蓬 李聖五

列席 顧寶衡 陸潤之

本院副秘書長鄒敬芳 財政部次長陳文碩

司法行政部次長湯應燧 建設部次長姜佐宣

宣傳部次長郭秀峰 社會福利部次長奚則文

主席 汪院長

秘書長 陳春圃

紀錄 沈德驥 高齊賢 吳伯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壹柒叁次會議紀錄。

乙、討論事項

一、院長交議據首都警察總監署呈請追加購辦長警布鞋臨時費一案核尚需要業已指復照准並經令飭財

政部照撥請追認案。

決議通過追認并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二、院長交議據本院秘書處發呈關於調整內政建設實業糧食四部組織法一案遵經會同各該部代表并邀請文法院代表等共同商定擬就修正草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咨送立法院審議。

三、院長交議據本院秘書處發呈奉交審查實業部擬將特種商品運銷管理局裁撤並將該局經費及俸薪加成悉數劃歸該部駐滬辦事處應用一案遵經招集財政實業兩部會同審查發具意見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并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及

國民政府備案。

四、院長交議據本院秘書處發呈奉交審查實業部國立原蠶種製造場三十二年度秋期製種事業費支出概

第一案遵經招集財政實業兩部會同審查簽具意見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并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

五院長交議據本院秘書處呈奉交審查糧食部呈送推進首都及各農業改進實驗區淡水養殖事業經費概算一案遵經招集財政糧食兩部會同審查簽具意見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并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

六院長交議據本院秘書處呈奉交審查糧食部呈送農業改進區等經費及新設八改進區等開辦費支出概算一案遵經招集財政糧食兩部會同審查簽具意見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并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

案。

丙任免事項

一、院長提據外交部精部部長呈擬請將駐滿洲國大使館公使兼參事竺綬卿調部辦事所遺參事一缺擬請以現任該大使館一等秘書楊暉升充遞遺一等秘書吳并擬請呈為參憲溪充任案。

決議通過

二、院長提擬為用談君碩王毓麟為本院清鄉事務處科長文憲章為薦任科員案。

決議通過

三、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本會總務廳無線電台同少校事務員毛敦詩另有職務擬請免職並擬請呈薦王俊臣為本會總務廳無線電台同少校事務員案。

決議通過

四、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本會參贊武官公署少將參贊武官王煥慶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許耀洲徐則曾為該署少將參贊武官案。

決議通過。

五、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調查統計部呈該部全國威化院少校科員管一之呈請辭職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廖克運為該部政治警衛總署上校科長呈薦常仲明王守禮為全國威化院少校科員案。

決議通過。

六、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陸軍編練總監公署呈該署教導團總務組上校組長劉旭之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劉旭之為該署軍需處上校科長陳志堅為教導團總務組上校組長案。

決議通過。

七、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中央陸軍軍將校訓練團呈該團幹部總隊第四隊少校區隊長燕京辦事努力擬請晉升為中校區隊長案。

決議

八、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呈擬

請任命王迪卿為該校教務處築地組上校地形教官案。

決議通過。

九、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首都警備司令部呈該部少將參謀長祝晴川參謀處少校參謀陳倉均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陸振青為該部少將參謀長呈薦駱奇志為該部參謀處少校參謀案。

決議通過。

十、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駐廣州綏靖主任公署呈該署特務團第一營少校營附曾定中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游亮焜為陸軍第三十師上校參謀長王如初為陸軍第四十五師上校參謀長呈薦韓家聲為該師中校副官長胡水益為該師司令部中校參謀主任李應為為該署特務團少校團附梁柏為模範營少校營附案。

決議通過。

十二、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駐開封綏靖主任公署吳該署同上校秘書郭風忠呈請辭職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王子芳為該署同上校秘書案。

決議通過。

十三、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呈該部軍械處上校處員黃曉軍上校副官梁孝成均另有任用又軍械處上校處員崔深山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黃冠軍為該部軍械處少將處長萬世永為該處上校處員案。

決議通過。

十四、內政部長陳部長提本部薦任科員王東俊孫倫儕均另有任用又薦任科員李嵩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薦王東俊為本部薦任秘書孫倫儕為薦任技士案。

決議通過。

十五、陸軍部葉部長提奉軍事委員會核定本部軍法司同

中校科員鄭德沆軍務司中破科員關振華軍醫處少
校科員周本仁總務處同少校秘書李香禎均呈請辭
職又軍法司同少校科員郎儒熙另有任用擬請各免
本職並擬請任命張亞輝為本部總務處上校科員夏
雨田為軍務司上校科員長呈薦郎儒熙為軍法司同中
校科員黃南屏為總務處同少校秘書案。

決議通過。

袁宣傳部林部長提本部簡任秘書于秋士薦任秘書陳
李波科長湯玉成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
任命陳李波為本部簡任秘書案。

決議通過。

去安徽省政府高省長呈本府財政廳秘書邵萃石科長
葉漢均另有任用又科長許之龍賀麓馬洪驥均
另有職務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薦朱津甫程雲生
邵萃石為本府財政廳科長王賓秋為該廳視察員常
廷獻為教育廳督學案。

決議通過。

行政院第壹柒叁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壹 案附件

首都警察總監署原呈

案奉

鈞院院字第七五一號訓令內開：

三案院長交議據首都警察總監署呈送購辦長警力士鞋臨時賞支出概算一案經飭據本院秘書處招集內政財政兩部及警監署會同審查發具意見請公決案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臨時賞在治安預備費項下撥付並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等由紀錄在卷除呈報備案暨分令外合行錄案並抄發本院秘書處發呈意見今仰該署遵照

等因附抄發本院秘書處發呈意見一份奉此遵經招商估價去後但因材料物價飛漲來源缺乏各商號均無把握多屬不願承辦茲據宏大鞋莊及華勝鞋莊呈送估價單前來內以宏大鞋莊所估較廉計力士鞋式樣之布鞋每雙國幣最低叁拾捌元該估價單註明一星期內有

勅前呈長警人數總計貳千玖百玖拾柒名每名發給壹雙共需貳千玖百玖拾柒雙合計國幣拾壹萬叁千捌百捌拾陸元惟

鈞院核定是項臨時費為國幣伍萬玖千玖百肆拾陸元內數相比實差伍萬叁千玖百肆拾陸元似此情形實感無去購辦擬請

鈞院俯准迅予如數追加俾便趕製除分呈外理合重編購辦長警布鞋臨時費支出概算書四份並連同估價單鞋樣等一併備文呈送仰祈鑒核俯賜照准並請指令祇遵

謹呈

行政院長汪

附呈購辦長警布鞋臨時費支出概算書四份
價單貳紙鞋樣一隻

首都警察廳 李謙一

月十九日

首都警察總監署購買長警布鞋臨時費支出概算書

臨時門

科目	金額	備註
第一款 首都警察總監署購買長警布鞋臨時費	一三三六六〇〇	
第一項 購製長警布鞋臨時費	二二三八六〇〇	
第一節 購製長警布鞋費	二二三八六〇〇	
第一節 長警布鞋費	二二三八六〇〇	
	一三三六六〇〇	
		查本署轄十局警員計有長警二千五百七十五名水災隊計有警一百十名救災所長警二百名警署計有十名除警署計有警一百十名統計給布鞋一雙計需洋二十九百九十元每雙每雙計需洋二十八元五角上數

行政院第壹柒叁次會議討論事項第貳

案附件

秘書處發呈

送查調查內政建設實業糧食四部組織法一案業經職處遵

諭令向各該部代表及一選請立法院代表等共同商定擬就修正草案發去

核示在案惟查本案因前內政部衛生司奉令裁撤改設衛生署後曾經該

署將該法修正草案呈院并經職處先行審查擬予案案辦理茲請將該文

書組織法重行修正一案併入本案辦理以省手續理合轉具該四部組織法

修正草案一併簽請

黨院議決文院議

謹呈

院長汪

附呈內政建設實業糧食四部組織法修正草案各一份

秘書處謹呈 八月二日

修正內政部組織法草案

第一條 內政部管理全國內務行政事宜

第二條 內政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

之責

第三條 內政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

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其撤銷之

第四條 內政部置左列各司處局

一 總務司

二 民政司

三 警政司

四 地政司

五 禮俗司

六 統計司

七 邊務局

第五條 內政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處局及其他機

關

第六條

內政部為臨時處理必要事務依行政院會議議決得置各委員會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收發分配漢文及保管文件事項

二 關於公布部令事項

三 關於與印信事項

四 關於本部及附屬各機關職員任免與懲之紀錄事項

五 關於本部法令及公報之編輯事項

六 關於本部官產官物及圖書之管理事項

七 關於本部經費之出納事項

八 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處局事項

第七條

民政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地方行政及經費事項

二 關於地方行政區域事項

三 關於地方官吏之任免及考績事項

四 關於地方行政官吏檢郵審核等事項

五 關於國籍事項

六關於戶籍事項

七關於地方自治事項

八關於選舉事項

九關於保甲及自衛團隊事項

十關於徵兵及徵發事項

十一關於不屬各部會職字民營公用事業之其他管理事項

十二其他民政事項

第八條 警政司字在列事項

一關於警察制度之釐訂及警察機關之設置事項

二關於警察官吏之任免考績及撫卹事項

三關於警察待遇之釐訂考核及器械配置休管事項

四關於警察教育事項

五關於行政警察事項

六關於保安警察事項

七關於經濟警察事項

八關於出沒物及著作權之登記註冊事項

凡其他警察廳事項

第九條 地政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地政機關之組織及經常事項

二關於地政人員之訓練及考核獎懲事項

三關於土地調查測量及登記事項

四關於土地使用事項

五關於土地估價及其稅率事項

六關於土地徵收事項

七關於移民實邊事項

八其他地政事項

在土地法所定之中央地政機關未成立前關於土地行政及土地調查測

量登記估價之籌備事項暫由地政司掌理之

第十條 禮俗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釐訂禮制事項

二關於審訂樂典事項

三關於改良風俗事項

四關於紀念典禮事項

五關於喪葬事項

六關於名勝古蹟及古物調查登記保管事項

七關於先哲先烈之祭祀及祠宇管理事項

八關於寺廟僧道管理事項

九關於佛教及其他教會之立案及監督取締事項

十其他禮俗事項

第三條 統計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民政統計事項

二關於警政統計事項

三關於土地統計事項

四關於禮俗統計事項

五關於統計材料之編製及刊行事項

六關於內政統計人員之考績事項

七其他內政統計事項

第三條 邊務局組織方定之

第十三條 內政部部長錄理部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四條 內政部設次長一人輔佐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五條 內政部得設諮詢委員三人至五人應部長之諮詢及建議內政事宜

第十六條 內政部設參事六人至八人擬擬審核關於本部法案命令

第十七條 內政部設秘書六人至八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文辦事項

第十八條 內政部設司長五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九條 內政部設科長十八人至二十四人科員一百二十人至一百五十人辦事員若干人至

由十八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二十條 內政部設技正六人至八人技士九人至十三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二十一條 內政部設編審六人至八人承長官之命分掌編纂內政圖書事務

第二十二條 內政部設視察十四人至二十人承長官之命分赴各省督察視察及指導

內政事宜

第二十三條 內政部得設專員三人至五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指定事務

第二十四條 內政部統計處設統計長一人會計室設會計主任一人辦理統計歲計會計

計事務受本部部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統計處及會計室需用佐理人員由本部及主計

遂就本法所定薦任委任人員及應員中會同決定之

第二五條 內政部長特任次長諮詢委員參事司長及秘書長技正專員科長編審視察及科員四十八人技士七人為任其餘科員技士辦事員委任

第二六條 內政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雇傭員

第二七條 內政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條 建設部組織法草案

建設部規副實施管理經營全國鐵道公路水利電政郵政航政都市建設及監督有關係本部主管事務之省營市營民營事業

第二條 建設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建設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建設部署左列各署

- 一 路政署
- 二 水利署
- 三 總務司
- 四 郵電司
- 五 航政司

第六條

各部中建設司
建設部經行政院會議及三法院之議決得
增置裁併所屬各署司及其他機關

第六條

建設部得置郵政總局電政總局各航政局
各鐵道及公路管理局鐵道公路水利都市
建設各項工程局應其組織另訂之

建設部為研究建設器材之製造得設立各
種有關實驗廠所

建設部於事務上有必要時經行政院會議
議決得置各委員會

第七條

建設部及水利署組織法另訂之

第八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收發分發撰擬及保管文件事項
- 二關於公布布告命令事項
-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任免獎懲

之 記 錄 事 項

- 五、關於編製報告及刊行出版物事項
- 六、關於本部經費之出入事項
- 七、關於本部庶務事項
- 八、其他不屬各署司事項

第 九 條

郵電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監督考察全國郵政事項
 - 二、關於監督郵政儲金及滙兌事項
 - 三、關於管理延營國營郵政航空事項
 - 四、關於管理全國電報電話事項
 - 五、關於發展及改良電報廣播等事項
 - 六、關於監督民營電氣通訊事業事項
 - 七、關於改善郵務職工待遇事項
 - 八、其他郵電事項
- 郵政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管理鐵路及航空標識事項

六、關於管理經營國營航業及監督民營航業事項

六、關於管理經營國營航業及監督民營航業事項

六、關於管理經營國營航業及監督民營航業事項

六、關於管理經營國營航業及監督民營航業事項

六、關於管理經營國營航業及監督民營航業事項

六、關於管理經營國營航業及監督民營航業事項

六、關於管理經營國營航業及監督民營航業事項

六、關於管理經營國營航業及監督民營航業事項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機關

第十三條

建設部設次長一人輔佐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四條

建設部得設諮詢委員三人至五人應由部長之諮詢及建議建設事宜

第十五條

建設部設參事六人撰擬審核關於法令事項建設部設秘書八人辦理機要文件及長官

第十六條

交辦事項

第十七條

建設部除各署另有規定外設司長四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八條

建設部設科長二十人科員一百二十人派長官之命令掌各科事務

第十九條

建設部設專員二十人派長官之命辦理指定事務

第二十條

建設部設長特任次長諮詢委員參事司長及秘書二人專員六人高任其餘秘書科長專員及科員四十人薦任其餘科員委任

第二十一條

建設部設技監一人簡任技正二十四人其中十二人簡任餘薦任技士三十五人其中十人薦任餘委任技佐三十五人委任辦理技術事務

第二十二條

建設部設會計長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會計統計統計事務受本部部長指揮監督并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處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由本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薦任委任人員及雇員中會同決定之

第二十三條

建設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聘用顧問及專員委員

第二十四條

建設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委員

第二十五條

建設部屬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實業部組織法草案

第一條

實業部管理全國實業行政事宜

第二條

實業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

第三條

實業部就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得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實業部置左列各署司

- 一 林墾署
- 二 總務司
- 三 農業司
- 四 工業司
- 五 商業司
- 六 鑛業司
- 七 合作司

第五條

實業部經行政院會議及文法院之議決得置裁併所屬各司及其他機關
實業部為臨時處理必要事務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得置各委員會

第六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收發分配撰擬及保管文件事項

二 關於公布部令事項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 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任免獎懲之紀錄事項

五 關於出版物之編輯刊行及圖書管理事項

六 關於本部官產官物之保管事項

七 關於本部經費之出納事項

八 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事項

第七條

農業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農業蠶桑等之保護獎勵監督改良

第八條

- 一 及雜費事項
- 二 關於農地之整理改良及保護事項
- 三 關於農業災害之研究預防事項
- 四 關於農業團體之登記及監督事項
- 五 關於農業技師之登記考核事項
- 六 關於農業建設之設計事項
- 七 關於農業改良各種之試驗檢查改良及推廣與勸導事項
- 八 關於農業經濟之調查統計事項
- 九 關於農業知識之普及事項
- 十 其他農業事項
- 十一 工業司掌在外事項
- 十二 關於礦業工業之登記及管理事項
- 十三 關於礦業工業之保護獎勵監督改良及推廣事項
- 十四 關於礦業工業之調查統計事項
- 十五 關於礦業工業之普及事項
- 十六 關於礦業工業之其他事項

第九條

- 四 關於工業之登記及特許事項
- 五 關於工業之登記及特許事項
- 六 關於工業之登記及特許事項
- 七 關於工業之登記及特許事項
- 八 關於工業標準事項
- 九 關於工業標準事項
- 十 關於度量衡之製造檢定及推行事項
- 十一 關於工業之調查事項
- 十二 其他工業事項
- 商業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國營商業之籌設及管理事項
 - 二 關於民營商業之保護獎勵監督改良及推廣事項
 - 三 關於商品陳列展覽事項
 - 四 關於商品檢驗事項
 - 五 關於商號及商標登記事項

第十條

- 六 關於商業團體之登記及監督事項
 - 七 關於交易所之登記及監督檢查事項
 - 八 關於保險公司及特種營業之核准登記及監督事項
 - 九 關於會計簿之登記及考核監督事項
 - 十 關於物資之調節及運銷管理事項
 - 十一 關於調節物價事項
 - 十二 關於商約商稅之研究事項
 - 十三 關於商埠商港之經營事項
 - 十四 關於國際貿易事項
 - 十五 關於駐外商務官之指導監督事項
 - 十六 關於商業之調查事項
 - 十七 其他商業事項
- 鑛業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國營鑛業之籌設及管理事項
 - 二 關於民營鑛業之經營與監督改良及

第十一條

- 推廣事項
- 三 關於鑛權之特許及撤銷事項
 - 四 關於鑛業登記事項
 - 五 關於鑛區稅之擬定及徵收事項
 - 六 關於鑛業爭議之處理事項
 - 七 關於鑛業調查事項
 - 八 關於鑛區勘定及鑛質分析事項
 - 九 關於鑛業用地事項
 - 十 關於地質調查及鑛冶研究事項
 - 十一 其他鑛業事項
- 合作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合作事業之計劃及促進事項
 - 二 關於合作事業之指導及視察事項
 - 三 關於合作社之登記及監督事項
 - 四 關於合作資金之調劑事項
 - 五 關於合作人才之訓練事項

第十二條

六 關於合作事業之調查統計事項
七 其他合作事項

實業部部長綜理部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三條

實業部設次長一人輔佐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四條

實業部得設諮詢委員三人至五人應部長之

第十五條

諮詢及建議實業事宜
實業部設參事四人至六人撰擬審核關於本

第十六條

部法案命令
實業部設秘書六人至十人分掌部務會議及

第十七條

長官交辦事項
實業部設署長一人司長六人分掌各署司事

第十八條

實業部設科長二十四人至三十人科員一百

二十人至一百六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新
事務

第十九條

實業部部長特任次長諮詢委員參事署長司
長及秘書二人至四人簡任其餘秘書科長及
科員四十人薦任其餘科員委任

第二十條

實業部設技監一人或二人簡任技正二十人
至二十四人其中六人至十人簡任餘薦任技
士二十人至三十二人其中十四人薦任餘委
任技佐二十人至三十八人委任隊長官之命辦
理技術事務

第二十一條

實業部設會計長一人統計長一人辦理歲計
會計統計事務受本部部長之指揮監督並依
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
處負責會計處及統計處需用依理人員由本
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薦任委任人員及雇
員中會同決定之

第二十二條

實業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聘任顧問諮議設置專員並酌用雇員

第二十三條

實業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糧食部組織法草案

第一條

糧食部綜理全國糧食生產配給及管理事宜

第二條

糧食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業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糧食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三條

糧食部置左列各司

一、總務司(或將該司職掌劃歸秘書廳不設司)

二、增產司

三、調節司

四、儲備司

五、管理司

第四條

糧食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附屬各司及其他機關

第六條

糧食部為臨時處理必要事務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得置各委員會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收發分配撥糶及保管文件事項

二、關於公布部令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任免獎懲

之紀錄事項

五、關於出版物之編輯刊行及圖書管理事項

六、關於本部官產官物之保管事項

七、關於本部經費之出納事項

八、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室事項

增產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糧食生產之保護獎勵事項

二、關於糧食生產之推廣事項

三、關於糧食生產之指導改進事項

第七條

- 四、關於妨礙糧食生產品物之禁植事項
- 五、關於糧食生產災害之研究預防事項
- 六、關於糧食生產農村經濟之調查統計事項
- 七、關於開闢荒地地增植食糧作物事項
- 八、關於食糧作物栽培調製用具及籽種之試驗檢查改良及介紹獎勵事項
- 九、關於宜種糧食土壤肥料之調查及改良事項

第八條

- 十、關於漁牧事項
 - 十一、關於其他糧食生產事項
- 調節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糧食盈虛之調節事項
 - 二、關於糧食之配給及稽核事項
 - 三、關於糧食價格之調查及評定事項
 - 四、關於糧食消費節約之監督管理事項
 - 五、關於公糶之指導事項

第九條

- 六、關於糧食之調撥事項
- 七、關於其他糧食調節事項
- 儲備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各省市地方倉儲之監督管理事項
- 二、關於積穀備荒之指導設計事項
- 三、關於公倉義倉之保護改良及推進事項
- 四、關於糧食儲藏保管之改進及指導事項
- 五、關於糧食儲藏之調查事項
- 六、關於其他糧食儲備事項

第十條

- 管理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糧食運銷之管理事項
- 二、關於各地糧食進出口之調查事項
- 三、關於糧食業同業公會之指導監督事項
- 四、關於米糧商之組織訓練及管理事項
- 五、關於糧食私運及囤積居奇之查緝事項
- 六、關於糧食業之保護及懲獎事項

七、關於推行縣政之指導及宣傳事項

第十一條

糧食部部長綜理部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

機關

第十二條

糧食部設次長一人輔佐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三條

糧食部得設諮詢委員三人至五人應由長

之諮詢及建議糧食事宜

第十四條

糧食部設參事四人至六人撰擬審核關於

本部法案命令

第十五條

糧食部設秘書四人至八人分掌部務會議

及長官交辦事項

第十六條

糧食部設司長二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七條

糧食部設科長十五人至二十人科員八十

人至一百二十人由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十八條

糧食部設巡警八人至十人由長官之命

赴各地視察及指導糧政事宜

第十九條

糧食部設技監一人技正八人至十二人技士十八至十六人參事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糧食部部長特任技監技正技士
技監二人秘書二人技正四人簡任
技監秘書科長視察技正技士科員薦
任或委任

第二十條

糧食部設會計長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
歲計會計統計事務受本部部長之指揮監
督并依照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
直接對主計處負責會計長室及統計室需
用助理人員由本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
薦任委任人員及雇員中會同決定之

第二十一條

糧食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聘任顧問諮議
設置專員并酌用雇員

第二十二條

糧食部得就各地設置稽查所其組織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糧食部應擬定規程以報令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五條

行政院第壹柒叁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叁 案附件

秘書處 參呈

奉

交審查關於實業部擬將特種商品運銷管理局裁撤並將該局經費及俸薪加減悉數劃歸該部擬派辦事處應用一案。遵於四月二十三日及七月二十三日先後在本院特種審查會議由財政部派張長近、實業部派殷會計主任馮初、職處派陳參事、中亮出席與談。審查結果如左：

實業部擬派辦事處經費擬自本年五月份下半月起每月增加叁十元（連下半年增加辦公費在內）至特種商品運銷管理局原有經費已在本年五月份下半月截止作為另案辦理。

以上所請是否屬當，懇令查請
鑒核，復文院議。

謹呈

秘書長

秘書處 謹奏

三三年八月三日

行政院第壹柒叁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肆 案附件

秘書處彙呈

奉

交審查實業部圖支原蠶種製造場三十二年度秋期製種事業費支出概算一案。逕於七月三十日上午十時在本院召集審查會議。由財政部派張科長近鵬、實業部派九司長考標、職處派陳參事曾亮出席與議。審查結果如下：

實業部圖支原蠶種製造場三十二年度秋期製種事業費伍萬陸千貳百玖拾元。擬核減為八折支付。計肆萬伍千零叁拾元。即在上項事業收入項下支。又由實業部另編概算呈核。

以上所請是否合當。理合彙呈請
鑒核。敬及院議。

謹呈

院長 汪

秘書處謹啟

三十二年八月二日

行政院第壹柒叁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伍 案附件

秘書處發呈

奉

交審查糧食部呈送推進首都及各農業改進實驗區淡水養殖事業經費概算一案，適於四月二十六日下午二時在本院秘書處審查會議，由財政部派陳科長近鵬、糧食部派王司長復生、吳秘書企侯、糧處派陳參事曾亮出席與議，審查結果如下：

糧食部淡水養殖事業經費陸萬元，擬准照數列支，並在漁業

建設費項下撥支抵解。

以上所議，是各有當，理合簽請

鑒核提交院議。

謹呈

院長汪

秘書處謹發

三十一年八月三日

行政院第壹柒叁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陸 案附件

秘書處簽呈

奉

交審查糧食部呈送農業改進實驗區等經費及新設八改進區等開辦費支出概算一具。連於四月二十四日、五月二十八日、七月三十日數度在本院召集審查會議，由財政部派張科長近鵬、糧食部派王司長綬生、徐常辦啟華、吳秘書令傑、職處派陳參事曾亮、鄧參事贊華先後出席與議，謹將審查結果，彙陳如左：

- 一、農業改進實驗區經常費（三十二年四月至三十四年三月）叁拾萬捌千肆百元，原設改進區共三十區，每區壹千柒百肆拾柒元，三十區每月共支五萬貳千肆百柒元，現糧食部所請每區貳千五百伍拾元，約增捌百元，擬核減為每區貳千貳百肆拾柒元，外加新設不飽場，每場每月支壹千貳百拾元，合計每月共支叁萬柒千伍百伍拾柒元，三十區四、五、六三個月應支叁拾壹萬壹千壹百柒拾元，照原概算計減去貳萬柒千貳百柒拾元。
- 二、農業改進實驗區臨時經費拾壹萬捌千元，擬核減陸萬元，改列為伍拾伍萬捌千元。
- 三、添設鎮江等八區農業改進實驗區開辦費叁萬貳千元，計每

肆千元，核尚與實，擬請照數列支。

四、稻麥採種場第一、二、三場開辦費每場壹萬壹千元，三場為叁萬叁千元，擬准照數列支。

五、稻麥採種場經常費三十二年四、五、六三個月共拾伍萬貳千柒百叁拾元，擬准照數列支。

六、前述五項一、二、三、四、五、六三個月共經常費肆拾陸萬叁千捌百陸拾元，開辦臨時費陸拾貳萬叁千元，總計壹百零捌萬陸千捌百陸拾元。除上半年總概算農業改進區經費項下尚有四、五、六三個月經費拾伍萬柒千貳百叁拾元，建資抵撥外，尚不敷玖拾貳萬玖千陸百叁拾元，擬將上年農業改進區結餘半數貳拾壹萬元撥抵（結餘約肆拾肆萬，實業部將半數解繳國庫，其餘移充棉業改進經費）尚有餘額柒拾壹萬玖千陸百叁拾元，擬准在漁業建設費項下撥支抵解（漁業建設費約有貳百萬元）由糧食部另編概算呈核。

以上所請，是否有當，理合會請

鑒核，提交院議，謹呈

院長 汪

秘書處謹啟 十二年八月三日

機密

行政院第 壹柒叁 次會議任免事項附件

擬薦用本院清鄉事務局各員履歷

科長 洪君頌 三十四歲 江蘇無錫

浙江私立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南京特別市政府工務局文書股主任科員

科長 王毓麟 四十五歲 吉林榆樹

東三省陸軍測量學校畢業

陸軍部上校諮議

薦任科員 文憲章 三十三歲 北平市

陸軍大學參謀班畢業

上校諮議 上校主任科員

軍事委員會函請任命本會及所屬各機關人員履歷

總務廳 孫德備 五十二歲

同少校書務員 王俊臣 三十六歲 安徽鳳陽

安徽省財政廳警衛處

上校 科長 廖克運 三十二歲 江蘇武進

調查統計部全國感化院

少校 科員 常仲明 二十七歲 河北天津

同上 王守禮 三十三歲 河北天津

陸軍編練總監公署

教導團總務組長 陳志堅 三十八歲 安徽英山

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

幹部總隊第四隊中校 區隊長 燕 京 二十七歲 江蘇東台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

教務處學地組 上校 教官 王運卿 四十六歲 山東掖縣

首都警備司令部

參謀處少校參謀 駱奇志 二十八歲 廣東惠陽

陸軍第三十師

上校參謀長 游亮焜 三十五歲 廣東南縣

陸軍第四十三師

上校參謀長 王為初 四十歲 廣東防城

中校副官長 葉家聲 三十一歲 廣東番禺

中校參謀主任 蔡水益 三十八歲 廣東中山

駐廣州總督主任公署

特務團少校團附 李應芬 三十五歲 廣東番禺

模範營少校營附 梁柏 三十七歲 廣東茂名

駐南寧法政主任公署

同上校秘書 王丕芳 五十七歲 河南杞邱

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軍械處

少將處長 黃冠軍 五十三歲 江蘇儀徵

上校處員 萬世祿 三十五歲 江蘇宜興

內政部呈准各員履歷

薦任秘書 王東俊 五十一歲 南京市

私立金陵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內政部薦任科員

薦任技士 孫衍傑 三十八歲 江蘇常熟

上海法政學院畢業

內政部薦任科員

陸軍部呈請簡薦各員履歷

總務處上技科長 張亞輝 三十七歲 湖北鄂城

中央軍需學校畢業

參謀本部上技科附 陸軍編練公署上技科女

軍務司上技科長 夏雨田 三十五歲 湖南邵陽

中央軍校畢業

清鄉委員會上技參謀 江蘇保安處上技科女

軍務司中技科員 郎儒植 四十二歲 河北

奉天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北平軍分會支隊委員會上校隊長

總務處日少校秘書 黃南屏 二十九歲 江蘇江都

江蘇省立揚州中學畢業

和平建國軍第十路司令部少校秘書

宣傳部請簡人員履歷

簡任秘書 陳季波 六十一歲 廣東東莞

浙江官立法政學堂畢業

湖南桂陽縣縣長 國民革命軍四十六軍司令部秘書

安徽省政府呈薦各員履歷

財政廳科長 朱璋甫 六十歲 江蘇宜興

北平法政學堂畢業

安徽省政府秘書

同 上 程雲生 六十歲 安徽壽縣

安徽省城縣地方稅務局長

財政廳科長

邱萍石

四十二歲

浙江杭州

北京財政商業專門學校畢業

安徽省政府秘書

親

察

王賓秋

四十六歲

江蘇吳縣

上海復旦大學文學士

安徽省政府秘書

教育廳督學

常廷獻

二十九歲

浙江嘉興

上海復旦大學畢業

安徽懷山師範教導主任

行政院第壹柒肆次會議議事日程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十七日 至十九日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壹柒三次會議紀錄
二 院長秘書關於廣東省陳省長許定縣辦軍糧四萬

款已開辦者共四百餘間。第一第二農區本年收穫極豐，查十担雜糧四萬担，成績始著，深堪嘉尚。依照本院獎章給予獎勵。第三條之規定，特給予該省長一等獎章，用昭激勸。所有在事出力人員，並着查取銜名呈候分別獎敘。

三、院長報告：據首都食米稽查委員會呈為奉令將本會名稱改為首都食糧稽查委員會，謹擬具修正組織規程草案，請鑒核。奉增一、案核尚可行，業經由院公布施行。至持復知照。一、原呈及組織規程印件。

三院長交議據建設部陳部長呈據該政署呈送增設杭州嘉興兩警察後追加經常費支出概算書暨各段人數分配表檢同原附書表轉請鑒核等情一案經飭據本院秘書處招集財政建設兩部會同審查簽具意見請公決案（原呈及概算書分配表暨本院秘書處簽具意見印附）

決議

四院長交議據宣傳部林部長呈為本部電馬檢查查委員會接辦唱片檢查事項擬具唱片檢查暫行條例施行細則並檢查費徵收辦法各草案連同編就開辦費預算書每月收入支出概算書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原呈及各草案暨各概算書印附）

決議

五 實業部梅部長提為體恤商艱起見擬請限期十五日
補辦棉紗棉布登記逾限即依法沒收請公決案。(原
提案印附)
決議

六 實業部梅部長提為依據收買棉紗棉布實施要綱第
六項之規定擬具收買棉紗棉布實施細則草案請公
決案。(原提案及實施細則草案印附)
決議

七 實業部梅部長提據本部上海商品檢驗局呈請開辦
蠶絲內銷檢驗檢同檢驗施行細則草案及開辦費支

出概算書暨檢驗費額表請公決案（原提案及施行
知則草案暨概算書檢驗費額表印附）
決議

丙任免事項

一、院長提擬任命謝澤同為安徽省清鄉事務局局長案。
(履歷印附)

決議

二、院長提據上海特別市政府陳市長呈擬請任命盧英為該市第二警察局局長案。

決議

三、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擬請擢升本會總務廳無線電台同中校秘書張仲慧為同上校秘書主任案。

決議

四、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本會參贊武官公署少將參贊武官蔡洪章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許金源祝晴川為本會參贊武官公署中將參贊武官案。

決議

五、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調查統計部呈擬請任命王 為該部全區感化院上校科長案。

決議

六、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經理總監署呈該署主計處中校科員李萬生、中校科員高芳軒、駐開封綏靖主任公署軍需處中校處員張恩齋、中校處員鄧濟平、陸軍編練總監公署軍需處中校科員鄭葆和，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李萬生為該署主計處上校科員，呈薦高芳軒為該署主計處中校科員，鄭葆和署陸軍編練總監公署軍需處中校科員，宋文景署駐開封綏靖主任公署軍需處中校處員，李克容署該處少校處員，高作樑署陸軍第四十四師軍需處中校軍需主任，林生署陸軍第四十五師司令部中校軍需主任。案。(履歷印附)

決議

七、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呈該團醫務所中校所長王陞雲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王陞雲為該團醫務所上校所長，呈薦陳福

川為該所中校軍醫案。(履歷印附)

決議

八、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呈該校第一期學生總隊第二大隊騎兵隊少校區隊長張峪因病呈請辭職擬請免職並擬請呈薦孔慶祥為該校教務處中校戰術教官全紹泉為該處中校憲兵教官案。(履歷印附)

決議

九、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呈薦首著張德司中校呈擬請呈薦程乃武為該部軍法處看守所少校一等兵案。(履歷印附)

決議

十、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第一師西軍總司令部呈該部交通處中校技士李行其請辭職解公廳同中校科長周錫波陳李虎同少校秘書任昆學史仲友同少校科員胡毅軍法處同少校軍法官李嘉本交

通處少校處員王森如周立禮均另有任用，缺請各免本職，並徵請呈薦任志澤為該部辦公廳同中校秘書，史仲友為同中校科長，胡一技為同中校科員，陳紹棠為少校秘書，李森如朱鳳樓為軍械處中校處員，周立煌為參謀處少校參謀，丁尚賢朱食育為交通處少校處員案。（履歷印附）

決議

十二、院長核准軍事委員會函請駐廣州綏靖主任公署呈擬請呈薦任孫繩孫為陸軍第四十五師司令部中校政訓主任，李同光為該司令部中校軍醫主任，梁崧山為少校軍械主任案。（履歷印附）

決議

十三、內政部陳部長珠本部科長王紹熙、徐行秀、劉玉斌為任科員，朱天壽、張廣遠、盧宗孟、周去隆、黃福、均擬請免職，並徵請呈薦任羅清考為本部編審方仁為薦任科員案。（履歷印附）

決議

十三內政部陳部長琰准江蘇省政府咨擬請呈薦章長鎮為無錫縣警察局長案。(履歷印送)

決議

十四內政部陳部長琰准浙江省政府咨請江蘇省警務處秘書主任夏煒秘書凌紹庚請友案科次王經信呈請辭職又科長黃文光另有任用擬請各免在職等情請呈薦吳尼山為杭縣警察局長案。(履歷印送)

決議

十五財政部周兼部長琪據本部參事陳炳年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成完西為本部參事案。(履歷印送)

決議

十六財政部周兼部長琪准浙江省政府咨擬請呈薦曹翊為杭州市政府財政科科長案。(履歷印送)

決議

十七陸軍部葉部長琪奉軍事委員會咨核原本部軍法司同

中校科員邵守經、軍學司同少校科員張麟基、軍務司同少校技士劉守勳、呈請辭職、總務處少校科員譚惠風、周葆衡、王大莊、胡景略、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薦王佑、吳張景湯、彭景堂、袁伯勛、為本部總務處少校科員、胡景略為本部軍法司同少校科員、李占春、馬玉祥為軍學司少校科員、張某、為軍務司少校技士案。(履歷印附)

決議
十六、海軍部任兼部長、張奉、軍事委員會核定本部軍務司少將司長鄭世璋、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鄭世璋為本部總務司少將司長、蔡洪章為軍務司少將司長、李賓如為南京要港司令、部政治訓練處上校處長案。(履歷印附)

決議
十七、司法行政部羅部長、張本、部簡任秘書陳雲卿、總務司司長邵右、軍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

陳雲卿為本部總務司司長呈薦陳仲芳為薦任科員
案。(履歷印摺)

決議

三種食部廳部長擬請任命嚴修明為本部中央農業
實驗所簡任技正兼食用作物系副主任及兼代工藝
作物系主任呈薦王登農為該所薦任技正兼植物病
蟲害系主任及強森祖理為該所薦任技正兼管理處主
任何壽慈為秘書案。(履歷印摺)

決議

主安徽省政府高省長呈云府參事謝澤同另有任用建
設廳秘書謝遠斌吳德人呈請令為候補任用科次呂瑞
符趙玉卿密存致技正兼 案另有結務擬請各免本
職並擬請任命張孝琳為本府參事呈薦王卿為建
設廳秘書主任傅 為密運石為秘書王繁吾洪幼汪
梁仙滋為科次密存致為視察吳李尚華竹筠為技
正案。(履歷印摺)

決議

三、上海特務市政府陳事天吳本可去改回杜學輝將署
制變受激請呈為李景東為本市第一區公署署長丁
瑞為第三區公署署長七立夫為第四區公署署長食
少甫為第五區公署署長朱玉軫為第六區公署署長
案。(履歷印付)
決議

行政院第壹柒肆次會議錄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八月十七日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出席 汪兆銘 周佛海 陳羣 褚民誼 葉蓬

任援道 李聖五 羅君遠 梅恩平 陳君慧

丁默邨 趙毓松

列席 本院清鄉事務局局長汪曼雲 宣傳部次長郭

秀峰 糧食部次長周乃文

主席 汪院長

副秘書長 鄒敬芳

紀錄 沈德驥 高齊賢 吳伯平

甲 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壹柒叁次會議紀錄

二、院長報告關於廣東陳省長計劃開辦軍墾田四萬畝

已開辦者共四千三百畝，闢為第一第二農區，本年收

獲稻穀壹千擔，雜糧四萬擔，成績昭著，深堪嘉尚，俟

本院獎章給予規則第三條之規定特給予該省長一等獎章用昭激勸所有在事出力人員並着查取銜名呈候分別獎叙。

三院長報告據首都食米稽查委員會呈為奉令將本會名稱改為首都食糧稽查委員會謹擬具修正組織規程草案請鑒核等情一案核尚可行業經由院公布施行並指復知照。

乙 討論事項

一 院長交議據本院秘書處呈奉交審查司法行政部呈請設置江西高等法院及檢察署經常費支出概算一案遵經招集財政司法行政兩部會同審查發具意見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并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及國民政府備案。

二 院長交議據本院秘書處發呈奉交審查首都警察總監署呈送購辦長警雨衣臨時費支出概算一案遵經

招集內政財政兩部及首都警察總監署會同審查簽具意見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并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三、院長交議據建設部陳部長呈據路政署呈送增設杭州嘉興兩警察段追加經常費支出概算書暨各段人數分配表檢同原附書表轉請鑒核等情一案經飭據本院秘書處招集財政建設兩部會同審查簽具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并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四、院長交議據宣傳部林部長呈為本部電影檢查委員會接辦唱片檢查事項擬具唱片檢查暫行條例施行細則並檢查費徵收辦法各草案連同編就開辦費預算書每月收入支出概算書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條例照案通過關於經費交秘書處招集財政宣

傳兩部會同審查呈核。

五、實業部梅部長提為體恤商艱起見擬請補辦棉紗棉布登記限期十五日逾限即依法沒收請公決案。決議通過即由院令施行并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六、實業部梅部長提據本部上海商品檢驗局呈請開辦蠶絲內銷檢驗檢同檢驗施行細則草案及開辦費支出概算書暨檢驗費額表請公決案。決議准予開辦施行細則照案通過關於經費交秘書處招集財政實業兩部會同審查呈核。

丙、任免事項

一、院長提擬任命謝澤同為安徽省清鄉事務局局長王過甲為湖北省清鄉事務局局長案。

決議通過。

二、院長提據上海特別市政府陳市長呈擬請任命盧英為該市第二警察局局長案。

決議通過。

三、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擬請擢升本會總務廳無線電台同中校秘書張仲慧為同上校秘書主任案。

決議通過。

四、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本會參贊武官公署少將參贊武官蔡浩章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許金源祝晴川為本會參贊武官公署中將參贊武官案。

決議通過。

五、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調查統計部呈擬請任命王琰為該部全國感化院上校科長案。

決議通過。

六、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經理總監署呈該署主計處中校科員李萬生少校科員高芳軒駐開封綏靖主任公署軍需處中校處員張忍齋少校處員鄧濟平陸軍編練總監公署軍需處少校科員鄭葆和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李萬生為該署主計處

二、校科長呈薦高芳軒為該署主計處中校科員鄭葆和署陸軍編練總監公署軍需處中校科員宋文景署駐開封綏靖主任公署軍需處中校處員李克容署該處少校處員高作樑署陸軍第四十四師軍需處中校軍需主任林生署陸軍第四十五師司令部少校軍需主任案。

決議通過。

七、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呈該團醫務所中校所長王陞雲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王陞雲為該團醫務所上校所長呈薦陳福川為該所中校軍醫案。

決議通過。

八、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呈該校第一期學生總隊第二大隊騎兵隊火校區隊長張峪因病呈請辭職擬請免職並擬請呈薦孔慶麟為該校教務處中校戰術教官金紹泉為該處中校憲兵教

官案。

六議通過。

九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首都警備司令部呈擬請呈薦程乃武為該部軍法處看守所火校所長案。法議通過。

十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呈該部交通處同中校技士李行呈請辭職辦公廳同中校科長周錫俊陳李虎同火校秘書任恩澤史仲友同火校科員胡敷軍法處同火校軍法官李嘉本交通處火校處員李森如周文煌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薦任恩澤為該部辦公廳同中校秘書史仲友為同中校科長胡敷為同中校科員陳紹棠為火校秘書李森如朱鳳樓為軍械處中校處員周立煌為參謀處火校參謀丁尚質朱金青為交通處火校處員案。決議通過。

十二、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駐廣州陸軍第四十五師司令部中校政訓主任李同光為該司令部中校軍醫主任，梁崧山為少校軍械主任案。

決議通過。

十三、內政部長陳部長提本部科長王紹熙、徐衍秀、劉主斌為任科員，朱天奇、張廣遠、盧宗孟、周士隆、黃祖福均擬請免職，並擬請呈為羅清彥為本部編審方仁為薦任科員案。

決議通過。

十四、內政部長陳部長提准江蘇省政府咨擬請呈為韋長鎮為無錫縣警察局局長案。

決議通過。

十五、內政部長陳部長提准浙江省政府咨浙江省警務處秘書主任夏煒、秘書凌銘庚、謝友章、科長王冠均呈請辭職，又科長黃文光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

呈薦吳尼山為杭縣警察局局長案。

決議通過。

查財政部周兼部長提本部參事陳炳年另有任用擬請
免職並擬請任命成宅西為本部參事案。

決議通過。

查財政部周兼部長提准浙江省政府咨擬請呈薦曹翊
為杭州市政府財政科科長案。

決議通過。

查陸軍部葉部長提奉軍事委員會核定本部軍法司同
中校科員郭守經軍學司同火校科員張爾基軍務司
同火校技士劉守勛呈請辭職總務處火校科員譚惠
風周葆衡王六莊胡景略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
擬請呈薦王佑翼張景湯彭景堂袁伯舫為本部總務
處火校科員胡景略為本部軍法司同火校科員李占
春馬玉祥為軍學司火校科員張英風為軍務司火校
技士案。

決議通過。

六、海軍部任兼部長提奉軍事委員會核定本部軍務司少將司長鄭世璋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鄭世璋為本部總務司少將司長蔡浩章為軍務司少將司長李賓如為南京要港司令部政治訓練處上校處長案。

決議通過。

九、司法行政部羅部長擬請本部簡任秘書陳雲卿總務司司長邵右軍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陳雲卿為本部總務司司長呈薦陳仲芳為薦任科員案。

決議通過。

十、糧食部顧部長擬請任命顧伯明為本部中央農業實驗所簡任技正兼農用作物系副主任及兼代工藝作物系主任呈薦王歷農為該所薦任技正兼植物病蟲害系主任及蠶桑組組長龔雪塵為農場管理處主

任何壽慈為秘書案。
決議通過。

主安徽省政府高省長呈本府參事謝澤同另有任用建設廳秘書謝逢斌吳佑人包吉金另候任用科長呂瑞符趙玉卿雷存敏技正蕭萊另有職務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張孝琳為本府參事呈薦趙玉卿為建設廳秘書主任傅岩實鳳石為秘書王絮吾洪幼臣梁仙媛為科長雷存敏為視察員李尚彬華竹筠為技正案。

決議通過。

三上海特別市政府陳市長呈本市因收回租界經將區制變更擬請呈薦李紫東為本市第一區公署署長丁超為第三區公署署長卜文夫為第四區公署署長金永甫為第五區公署署長朱玉珍為第六區公署署長案。
決議通過。

機密

行政院第

壹柒肆

次會議報告事項附件

首都食米稽查委員會原呈

呈奉

鈞院政字第一七八七號指令本會第一等第三三六號呈一件為本市各公雜處
配發麵粉或其他種雜糧本會能否派員前往調查處理之處仰祈鑒核令遵由
內閣呈悉准如所擬隨時派員前往調查處理並將該會名冊送部查核
糧稽查委員會仰即遵照辦理具報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惟本會名稱
既已更改原有組織規程對於有關各條文亦應予以修正爰經擬具本會
組織規程修正草案一份備文呈請仰祈
鑒賜核准由院公布施行實為公便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附呈修正本會組織規程八份

首都食米稽查委員會首席委員何廷楨

二十二年七月三日

首都食糧稽查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

第一條 行政院為安定首都民食起見特設立首都食糧稽查委員會直屬於行政院其組織依本規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七人由行政院長在左列各機關中遴選相當人員呈請國民政府簡派之並執行行政院所派委員中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

一 行政院

二 立法院

三 監察院

四 首都警備司令部

五 首都警總監署

六 首都憲兵司令部

主任委員負責召集會議執行本會議決案及處理日常事務之責向會時糧食部及尚書

第三條

特別市政府商會特別市商會應派員列席
以便諮詢

本會設左列各組室

秘書室

第一組

第二組

第三組

第四條

秘書室置秘書一人至三人
隨辦事辦事
經理辦事各若干人
庶務組長一人
庶務辦事
辦事助理辦事各若干人
辦事查員若干人
秘書室之職掌如左

一、處理本會一切文電之撰擬收發及檔案
印信之保管事項

二、覆核文稿及審核法令章程則等事項

三、辦理會議紀錄及其他文辭事項

四、關於本會預算決算計算之編訂及現金

出納與保費事項

- 五、關於其他一切會計庶務事項
 - 六、關於本會人事之異動及登記考績等事項
- 第一組之職掌如左

- 一、稽查囤積食糧及黑市暗盤之取締事項
- 二、稽查摻雜摻劣及妨礙民食等違章案件

之取締事項

- 三、稽查搬運食糧出入城圍之查禁事項
- 四、稽查私自買賣之查禁事項
- 五、處理關於上述違章案件之裁定事項

第六條

第二組之職掌如左

- 一、稽核供給數量及分配數量
- 二、稽核各公糶處糶售食糧數量價格及一切手續

切手續

- 三、稽核採辦食糧數量及價格事項
- 四、處理關於公糶處違章案件之裁定事項

第七條

第三區之職掌如左

- 一 指導民衆遵守政府糧食政策
- 二 指導民衆購米手續及節約消費
- 三 關於其他一切宣傳事項

第八條

本會每月開會一次會議時由主任委員主席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臨時召集之

第九條

本會秘書組長總幹事薦任由主任委員就各機關人員中選用或另行遴選員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十條

本會幹事助理幹事暨稽查員委任委員選用必要時得就各機關現有人員中選用之

第十一條

本會於事務上之必要得延聘地方熱心人士或熟悉糧政人士為本會顧問以備諮詢本會委員顧問及調用職員概不支薪但得酌支特別辦公費或臨時辦公費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本會於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雇員

第十四條

本會辦事細則及稽查辦法另訂之

第十五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任委員呈請

行政院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規程由行政院公佈之日施行

機密

行政院第 壹柒肆 次會議討論事項附件

行政院第壹柒肆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壹 案附件

秘書處送發呈

奉

交審憲司法行政府呈請設置江西高等法院及檢察署經常費支出概算一案
 遵於五月二十日午時在本院集案會議由財政部派陳長庚
 司法行政府派陳司長雲卿及易副署長恩侯 職定以朱參事
 與議 查財政部代表發表意見謂江西省政府成立時所有該省一切政費由
 中央撥用補助 且稅收情形不同 是以對於該高院等經費殊未便在通案
 外撥發司法行政府代表則要求仍直接由中央撥發 再於該省查開補助費
 項下和撥 會商結果 應由財政部辦前提通盤研究後再行決定見復等語 記
 錄在卷 嗣經財政部於五月四日公函略以 各該法院經費應在江西省中央補助費
 內統撥支給 司法行政府及江西省政府查核辦理等由 經電詢司法行
 政府未及查核具請理合 取錄本案審查經過情形 呈請
 鑒核提文 謹議

謹呈

院長汪

秘書處謹發 三十一年八月五日

行政院第壹柒肆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貳 案附件

秘書處發給

奉

文審委員會警察總監署呈送建議長警法在臨時警察法中規定警察
七月三十一日上午十元時在本院檢察處審查會議由內政部派唐科長長
部派張科長近鵬首都警察總監署派鄭科長長兼警政
曾亮出席與議審查結果如下：

首都警察總監署呈請辦理長警法中規定警察
為玖百元每件仍照原價式有捌拾叁元計其發給臨時費或添伍
萬肆仟柒百元尚有首都警察總監署另編概算呈核

以上建議未合有當理合發請
鑒核核交院議

謹呈

院長法

秘書處謹發

八月十日

行政院第壹柒肆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叁 案附件

建設部原呈

案據本部路政署呈稱：

案據路警管理處六月十日警一字第五九零號呈稱：「案查該處為謀推進業務計擬於杭州嘉興兩站增設警察段業經先後分請在案關於該兩段長警勤務分配計杭州段嘉興段各設長警三張除於京鎮蘇沈各段內酌量抽調仍支原餉不列入支出概算書外其餘經費完全撥照各段原有組織實施理合送送增設杭州嘉興兩警察段追加經常費支出概算書五份暨各段員警役後人數分配表三份備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前增設杭州嘉興兩警察段追加經常費支出概算書五份暨各段人數分配表三份據此除將原附書表各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原附支出概算書四份分配表二份備文轉呈請新鑒核示遵。

等情、前增設杭州嘉興兩警察段追加經常費支出概算書四份暨各段人數分配表二份、據此、查杭嘉兩地均為浙省要衝該管理處商得友邦有實事而同意籌設各該警察分段確屬需要所請追加杭州嘉興兩警察段經常費支出概算書核尚無不合除指令並將原呈書表各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

原附支出概算書三份分配表一份備文轉呈仰祈
鑒核示遵

謹呈

行政院院長

附五路警管管理處增設杭州嘉興兩警察段追加經常費支出概算書
三份各段人數分配表一份

建設部部長陳君惠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日

路警管理處擴充計劃中各段段長警役人數表

職名	南京	鎮江	蘇州	上海	嘉興	杭州	蕪湖	蚌埠
段長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事務員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巡官	一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書記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偵緝員	三	二	二	四	二	二	一	二
一等警長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二等警士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伏役	一〇	五	六	三	四	四	四	四
合計	七五	四九	四七	九三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總計 四〇四員名

附

一原有南京鎮江蘇州上海共有段長警士四〇四員名
 二原上海南京蘇州三段人數太多
 三擬增設之嘉興杭州蕪湖蚌埠四段之員警悉從原

註

有上海南京蘇州三段抽用

四由現有四段擴展至八段長警役人數絕不增加

五本計劃實現後則華中鐵道公司所有鐵道重要據點
已盡有路警管段

秘書處簽呈

奉

文審查建設部轉據路政署呈請增設杭州嘉興兩警察段追加經常費一案。遵於八月七日上午在本院召集審查會議。由財政部派許科長守康、建設部派陳專員善博、及路警管理處蕭科長甫、職處派陳參事曾亮出席與議。審查結果如下：

建設部轉據路政署請增設杭州嘉興兩警察段，擬准予

增設。其追加經費原概算所列辦公費一項，共為貳千貳百元。擬予

核減為壹千伍百元，其餘照數列支。由建設部轉飭乃編概算呈核。

以上所議，是否有當，理合簽請
鑒核提交院議。

謹呈

院長汪

秘書處謹簽

三十三年八月二日

行政院第壹柒肆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肆 案附件

宣傳部原呈

竊查唱片檢查工作，關係甚重，事變以後，友邦上海軍報遣部設唱片檢查處，實行檢查，應時已閱三年之久，既軍報遣部為尊重我國檢政之完整，決定將該項檢查工作，交由本部所屬電影檢查委員會兼辦，並定於收回上海租界以前，由本部接收本部以職責所關，已令飭電影檢查委員會先行接收，惟該項檢查工作原係草創，所有經常費用，因屬兼辦，可以節省，嗣後擬向徵收檢查費項下坐支，暫不另請撥發，惟接辦伊始，各項檢查用具不能不有所配備，理合擬具唱片檢查暫行條例及條例施行細則，並唱片檢查費徵收辦法各草案，連同編就開辦費預算書，每月收入支出概算書，具文呈送仰祈

鑒核俯賜准予經常費由徵收檢查費坐支，並飭財政部照撥開辦費，以資應用，實為公便。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計呈唱片檢查暫行條例草案、唱片檢查條例施行細則草案、唱片檢

查費徵收辦法草案、兼接收上海唱片檢查處開辦費預算書、唱片

檢查收入概算書白唱片檢查支出概算書各一份

宣傳部部長林柏生

三十二年八月十日

唱片檢查暫行條例草案

第一條

凡唱片無論本國製或外國製非依本條例
檢查核准不得發行

第二條

唱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核准

一、有損中華民族之尊嚴者

二、違反國策及政府命令者

三、歌詞意義含糊足以引起邦交誤會者

四、歌詞淫靡有傷風化者

五、歌詞意氣乖謬足以影響社會者

六、中外舊譜改編新詞而詞句意義與曲調情

緒不相吻合足以妨碍樂教推行者

七、歌詞或曲譜奉政府命令公佈禁止使用者

第三條

唱片檢查由宣傳部電影檢查委員會暫兼
辦理之

第四條

凡本國製或外國製之唱片應由製作人或
發行人於唱片發行前備具聲請書二份連

第九條

例重行聲請檢查

宣傳部檢查唱片機關得派員攜帶檢查証

並進行唱片場所檢查

第十條

違反本條例之規定者得處製作人或發行
人五百元以下之罰金及沒收其唱片

第十一條

宣傳部檢查唱片機關得收唱片檢查費其
收費辦法由檢查機關另行核定呈由宣傳

部核呈行政院通過施行

第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宣傳部呈准行政院定之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三條

唱片檢查暫行條例施行細則草案

第一條 本細則依唱片檢查暫行條例第十二條擬定之

第二條 凡本國製或外國製之唱片聲請檢查時均須送呈宣傳部電影檢

查委員會施行檢查

聲請書及說明書等之格式由電影檢查委員會製足頒發

第三條 聲請檢查之唱片如內容有一部分違反唱片檢查暫行條例第二

條各項規定之一者應令聲請人修改重裝後再行聲請檢查

第四條 每一核准之唱片須發給准予發行執照一張每張執照應繳納執照

費八元印花稅費四元

第五條 發給唱片准予發行執照時須將該片說明書驗印發還

第六條 准予發行執照如有遺失或損壞時得聲請原原因及執照號數核發

年月日呈請核明補發但需繳納執照費八元印花稅費四元

第七條 依唱片檢查暫行條例第十條之規定應處罰之事項由電影檢查

委員會執行或函請警察機關執行

第八條 電影檢查委員會得委託各地警察主管機關派員攜帶本會發

給之檢查證前往唱片發行場所就近施行檢查

第九條

唱片檢查暫行條例施行前所發之本國製成之各種唱片由
電影檢查委員會補行檢查限期辦竣其禁止發行使用之唱片
取締辦法由宣傳部呈准行政院另定之

第十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電影檢查委員會呈請宣傳部修正之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一條

宣傳部電影檢查委員會鳴片檢查費徵收辦法草案

第一條

本辦法遵照鳴片檢查費徵收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關於電影檢查委員會辦理檢查本國製及外國製各種鳴片所
有檢查費徵收事項適用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鳴片送交檢查應繳納檢查費其數額規定每八片（共兩面計）六十
元

第三條

凡已有准予發行執照因變更名稱而重行聲請檢查或檢查不合
經修改後再聲請檢查之鳴片其檢查費一律按照原定額加倍
徵收

第四條

檢查費應由聲請人在依法送片交檢時連同其他應繳納附件向
電影檢查委員會繳納按是繳費單先後次序排定檢查日程未
經繳納檢查費之鳴片不為檢查

第五條

本辦法自呈准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宣傳部電影檢查委員會接收上海唱片檢查處開辦費預算書

甲 購置費

科 目 數量 價格 備 註

電動留聲機 一 一五〇〇元

手搖留聲機 一 四〇〇〇

辦公桌 三 三〇〇〇

辦公椅 三 一三〇〇

乙 活動費

接收費 一 二〇〇〇元

其他 二〇〇〇元

合計國幣叁萬柒千貳百元正

人員增加本會原有辦公桌不敷應用
 人員增加本會原有辦公椅不敷應用
 是請友邦大使館教道部遠東海領事館等聯絡之用

宣傳部電影檢查委員會兼辦唱片檢查每月收入概算表

科	目	金			備
		款	項	節	
第一款	收入總額	四八九六〇〇			
第一項	檢查費		四二二〇〇〇		
第一目	檢查費			四三二〇〇〇	
第一節	國產片			六〇〇〇〇	每月徵收檢查費六元每月約十片合計如上數
第二節	日滿片			三六〇〇〇〇	每月徵收檢查費六元每月約六十片合計如上數
第三節	西洋片			一二〇〇〇	每月徵收檢查費六元每月約二十片合計如上數
第二項	執照費		五七六〇		
第一目	執照費			五七六〇	

第一節 國產片	八〇〇	每月的發執照十張每張 八元合計如上數
第二節 日滿片	四八〇	每月的發執照六十張每張 八元合計如上數
第三節 西洋片	一六〇	每月的發執照三張每張 八元合計如上數

宣傳部電影檢查委員會籌辦唱片檢查五月支出概算表

科 目	金 額		備 註
	款	項	
第一款 兼辦唱片檢查 經常費	四九六〇〇		
第一項 俸 給 費		二七六〇〇	
第一日 俸 薪		二四七八〇	
第一節 總 檢 查 員		三六〇〇	總檢查員一人月支三六〇
第二節 檢 查 員		三〇〇〇	檢查員一人月支三〇〇
第三節 辦 事 員		一八〇〇	辦事員一人月支一八〇
第四節 職 員 津 貼 加 戒		八六九八	
第二日 工 費		二八八〇	

第一節 總則	第三項 特別辦公處	第一節 臨時辦公處	第一節 臨時辦公處	第二節 其他	第一節 其他	
	六八〇〇	四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行政院第壹柒肆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伍 案附件

實業部原提案

查收買棉紗棉布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業經最高國防會議臨時會議通過自應遵照施行惟查上海市內所存棉紗棉布尚有少數未經登記者茲為體恤商艱起見擬請令飭商業統制總會自奉令之日起補辦棉紗棉布登記報期十五日逾期不登記者即行依法沒收是否有當謹請公決

實業部部長梅思平

三十二年八月十六日

行政院第壹柒肆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陸 案 附件

實業部廢換案

查收買棉紗棉布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業經前次國務會議臨時會議通過茲特依據該條例及實施細則第六項本條例實施細則由主管官署擬訂呈經 行政院核准施行之規定擬具收買棉紗棉布實施細則草案共十二條以利施行是等情案經呈請 大總統核准公布施行在案

附收買棉紗棉布實施細則草案

實業部部長梅思榮

三十一年八月十六日

收買棉紗棉布實施細則草案

第一條

本細則以收買棉紗棉布實施要綱第六項制定之

第二條

全國商業統制總會（以下簡稱商統會）依本細則之規定辦理收買棉紗棉布之收買

第三條

收買地區暫以上海地區為限

前項所稱上海地區係指戰時物資移動取締暫行條例第四

條第二項所規定上海周圍所設之統制線以內而言

第四條

每戶五包以下之棉紗棉布暫不收買

第五條

棉紗棉布收買價格決定之標準及代價結算之方法依收買棉

紗棉布實施要綱第二項之規定

第六條

棉紗棉布之所有人或占有人應依本細則之規定向商統會提

出出賣申請書

第七條

商統會對前條已申請之棉紗棉布實施收買

第八條

商統會得候該收買為驗收上必要之措置

前項驗收員應攜帶商統會發行之身分證證明書

第九條

棉紗存於監收處者時即歸商統會保管

第十條

商統會得命棉紗布之出賣人或占有人保管其棉紗布但保單費用由商統會負擔之

第十一條

商統會應於監收完後五日內決定對出賣人應支付之金額向中央儲備銀行領特別定期存單發行請求書並對出賣人交付特別定期存單交接証

商統會決定前項交付金額時對於積污之棉紗布得改量其狀態減低其價格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行政院第壹柒肆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柒 案附件

海關部原提案

案據本部上海商品檢驗局局長陳中呈畧稱：查本局蚕丝檢驗，專以外銷生絲為對象，對於內銷生絲，向取放任態度，自大東亞戰爭爆發後，外銷幾絕，現在所產生絲，多銷於國內各綢廠，因未加檢驗，繅製者惟求成絲銷售，其品質如何，不加注意，長此以往，品質必日趨低落，而數十年來，優良之信譽，恐亦因此墮失，將來外銷恢復，似此品質低劣，影響國際銷場者，甚大，是誠中國蠶絲業前途之危機，且目前中國經濟之趨勢，正在實施統制政策，舉凡自原料以至製成品，將完全施以配給制度，生絲為重要原料之一，於實施配給時，如無一定之分量及品質標準，欲求公允願為困難，不如及早先行檢驗，確定質量標準，庶有裨於統制制度，拟由局施行蚕丝內銷檢驗，擇蚕丝買賣集中地點，如無錫、杭州、震澤三處，派有辦理其因儀器設備關係不能就地施檢者，則採標仍送上海本局檢驗，抄具蚕丝內銷檢驗施行細則，並造具開辦費支出概算書，檢附費額表，請鑒核示遵等情，查蚕丝為我國重要大宗出產，自應實施內銷檢驗，其理由約有六端：(一)蚕丝出口，減退致多，不依法受檢，長此以往，品質易趨低落，妨礙將來之出口。(二)近來物價飛漲，絲價尤高，為廉價易銷起見，往往不顧及質量是否合於標準。(三)因不出口，不受檢驗，雖質量不合標準，仍能銷售。(四)蚕丝與其他產品不同，產地，在江浙兩省，而買

實集中地點概有一定，並不散漫，故檢驗易於周密，無虞疏漏。(五) 套絲檢驗需
要科學技術經驗，由商檢局辦理，事半功倍。(六) 內銷檢驗事屬創舉，如果另設
機關，經費開支必大，由局辦理，節約甚多。綜上各點，該局所請辦理套絲內銷
檢驗具有充分理由，並屬當務之急務。至一切實施辦法，抄候核准後，再令局
詳訂呈部核奪，是否有當，茲檢同套絲內銷檢驗施行細則草案，開辦費支出
概算書及檢驗費額表，敬候
公決。

附套絲內銷檢驗施行細則草案、開辦費支出概算書、檢驗費額表各
二份

實業部部長梅恩平 七月二十四日

實業部上海商標檢驗局蠶絲內銷檢驗施行細則草案

第一條 本細則係商標檢驗法第三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在國內製成之蠶絲出廠時即須依照本細則之規定呈送本局檢驗

驗

第三條 內銷蠶絲之檢驗項目如左：

甲 白廠絲

一、分量檢驗

1. 公量

2. 淨量

二、品質檢驗

1. 均勻

2. 清潔潔淨

3. 條份

4. 斷頭

乙 紫黑絲 白蠶絲

一、分量檢驗

1. 公量

2. 淨量

二、品質檢驗

1. 肉眼

2. 條份

3. 切斷

第十四條

送請檢驗之蚕丝經本局檢驗後發給檢驗証書其有效期間為一年於必要時得申請延長一年。

第十五條

凡在國內買賣之蚕丝非領有本局發給之檢驗証書不得在市場上買賣。

第十六條

蚕丝買賣應依本局証書上所鑑定之品質及份量為結算價值之標準。

第十七條

凡未經本局檢驗之蚕丝擅自運入市場者一經查獲者或已於市場檢驗之蚕丝擅自更改檢驗結果或混入劣品者視情節之輕重而處罰之。

第十八條

依商標法第七條規定蚕丝內銷檢驗得免收檢驗費其費額另定之。

第十九條

依本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本局得隨時派員調查各級之生產及

品質	級	絲	絲
檢驗	里絲及白搖絞	"	"
除膠	檢驗費		
		2000	2000
		0000	0000

改發證書 正副本每份收手續費十元

添發副本 第一份四元第二份以上每份二元

請示免驗之條件每公担收手續費五元

檢驗費以一包為單位不滿一包者亦以一包計

改色費 出差改色 每件十元

送局改色 每包五元

棧租 逾三日不來領回者每月每件收棧租三十元

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

農林部大運商局檢驗局查驗內銷檢驗劑經費支出概算書

歲出臨時門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下半年

科目	款	項	目	金額	說明
第一項 房費	八九〇	七五〇	七五〇	四〇〇	三席世租、房費、手續費、頂債、租費、約支、向、三、二、米、修、房、費、及、裝、置、土、新、修、費、約、支、五、十、元
第二項 租項房屋費				三五〇	三席世租、房費、手續費、頂債、租費、約支、向、三、二、米、修、房、費、及、裝、置、土、新、修、費、約、支、五、十、元
第三項 裝修房屋費				三五〇	三席世租、房費、手續費、頂債、租費、約支、向、三、二、米、修、房、費、及、裝、置、土、新、修、費、約、支、五、十、元
第四項 辦公費				三五〇	三席世租、房費、手續費、頂債、租費、約支、向、三、二、米、修、房、費、及、裝、置、土、新、修、費、約、支、五、十、元
第五項 文具費				三五〇	三席世租、房費、手續費、頂債、租費、約支、向、三、二、米、修、房、費、及、裝、置、土、新、修、費、約、支、五、十、元
第六項 郵電費				一〇〇	三席世租、房費、手續費、頂債、租費、約支、向、三、二、米、修、房、費、及、裝、置、土、新、修、費、約、支、五、十、元
第七項 旅運費				一〇〇	三席世租、房費、手續費、頂債、租費、約支、向、三、二、米、修、房、費、及、裝、置、土、新、修、費、約、支、五、十、元
第八項 雜費				一〇〇	三席世租、房費、手續費、頂債、租費、約支、向、三、二、米、修、房、費、及、裝、置、土、新、修、費、約、支、五、十、元
第九項 購置費				九五〇	三席世租、房費、手續費、頂債、租費、約支、向、三、二、米、修、房、費、及、裝、置、土、新、修、費、約、支、五、十、元

第一節 購置	第一節 傢具費
第二節 儀器	
第三節 雜項	
第四節 特別費	
第五節 特別費	
第六節 其他費	
九五	九五
五五九	五五九
一〇八〇	一〇八〇
五〇	五〇
六〇〇	六〇〇
<p>此項購置儀器及傢具費，係由汪偽政府撥款，計共銀一〇八〇元。其中購置儀器費五〇元，購置傢具費五五九元。其餘特別費及雜項費，計共銀六〇〇元。以上各項費用，均已彙入汪偽政府財政部彙款，由汪偽政府行政院撥付。</p>	<p>此項購置儀器及傢具費，係由汪偽政府撥款，計共銀一〇八〇元。其中購置儀器費五〇元，購置傢具費五五九元。其餘特別費及雜項費，計共銀六〇〇元。以上各項費用，均已彙入汪偽政府財政部彙款，由汪偽政府行政院撥付。</p>

機密

行政院第 壹柒肆 次會議任免事項附件

撥任命安徽省清鄉會務局局長履歷
 謝澤同 六十二歲 安徽蕪湖
 皖江法政及西江履歷畢業
 安徽財政廳廳長 安徽省政府參事

軍事委員會函請任命本會及所屬各機關人員的册

本會總務廳無線電台

同上校秘書主任 張仲慧 三十二歲 江蘇鎮江

調查統計部全國感化院

上校科長 王 竣 四十一歲 浙江鄞縣

駐南封綏靖主任公署軍需處

中校處員 宋文景 三十五歲 河北獻縣

少校處員 李克容 四十歲 河北天津

陸軍編練總監公署軍需處

中校科員 鄭葆和 三十七歲 福建定海

陸軍第四十四師軍需處

中校軍需主任

高作標

四十四歲

廣東番禺

陸軍第四十五師司令部

少校軍需主任

林

生

四十七歲

廣東番禺

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醫務所

上校所長

王陸雲

四十歲

河南安陽

中校軍醫

陳福川

三十二歲

福建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教務處

中校戰術教官

孔慶鏞

四十八歲

河北任邱

中校憲兵教官

金汝泉

四十五歲

河北通縣

首都警備司令部軍法處看守所

少校所長

程乃武

四十六歲

浙江建德

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

辦公廳同中校秘書

任恩澤

三十五歲

江蘇宜興

同少校秘書

陳滋棠

四十三歲

江蘇泰縣

同中校科長

史仲友

四十七歲

江蘇宜興

同中校科員	胡 敷	三十七歲	江蘇吳縣
軍械處中校處員	李森如	三十九歲	江蘇宜興
同上	朱鳳樓	三十七歲	河北天津
交通處少校處員	丁尚質	二十六歲	江蘇武進
同上	朱金青	四十八歲	江蘇宜興
參謀處少校參謀	周立煌	三十三歲	湖南沅陵
陸軍第四十五師司令部			
中校政訓主任	蔡繩孫	四十一歲	廣東番禺
少校軍械主任	梁崧山	四十七歲	廣東番禺
中校軍醫主任	李同光	四十七歲	廣東新會

薦任 編審 羅清彦 三十六歲 河北長垣

內政部警官高等學校畢業
軍委會委員長蘇北行營政務調查專員

薦任 科員 方仁 四十四歲 江蘇江都

北京政法專門學校畢業
內政部一等科員

無錫縣警察局局長 卞長鎮 四十八歲

法科專門學校畢業
警政部薦任專員

杭州警察局局長 吳危山 三十八歲 浙江杭州

中央警官學校畢業
吳興南等警察所所長

財政部呈請簡薦各員履歷
事 成宅 四十二歲 江蘇崑山

日本早稻田大學畢業

河南大學教授 中政會財政專門委員會
專任委員兼秘書

浙江省杭州府
知府科員

曹翊 四十五歲 山東安邱

天津直隸公立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青島特別市總務局科員股長

陸軍部呈薦各員略歷

總務處少校科員

王佑燾 三十歲 山東濟南

同上

張景揚 二十五歲 山東濟南

同上

彭景堂 三十七歲 江蘇江寧

同上

袁伯勳 三十七歲 湖北鄂城

軍法司同少校科員

胡景略 二十九歲 江蘇寶山

軍學司少校科員

李占春 三十八歲 河北武清

同上

馬玉祥 三十七歲 河北昌平

軍務司少校技士

張英風 四十二歲 河北豐潤

海軍部呈簡人員略歷

南京要港司令部政務
州總處主任處長

李賓如

三十八歲

河北肥鄉

司法行政部呈請簡薦各員履歷

總務司司長

陳雲卿

五十歲

湖南桂陽

湖南高等師範學校畢業

中央稅警學校第一處處長

司法行政部

總務司幫辦兼簡任秘書

薦任科員

陳仲芳

二十七歲

江蘇武進

私立上海法學院畢業

司法行政部一等科員

謹會各部呈請簡薦各員履歷

中央農林部呈請簡薦各員履歷

顧伯明

三十四歲

無錫

國立浙江大學農學士

國立中央大學農學院教授

農礦部中央

農業實驗所技正

中央農林部技正

王雁農 四十五歲

江蘇無錫

保定農專畢業

農礦部中央農業實驗所技正

實業部中

中央農業實驗所技正

農務管理處主任

龔雪塵

三十九歲

上海

大同大學商學士

江蘇省糧食管理局科長

參

安徽省政府呈請簡薦各員履歷

事

張孝琳

六十一歲

浙江杭縣

日本大學法科畢業

安徽高等法院院長兼安徽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

會委員長

建設廳主任秘書主任 趙玉卿 五十九歲 安徽桐城

江西官立法政學堂畢業

安徽省民政廳秘書

薦任秘書 傅岩 五十四歲 安徽合肥

北洋高等警官學校畢業

振務委員會安徽省分會秘書

目 上 寶鳳石 四十四歲 江蘇無錫

無錫輔仁中學肄業

安徽省民政廳科長

科 長 王絮吾 四十五歲 江蘇鎮江

安徽省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安徽省建設廳秘書

科 長 洪幼臣 四十三歲 安徽懷寧

安徽省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安徽省建設廳秘書